

#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eon Technology Limited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路33号G座1002和1003)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广发证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7月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毛利率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1%和 42.65%，毛利率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境外销售有所提升。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人工成本上涨等情形，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4.27 万元和 3,258.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和 6.37%。虽然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但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存货跌价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438.92 万元和 24,008.7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130.29 万元和 14,613.93 万元。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意向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若因客户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导致在产品不能按期完成生产发货或发出商品未能按预期完成验收，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并给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0%、55.98%，部分境外销售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收益 178.31 万元、损失 93.56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欧元等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15.63%的股份，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控制公司 54.88%的股份，通过苏州越辉间接控制公司 9.15%的股份，通过苏州越瀚间接控制公司 5.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14%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国际贸易政策及国际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0%、55.98%，外销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亚洲等地区。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大幅调整外汇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租赁取得且该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若未来租赁房产被限期拆除或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且公司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但由于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仍然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客户操作不当、设备维护等因素造成的

	产品质量风险，进而导致出现重大产品纠纷或诉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4
释义 .....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4</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	70
七、    创新特征 .....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5</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2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 .....</b>	<b>114</b>
一、	财务报表 .....	11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3
十、	重要事项 .....	231
十一、	股利分配 .....	23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3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35</b>
<b>第六节</b>	<b>附表 .....</b>	<b>236</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4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 .....</b>	<b>248</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主办券商声明 .....	251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52
	审计机构声明 .....	25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4
<b>第八节</b>	<b>附件 .....</b>	<b>255</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越升科技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越升有限	指	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句容分公司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镇江越升装备	指	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镇江越升软件	指	镇江越升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越升装备	指	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越升材料	指	浙江越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升发展	指	南京越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越升贸易	指	南京越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德丰精工	指	镇江德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维升新材料	指	江苏维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越升设备	指	南京越升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越升技术	指	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越辉	指	苏州越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越瀚	指	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欧马格	指	南京欧马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欧马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镇江业晟	指	镇江业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康美特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康美特	指	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美特	指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康美特	指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沧州康美特	指	沧州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斯坦利	指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斯坦利	指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西合康	指	上海西合康贸易有限公司
句容晟泰	指	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
丹阳凯达	指	丹阳市凯达工具有限公司
科倍隆	指	COPERION GmbH
日本制钢所	指	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THE JAPAN STEELWORKS）
耐科装备	指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伊之密	指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韩科锐	指	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BASF SE
欧文斯科宁	指	Owens Corning
威立雅	指	Veolia Environment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指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陶氏化学	指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埃克森美孚	指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三井化学	指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
SK-SABIC	指	Sabir SK Nexlene Co.
北欧化工	指	BOROUGE PLC
茂名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兰州石化	指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化学	指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能源署 (IEA)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全球风能协会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欧洲统计局	指	EUROSTAT, 欧盟统计工作的最高行政机构
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	指	Plastics Europe, 泛欧洲地区塑料生产商协会
QY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和中国北京, 专注全球细分行业调查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 一家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智库
GIR	指	Global Info Research (环洋市场咨询), 一家提供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的研究机构
华经产业研究院	指	华经艾凯 (北京) 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一家市场研究报告和竞争情报提供商
中研网	指	中国行业研究网, 行业研究机构中研普华集团旗下资讯综合门户平台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 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 (杭州) 律师事务所
中水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生效的《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挤出机	指	螺杆在机筒内转动，将粒料或粉料连续熔融挤出的机械
发泡	指	发泡成型，在发泡成型过程或发泡聚合物材料中，通过物理发泡剂或化学发泡剂的添加与反应，形成了蜂窝状或多孔状结构
造粒	指	塑料经融化挤出后用切割机切成颗粒状的过程，造粒过程中可通过与其他塑料的混合或添加填充剂、助剂用来改善塑料性能
螺杆	指	外表面切有螺旋槽的圆柱或者切有锥面螺旋槽的圆锥
聚烯烃	指	由乙烯、丙烯、1-丁烯、1-戊烯、1-己烯、1-辛烯、4-甲基-1-戊烯等 $\alpha$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
EPE	指	Expandable Polyethylene，可发性聚乙烯，又称珍珠棉
PE	指	Polyethylene，聚乙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S	指	Polystyrene，聚苯乙烯，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C	指	Polycarbonate，聚碳酸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PP	指	Polypropylene，聚丙烯，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EPP	指	Expanded Polypropylene，发泡聚丙烯
XPS	指	Extruded Polystyrene，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一种以聚苯乙烯树脂辅以聚合物在加热混合的同时，注入发泡剂，而后挤塑压出连续性闭孔发泡的硬质泡沫塑料板，具有高抗压、吸水率低、防潮、不透气、质轻、导热系数低等优异性能，广泛应用于建筑节能领域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主要用于纤维制造，薄膜和工程塑料制造以及吹塑制品制造
XPET	指	挤出法发泡 PET
EPS	指	Expandable Polystyrene，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一种加入发泡剂的聚苯乙烯珠粒，发泡后可用于制成包装材料及建筑保温材料等，具有优异持久的保温隔热性、独特的缓冲抗震性、抗老化性和防水性
石墨 EPS	指	添加石墨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主要用于建筑保温系统，与传统产品相比，产品的保温隔热性能更优
XEPS	指	连续挤出法 EPS
GPPS	指	通用级聚苯乙烯，俗称透苯，可用于挤出形成各种制品
PLA	指	Polyactic Acid，聚乳酸，又称聚丙交酯，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可降解材料
EPLA	指	Expanded Polyactic Acid，发泡聚乳酸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常用于塑料外壳

PA-66	指	Polyadiohexylenediamine, 聚己二酰己二胺, 又称尼龙-66, 一种热塑性树脂, 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成
BOPET	指	Bioriented Polyester Film,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POE	指	Polyolefin Elastomer, 聚烯烃弹性体, 由乙烯与丙烯或其他 $\alpha$ -烯烃 (如 1-辛烯、1-己烯、1-辛烯等) 共聚而得到的一类聚烯烃材料, 其分子链内共聚单体含量高、密度低, 在常温条件下无需硫化即呈现出橡胶的高弹性, 在高于聚乙烯链段熔融温度时又可以发生塑性流动, 具有良好的流变性能、力学性能, 易加工成型; 同时具有优良的耐水蒸气性、耐老化性、耐腐蚀性及耐热性
EAA	指	Ethylene Acrylic Acid, 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其熔点、刚性、屈服拉伸强度比聚乙烯低, 并随丙烯酸含量增加而降低, 气体透过性、耐环境应力开裂性随丙烯酸含量增加而提高, 透明性、耐磨性、耐低温性、粘接性、着色性好
EVA	指	Ethylene Vinyl Acetate,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由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而成, 相较于聚乙烯材料, 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加入了醋酸乙烯 (VA) 单体, 从而降低结晶度并提升了材料的柔韧性、抗冲击性等
3PE	指	Three-layer Polyethylen, 一种由聚乙烯 (PE) 树脂、粘合剂和热熔胶三层结构组成的防腐层
EVOH	指	Ethylene/vinyl Alcohol Copolymer, 乙烯-乙醇醇共聚物
PBAT	指	Poly (butyleneadipate-co-terephthalate), 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
超临界	指	物质的压力和温度同时超过它的临界压力 ( $P_c$ ) 和临界温度 ( $T_c$ ) 的状态, 处于“超临界”状态时, 气液两相性质非常接近
DCS 系统	指	分散控制系统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扭矩	指	使物体发生转动的一种特殊的力矩
线速度	指	物体上任一点对定轴作圆周运动时的速度
粘度降	指	粘度降低的比率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 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将工程 (生产) 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将有关的信息集成, 使其产生并存在于工程 (产品) 的整个生命周期
CE 认证	指	欧盟对进口产品的认证, 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 (“CONFORMITE EUROPEENNE” 缩写) 标志, 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 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若要求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没有 CE 标志, 则不得在欧盟市场销售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79003098Y	
注册资本（万元）	3,280.00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7月19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G座1002和1003	
电话	0511-80776537	
传真	0511-80776537	
邮编	211100	
电子信箱	info@useo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海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创新性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其他整机装备及配件等。基于机械设计和材料科学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包括高分子材料配方和工艺研发、全流程生产方案设计、定	

	制化整机装备生产、安装调试、指导培训及售后维护在内的全方位服务
--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越升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2,8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

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越升技术	18,000,000	54.88%	否	是	否	0	0	0	0	6,000,000
2	陈志强	5,125,000	15.63%	是	是	否	0	0	0	0	1,281,250
3	苏州越辉	3,000,000	9.15%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4	马宁	2,325,000	7.09%	是	否	否	0	0	0	0	581,250
5	苏州越瀚	1,800,000	5.49%	否	是	否	0	0	0	0	600,000
6	张海军	1,500,000	4.57%	是	否	否	0	0	0	0	375,000
7	徐斌	600,000	1.83%	是	否	否	0	0	0	0	150,000
8	陈燕飞	450,000	1.37%	否	否	否	150,000	0	0	0	350,000
合计	-	<b>32,800,000</b>	<b>100.00%</b>	-	-	-	<b>150,000</b>	<b>0</b>	<b>0</b>	<b>0</b>	<b>10,337,500</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28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7.42	4,24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7.64	4,070.9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7.93 万元、4,887.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0.95 万元、4,667.64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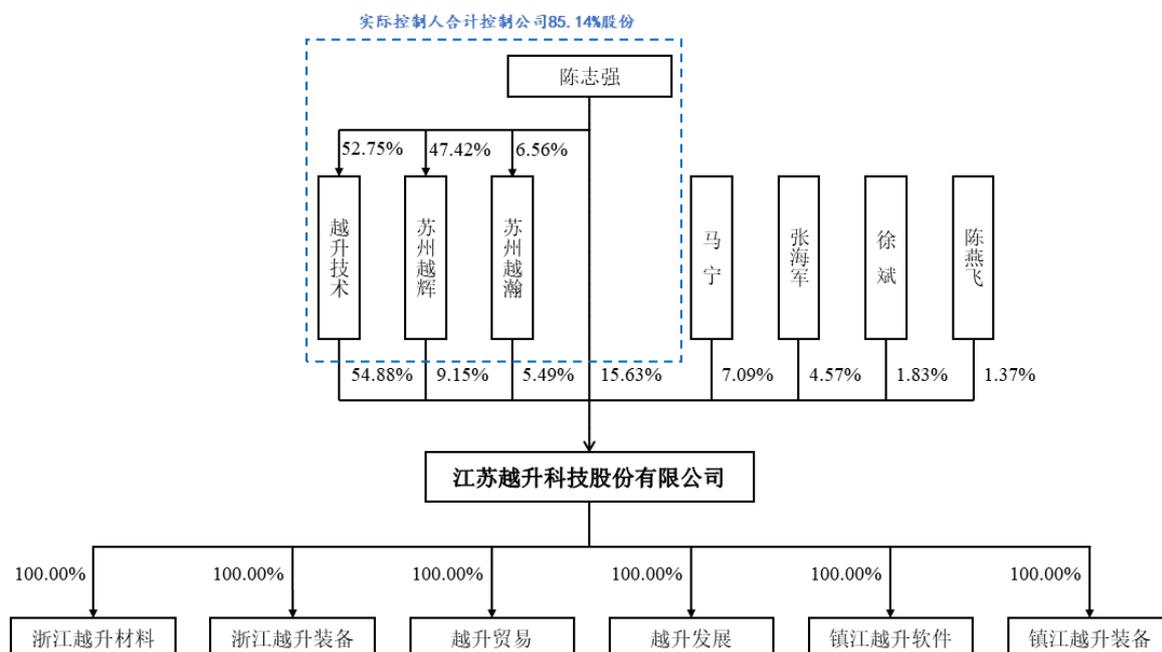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越升技术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3G0L04X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6号A座301室（东山总部园）
邮编	21110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持股平台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2,637,500	2,637,500	52.75%
2	马宁	1,162,500	1,162,500	23.25%
3	张海军	750,000	750,000	15.00%
4	徐斌	300,000	300,000	6.00%
5	陈燕飞	150,000	150,000	3.00%
合计	-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b>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陈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15.63% 的股份，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控制公司 54.88% 的股份，通过苏州越辉间接控制公司 9.15% 的股份，通过苏州越瀚间接控制公司 5.4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14% 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志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年12月至2006年3月，历任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工程师、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欧马格总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越升有限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21年6月，担任镇江业晟监事；2014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北京斯坦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欧马格监事；2015年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天津斯坦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康美特董事；2017年1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上海西合康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越升技术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越升装备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越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越升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越辉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越升技术	18,000,000	54.88%	境内法人	否
2	陈志强	5,125,000	15.63%	境内自然人	否
3	苏州越辉	3,000,000	9.1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马宁	2,325,000	7.09%	境内自然人	否
5	苏州越瀚	1,800,000	5.4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张海军	1,500,000	4.57%	境内自然人	否
7	徐斌	600,000	1.83%	境内自然人	否
8	陈燕飞	450,000	1.3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2,8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合计持有法人股东越升技术 100.00%的股权。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志强持有法人股东苏州越辉 47.4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自然人股东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为法人股东苏州越辉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志强持有法人股东苏州越瀚 6.5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自然人股东陈燕飞为法人股东苏州越瀚的有限合伙人。

**2、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陈志强、越升技术、苏州越辉、苏州越瀚 4 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苏州越辉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越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D0FK7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474,167	474,167	47.42%
2	马宁	232,500	232,500	23.25%
3	张海军	150,000	150,000	15.00%
4	徐斌	60,000	60,000	6.00%
5	陈燕飞	30,000	30,000	3.00%
6	杜瑋	25,000	25,000	2.50%
7	肖宗林	13,333	13,333	1.33%

8	柳洪涛	10,000	10,000	1.00%
9	吴云霞	5,000	5,000	0.50%
合计	-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2) 苏州越瀚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AQJ2X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180,000	1,180,000	6.56%
2	陈燕飞	1,800,000	1,800,000	10.00%
3	张荣兰	1,000,000	1,000,000	5.56%
4	柳洪涛	800,000	800,000	4.44%
5	王春芳	800,000	800,000	4.44%
6	宋俊全	800,000	800,000	4.44%
7	肖宗林	800,000	800,000	4.44%
8	夏天	800,000	800,000	4.44%
9	吴云霞	800,000	800,000	4.44%
10	薛伟	800,000	800,000	4.44%
11	杜瑋	800,000	800,000	4.44%
12	陈慧	600,000	600,000	3.33%
13	姚健	400,000	400,000	2.22%
14	樊丽琴	400,000	400,000	2.22%
15	张建华	400,000	400,000	2.22%
16	李定轩	400,000	400,000	2.22%
17	张新超	350,000	350,000	1.94%
18	胡遵先	300,000	300,000	1.67%
19	史媛媛	300,000	300,000	1.67%
20	王庆	300,000	300,000	1.67%
21	王立新	300,000	300,000	1.67%
22	苏冉	300,000	300,000	1.67%
23	吴芳	300,000	300,000	1.67%
24	刘佳	300,000	300,000	1.67%
25	袁广年	250,000	250,000	1.39%
26	刘茂刚	200,000	200,000	1.11%
27	陈俊桃	200,000	200,000	1.11%
28	李德军	200,000	200,000	1.11%

29	常峻峰	200,000	200,000	1.11%
30	叶连芝	200,000	200,000	1.11%
31	吴建林	200,000	200,000	1.11%
32	肖恩	200,000	200,000	1.11%
33	杨阳	200,000	200,000	1.11%
34	程天斌	150,000	150,000	0.83%
35	赵春苗	100,000	100,000	0.56%
36	吴芳芳	100,000	100,000	0.56%
37	龚正兵	100,000	100,000	0.56%
38	元云松	100,000	100,000	0.56%
39	魏巍	100,000	100,000	0.56%
40	薛士豹	100,000	100,000	0.56%
41	刘坚	100,000	100,000	0.56%
42	宋芝胜	100,000	100,000	0.56%
43	彭羽	70,000	70,000	0.39%
44	张金浩	50,000	50,000	0.28%
45	马仕同	50,000	50,000	0.28%
合计	-	<b>18,000,000</b>	<b>18,000,000</b>	<b>100.00%</b>

注：苏州越瀚原合伙人李飙系公司原员工及股权激励对象。2024年2月，李飙因病离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并经公司及苏州越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飙所持有的苏州越瀚全部财产份额由其配偶张建华和儿子李定轩取得。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越升技术	是	否	无实际经营，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陈志强	是	否	无
3	苏州越辉	是	否	无实际经营，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马宁	是	否	无
5	苏州越瀚	是	是	苏州越瀚是公司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张海军	是	否	无
7	徐斌	是	否	无

8	陈燕飞	是	否	无
---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2008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8 月，越升有限由陈志强、王昌龙、马宁、张海军、徐斌、赵立春、欧马格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志强以货币方式出资 77.00 万元，王昌龙以货币方式出资 77.00 万元，马宁以货币方式出资 16.00 万元，张海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16.00 万元，徐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赵立春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欧马格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设立越升有限。

2008 年 8 月 18 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鹏会验字（2008）D061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8 日止，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20 日，越升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100000140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越升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强	77.00	38.50	货币
2	王昌龙	77.00	38.50	货币
3	马宁	16.00	8.00	货币
4	张海军	16.00	8.00	货币
5	徐斌	6.00	3.00	货币
6	赵立春	6.00	3.00	货币
7	欧马格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2、2022 年 7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2月20日，越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越升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4386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越升有限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为人民币80,116,972.75元。

2022年7月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60号”的《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越升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12,197.69万元。

2022年7月1日，越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为“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为人民币80,116,972.75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3,10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49,116,972.7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7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越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18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越升有限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3,757,993.79元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80,116,972.75元，按1:0.386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1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49,116,972.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20100000202207190052的《营业执照》。

股改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后，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净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并对截至2021年11月30日净资产报表进行追溯重述，编制了《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的说明》。追溯调整后，越升有限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67,124,014.63元。

2024年5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专字[2024]230Z1806

号”《复核报告》，载明：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科技净资产调减 16,750,951.91 元，调整为 67,124,014.63 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437 号”《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60 号）”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11,583.39 万元。

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调整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越升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追溯调整为 67,124,014.63 元，扣除专项储备 3,757,993.79 元后可折股净资产为 63,366,020.84 元，同意越升有限以上述调整后可折股净资产为基础，按 1:0.489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共计 3,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1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2,366,020.8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调整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各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4 年 5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专字[2024]230Z1818 号”《验资复核报告》，载明：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科技净资产调减 16,750,951.91 元，调整为 67,124,014.63 元，即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为 63,366,020.84 元。以上复核工作，不改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82 号”《验资报告》中确认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即 3,1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但股东以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折股后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少 16,750,951.91 元，最终折股后资本公积变更为 32,366,020.84 元。

越升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升技术	1,800.00	58.06	净资产折股
2	陈志强	527.50	17.02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越辉	300.00	9.67	净资产折股
4	马宁	232.50	7.50	净资产折股
5	张海军	150.00	4.84	净资产折股
6	徐斌	60.00	1.94	净资产折股
7	陈燕飞	30.00	0.9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00	100.00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越升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升技术	1,800.00	58.06
2	陈志强	527.50	17.02
3	苏州越辉	300.00	9.67
4	马宁	232.50	7.50
5	张海军	150.00	4.84
6	徐斌	60.00	1.94
7	陈燕飞	30.00	0.97
合计		<b>3,100.00</b>	<b>100.00</b>

### 2、2022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越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2、2022 年 7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 3、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100.00 万元增加至 3,280.00 万元。本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由公司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苏州越瀚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0 元/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4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4]230Z0035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越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升技术	1,800.00	54.88
2	陈志强	527.50	16.08
3	苏州越辉	300.00	9.15
4	马宁	232.50	7.09
5	苏州越瀚	180.00	5.49
6	张海军	150.00	4.57
7	徐斌	60.00	1.83
8	陈燕飞	30.00	0.91
合计		<b>3,280.00</b>	<b>100.00</b>

#### 4、2023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12月26日，陈志强与陈燕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73%）转让给陈燕飞，转让价格为20.00元/股，股权转让价款为300.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升技术	1,800.00	54.88
2	陈志强	512.50	15.63
3	苏州越辉	300.00	9.15
4	马宁	232.50	7.09
5	苏州越瀚	180.00	5.49
6	张海军	150.00	4.57
7	徐斌	60.00	1.83
8	陈燕飞	45.00	1.37
合计		3,280.0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越瀚定向发行股票180.00万股，增资价格均为10.00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5年。激励员工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自获得持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境内合格上市满三年之日或服务期届满之日止（以孰晚为准），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不得以托管、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激励员工在服务期或禁售期（以孰晚为准）届满后，可以继续持有其所获授的财产份额，也可以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通过持股平台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后减少相应出资份额的方式退出。

公司2023年至2028年累计确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共计1,682.00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会

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

事项	具体日期
生效日	2023年10月8日
授权日	2023年12月15日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锁定期约定为“自获得持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日期为准）至公司完成境内合格上市满三年之日或服务期届满之日止（以孰晚为准），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不得以托管、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激励对象服务期约定为“自授予激励股权之日起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分公司至少持续任职满5年”。除上述约定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其他行权条件。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 （1）内部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计划变更及终止的约定，激励股权内部股权转让可能发生的情形为：①在服务期或禁售期（以孰晚为准）届满前，激励对象出现约定情形时，根据公司的要求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②在服务期或禁售期（以孰晚为准）届满后，激励对象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出，此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2）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计划变更及终止的约定，员工发生相应情况时处置方式如下：

变动情形		退出方式	转让/回购价格
离职情形			
禁售期/服务期内	公司提出，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	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转让/回购价款=标的股权价款*（1+持有期间/365*一年期LPR利率）
	劳动合同期满，公司方面不续约		
	合同期内，因劳动者非工伤原因、无法胜任工作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方面提出解约		
	经济性裁员等，公司方面提出解约		
	劳动合同到期，员工方面不续约	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书面通知，将已获得的财产份额	转让/回购价款=标的股权价款-持有期限内已获得的分

	工作期间，因不符合录用条件、严重违反公司制度、严重失职、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	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红收益
	员工主动辞职		
禁售期/服务期后	/	可继续持有激励股权，亦可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或通过持股平台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后减少相应出资份额的方式退出	自行协商或二级市场价格
退休情形			
禁售期/服务期内	激励对象退休且不再签署返聘协议至服务期满	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公司上市前：转让/回购价款=标的股权价款*（1+持有期间/365*一年期LPR利率） 公司上市后至服务期或禁售期（以孰晚为准）届满前：转让/回购价款=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公司股本总额*交易均价
禁售期/服务期后	/	可继续持有激励股权，亦可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或通过持股平台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后减少相应出资份额的方式退出	自行协商或二级市场价格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禁售期/服务期内	离婚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导致持有份额可能被分配至其他主体名下的情形	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转让/回购价款=标的股权价款*（1+持有期间/365*一年期LPR利率）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	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书面通知，将已获得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转让/回购价款=标的股权价款-持有期限内已获得的分红收益
	员工不拒绝服从公司出于经营考虑的工作安排		
	员工或其亲属，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性质业务		

	员工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		
	身故或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公司上市前：转让/回购价款=标的股权价款*(1+持有期间/365*一年期LPR利率) 公司上市后至服务期或禁售期（以孰晚为准）届满前：转让/回购价款=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公司股本总额*交易均价
禁售期/服务期后	/	可继续持有激励股权，亦可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或通过持股平台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后减少相应出资份额的方式退出	自行协商或二级市场价格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管理机制

《股权激励计划》对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本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员工股权激励事宜的日常决策、管理与执行。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董事会选任，具体负责如下事项：（1）负责公司激励计划分配份额的确认、激励份额价款支付安排等具体事项；（2）负责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协议与文件的日常管理；（3）负责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落实和执行情况；（4）其他属于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的事项。

《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合伙企业规定的职权。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苏州越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列示如下：							
序号	代持形成时间	具体情况	名义股东	形成代持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人	代持形成/变化原因	代持终止/解除过程
1	2009年4月	陈志强将其持有的7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春芳	王春芳	77.00万元	陈志强	陈志强因家庭原因长期往返境内与加拿大，不便及时签署相关文件，出于信任及便于签字等原因，将其股权转让由王春芳代持	2013年12月，王春芳将其代陈志强持有全部股权527.50万元转让给陈志强之配偶王春芬；截至2014年1月，王春芳与陈志强股权代持关系终止。陈志强所持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2	2011年11月	王春芳增资118.50万元	王春芳	118.50万元	陈志强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陈志强对公司进行增资，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该次增资部分的股权	
3	2011年11月	王春芳受让欧马格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	王春芳	2.00万元	陈志强	陈志强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该部分的股权	
4	2012年7月	王春芳增资330.00万元	王春芳	330.00万元	陈志强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陈志强对公司进行增资，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该次增资部分的股权	
<p>王春芬系陈志强之配偶、王春芳系王春芬之妹。上述委托代持股权的形成、变动、终止及解除行为均系代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p>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上述历史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实质影响，也不构成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p>							

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情况

2012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的“中和会验字（2012）R2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2日，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已缴纳，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因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年限较早，相关出资股东无法提供当时的资金流转凭证。出于谨慎性考虑，全体股东已于2023年5月向公司缴付资金500.00万元，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夯实公司注册资本，该部分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镇江越升装备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9日
住所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38号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发泡挤出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产品为XPS发泡板材生产装备、XPET发泡板材生产装备等发泡挤出生产装备，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越升科技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806.09
净资产	6,815.6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733.00
净利润	2,969.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镇江越升软件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9日
住所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38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运营，后续拟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设备智能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越升科技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36
净资产	49.3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越升贸易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G座1002室（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及配件的对外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产品为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及配件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越升科技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5.06
净资产	697.3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46.43
净利润	100.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越升发展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G座1002室（土山机场片区管办）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浙江越升装备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2286 号 1 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销售越升科技生产的相关装备及配件，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后续拟从事化工材料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8.64
净资产	681.6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85
净利润	-414.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浙江越升材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2286 号 1 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73.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运营，后续拟从事生物降解材料 PLA 聚乳酸、PET 发泡材料及其他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90
净资产	268.1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4.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7、德丰精工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1日
住所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3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金属加工件的生产与加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金属加工件的生产与加工，主要为越升科技提供原材料，已于2022年8月29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越升科技持股50.00%，顾明亮持股44.00%，张新超持股6.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德丰精工已于2022年8月29日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越升科技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协同管理下属各子公司
2	镇江越升装备	从事发泡挤出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研发、生产与销售XPS发泡板材生产装备、XPET发泡板材生产装备等发泡挤出生产装备、EPLA发泡珠粒生产装备	继续从事挤出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镇江越升软件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拟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设备智能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越升贸易	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及配件的销售	销售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及配件	继续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及配件的贸易销售
5	越升发展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拟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6	浙江越升装备	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销售	销售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及配件	拟从事化工材料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浙江越升材料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拟从事生物降解材料 PLA 聚乳酸、PET 发泡材料及其他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
8	德丰精工	从事金属加工件的生产与加工	主要向越升科技提供原材料	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母公司成立时间长，掌握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

## 2、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镇江越升装备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2	镇江越升软件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3	越升贸易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4	越升发展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5	浙江越升装备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6	浙江越升材料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持有各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 (2) 决策机制方面

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 (4) 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3、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镇江越升装备	17,806.09	30.79%	14,733.00	45.44%	2,969.94	60.77%
镇江越升软件	49.36	0.09%	-	-	-0.38	-0.01%
越升贸易	835.06	1.44%	1,246.43	3.84%	100.34	2.05%
越升发展	-	-	-	-	-	-
浙江越升装备	708.64	1.23%	8.85	0.03%	-414.94	-8.49%
浙江越升材料	275.90	0.48%	-	-	-34.22	-0.70%
德丰精工	-	-	-	-	-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镇江越升装备	11,456.97	28.03%	12,459.05	34.73%	1,641.16	38.76%
镇江越升软件	49.74	0.12%	-	-	0.10	0.00%
越升贸易	1,287.86	3.15%	2,204.66	6.15%	119.01	2.81%
越升发展	-	-	-	-	-	-
浙江越升装备	1,493.27	3.65%	3,494.19	9.74%	555.98	13.13%
浙江越升材料	319.05	0.78%	-	-	-71.85	-1.70%
德丰精工	-	-	9.32	0.03%	-28.50	-0.67%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指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由上表所述，子公司镇江越升装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子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各子公司的业务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持续经营能力。

### 4、子公司利润分配条款及分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2)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子公司适用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从子公司分红事项未有除《公司法》规定条件外的限制性规定。

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条款
1	镇江越升装备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2	镇江越升软件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3	越升贸易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4	越升发展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5	浙江越升装备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7）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作出决定
6	浙江越升材料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7）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作出决定

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子公司分红事项。在子公司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重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镇江越升装备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情况****① 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镇江越升装备主要从事发泡挤出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镇江越升装备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镇江越升装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59.05 万元和 14,733.00 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下同），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3% 和 45.44%；净利润分别为 1,641.16 万元和 2,969.94 万

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8.76%和 60.77%。

##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镇江越升装备目前持有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金属表面处理机械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镇江越升装备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镇江越升装备主要从事发泡挤出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前述业务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镇江越升装备已具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镇江越升装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综上，镇江越升装备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情况

镇江越升装备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镇江越升装备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镇江越升装备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镇江越升装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镇江越升装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镇江越升装备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148.35	11,084.27
非流动资产	4,657.74	372.70

资产总额	17,806.09	11,456.97
流动负债	10,701.72	7,491.88
非流动负债	288.74	262.46
负债总额	10,990.47	7,754.33
净资产	6,815.62	3,702.63
营业收入	14,733.00	12,459.05
营业成本	9,190.29	8,907.01
利润总额	3,521.44	1,823.93
净利润	2,969.94	1,641.16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维升新材料	20.00%	0.00	2022年7月1日	江苏维尔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和销售	公司退出前，维升新材料尚未开展经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将认缴维升新材料的2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00%）转让至其控股股东江苏维尔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退出。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09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马宁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08月	专科	中级工程师
3	张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09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徐斌	董事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04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5	夏天	董事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09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6	吴云霞	监事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06月	专科	无
7	张新超	监事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04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	宋俊全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06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9	薛伟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	专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志强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								
2	马宁	1982年7月至1994年6月，历任南京塑料六厂技术员、设备科长；1994年6月至2007年8月，担任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副科长和市场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欧马格市场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越升有限市场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越升设备监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越升装备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海军	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担任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工程师、外贸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南京法宁格挤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主管；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欧马格销售经理；2008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越升设备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句容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越升贸易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越升材料监事；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担任镇江越升装备监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镇江越升装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市场运营中心总监；2023年9月至今，担任越升发展执行董事。								
4	徐斌	1991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技术员、调试工程师、车间主任、售后服务经理、电气主管；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欧马格电气主管；2008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电气主管；2021年7月至今，担任镇江越升软件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越升装备监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镇江越升装备、越升贸易监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越升技术监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工程技术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越升发展监事。								
5	夏天	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上海越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工程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材料工艺研发部经理。								
6	宋俊全	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初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于北京化工大学攻读工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担任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欧马格技术经理；2008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技术部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新材料装备研发部经理。								
7	张新超	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越升有限工程师；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担任德丰精工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石化装备研发部经理。								
8	吴云霞	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江苏省苏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助理；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担任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餐厅经理；2010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句容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9年5月								

		至 2020 年 11 月，待业；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越升有限人事行政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9	薛伟	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江苏高沟酒厂财务科会计；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涟水县环境保护服务公司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江苏省涟水县红窑镇、岔庙镇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财务人员；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唯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视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苏州奥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越升有限财务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824.44	40,873.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04.34	11,77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04.34	11,779.75
每股净资产（元）	5.64	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4	3.80
资产负债率	68.00%	71.18%
流动比率（倍）	1.33	1.36
速动比率（倍）	0.66	0.8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22.68	35,876.60
净利润（万元）	4,887.42	4,23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7.42	4,24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7.64	4,06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7.64	4,070.95
毛利率	42.53%	34.8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27%	4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68%	4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5	9.85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74.27	5,15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9	1.6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52.50	1,671.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9%	4.66%

###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王佳丽
项目组成员	张东园、姜明、陈权、奚菁霏、曲可昕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大厦10、11层
联系电话	571-86508080
传真	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刘秀华、冯琳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鑫、李鹏、郭维莉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551-65188601
传真	0551-651886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郑晶晶、朱玲玲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专用设备制造业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	--------------------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创新性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其他整机装备及配件等。基于机械设计和材料科学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包括高分子材料配方和工艺研发、全流程生产方案设计、定制化整机装备生产、安装调试、指导培训及售后维护在内的全方位服务。2020年至2023年，公司连续四年入选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30强/35强”及“中国塑料挤出成型机行业10强/12强”企业名单。2023年，公司成功入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50强”名单，获评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随着公司挤出装备类型的不断丰富，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宽，已覆盖建筑节能、化工新材料、循环回收材料、绿色包装材料、新能源、汽车、管道、家电等行业，整机装备远销海外70余个国家和地区，客户涵盖巴斯夫、欧文斯科宁、威立雅、中国石化、恒力集团、东方盛虹、比亚迪、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等海内外知名企业及国际组织。近年来，公司在大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研发方面持续发力，已取得年产36万吨/聚烯烃造粒机组订单，该机组为超大型国产聚烯烃造粒机组，设计产能最高可达55吨/小时。此类产品此前长期由德国科倍隆、日本制钢所等国际知名厂商所垄断，相关技术突破将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国产化市场空间。高端聚烯烃产品领域，一方面，公司正在参与中国石化POE国产化攻关项目并已取得POE挤出装备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参与中韩科锐年产4万吨EAA项目并已取得挤出装备订单，该项目为我国首个EAA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深耕发泡挤出、共混挤出造粒等领域工艺技术及装备制造技术。近年来，公司围绕挤出装备节能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大型装备国产化等发展趋势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从整机装备机械设计、电气设计、关键零部件设计开发、塑料挤出加工工艺流程等各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创新。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61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12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48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公司参与了《橡胶塑料挤出机和挤出生产线第1部分：挤出机的安全要求》等三项国家标准制定。高热阻可发性聚苯乙烯材料的连续挤出法成套设备，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属国内首创，曾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高分子材料超临界发泡挤出生产线已通过“镇江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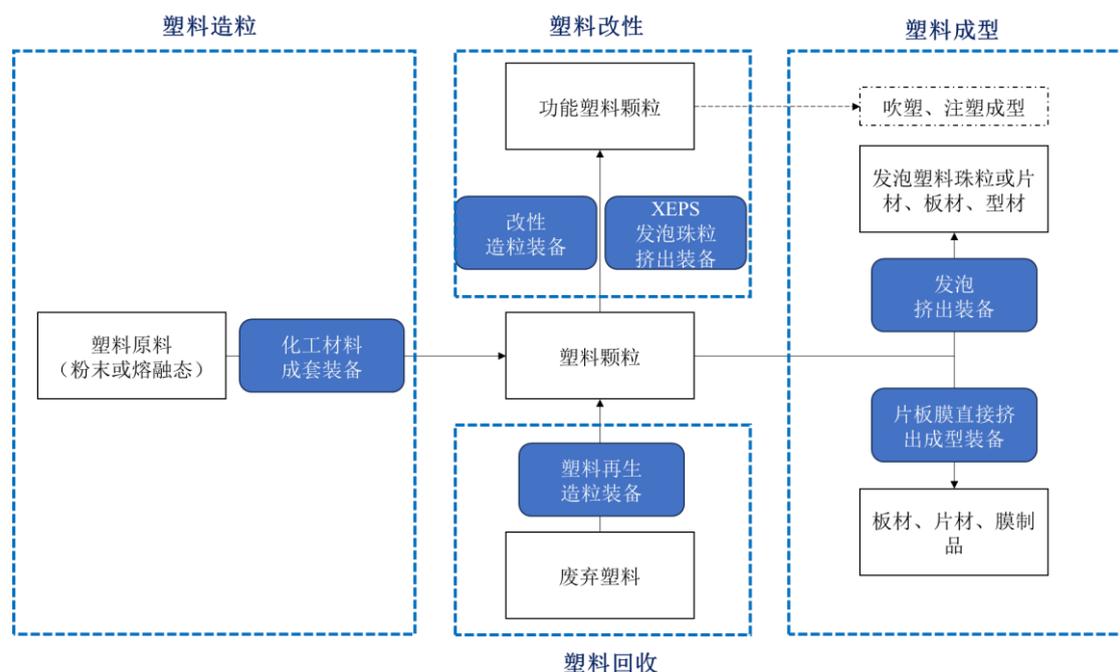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产品可主要分为整机装备、配件及其他，整机装备主要由主机、辅机和控制系统组成。公司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整机中的各组成部分情况如下：

组成部分	图示	主要功能	技术特点
主机		<p>通过螺杆旋转产生压力及剪切力使固态塑料原料在精确的温度控制下塑化熔融；呈黏流状态下实现塑料原料与不同助剂的均匀混合，可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材料改性；并对熔融物料加压，通过口模挤出成为连续熔坯。</p> <p>公司推出了 SAT 及 U+ 系列双螺杆挤出机、SAT-T 三螺杆挤出机、TDY 平行异向双螺杆挤出机、TDD 单螺杆挤出机、双阶挤出机组、LAB 实验系列、EC 经济系列等多种主机产品；对螺杆外径、螺纹结构、机筒长度、减速箱等进行定制化设计以适配不同的原料、工艺和产量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选配超高扭矩传动装置和超高扭矩双螺杆，实现整机功率提升，满足低温湿炼和大产量挤出需求；</li> <li>2、改良传统流道设计布局和加热方式，采用模温机进行温度控制以及机筒加热棒的加热方式，确保机筒部件的温度场均匀性，确保热动态条件下实现高精度温度控制和精细化管理；</li> <li>3、优化设计专用的螺纹元件，避免冲击载荷影响挤压系统的使用寿命，并根据不同物料特性进行定制设计，确保良好的分散效果和可控的停留时间分布。</li> </ol>
辅机		<p>前端辅机主要为上料系统；后端辅机对主机挤出的连续熔融物料进行冷却定型、牵引运行、切断和收卷等一系列工艺处理。公司推出了针对不同产品的配套辅机，包括造粒类、发泡板材类、片板膜类辅机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发泡板材辅机工艺处理速度快、精度及自动化程度高，线速度达到 60m/min；</li> <li>2、推出配套大型聚烯烃共混造粒装备大规格水下切粒机，最大产能可达 55 吨/小时；</li> <li>3、推出配套 POE 等高端聚烯烃材料生产的水下切粒机，通过对水温、停留时间、口模和切刀设计、固液比等核心参数设计，实现对 POE 等高粘度物料连续切粒。</li> </ol>

控制系统		<p>采用自主设计的智能控制软件对整体装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与控制。</p> <p>1、采用基于 DCS 系统的数字化和网络化架构，实现数据收集和配方管理的自动化，通过大数据分析提高生产效率；</p> <p>2、配置远程装备诊断和 AI 智能化维护和服务，方便客户对装备进行管理以及公司进行远程技术支持。</p>
------	---	--

公司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可应用于塑料原料到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的不同环节，包括塑料造粒、塑料改性、塑料回收及塑料成型。根据装备所适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及塑料制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等的不同，公司整机装备可分为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其他整机装备三大类别。不同类型整机装备适用的塑料制品生产环节如下图所示：



## 1、发泡挤出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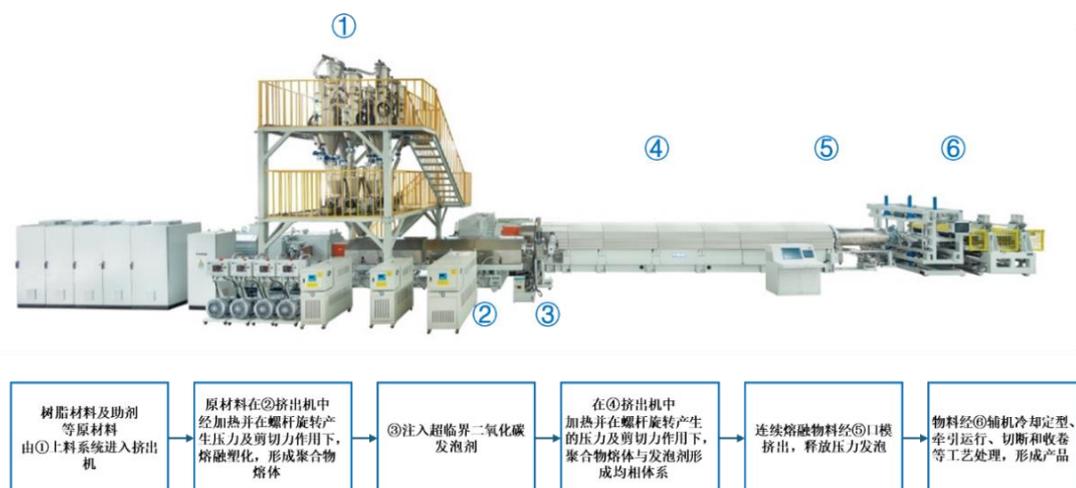
公司的发泡挤出装备能对特定类型塑料颗粒进行发泡，形成待成型的珠粒或直接成型的板材、片材、型材，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的塑料成型环节及塑料改性环节。公司发泡挤出装备采用物理发泡技术，相较于化学发泡，物理发泡具有绿色环保、制品性能优良、性价比高的特点。根据适用原料和塑料制品形态的不同，公司发泡挤出装备主要包括 XPS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XPET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XEPS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EPLA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发泡片材生产装备、发泡型材生产装备。

XPS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XPET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EPLA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及发泡片材、型材生产装备应用于塑料成型环节，即由塑料颗粒形成发泡板材、片材、型材的生产环节。公司发泡

挤出装备系将物理发泡剂（主要为二氧化碳）注入到挤出机中，在较高的压力下使其与熔融后的塑料原料混合，混有发泡剂的物料通过挤出模具后，可以在压力得到释放的情况下实现发泡，通过各种成型辅机可以制成板材、片材等发泡制品。

**XEPS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应用于塑料改性环节，即由塑料颗粒形成含有发泡剂的功能塑料颗粒的环节。**XEPS 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添加戊烷发泡剂，在较高的压力下使其与熔融后的塑料原料混合，熔融物在经口模挤出后，通过对于压力场及温度场的精准把控，经水下切粒形成含有液态戊烷发泡剂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产品。

以应用于塑料成型环节的发泡挤出装备为例，具体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应用于塑料成型环节的发泡挤出装备使用场景示意图

发泡挤出装备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适用原材料	生产的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XPS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	通用级聚苯乙烯颗粒 (GPPS)、二氧化碳发泡剂	XPS 挤塑板材 	建筑节能保温领域。XPS 挤塑板材主要用于建筑物屋面保温、墙体保温、钢结构屋面、建筑物的底层防潮等。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串联式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压平机、辊机、切割机等。 1、通过优化筒体和螺杆结构使得泡孔结构更加细密，平均孔径可达 0.1mm，显著提高产品抗压范围，最高可达 1,500kpa； 2、产量最高可达 3,000kg/h； 3、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绿色环保、具有较高性价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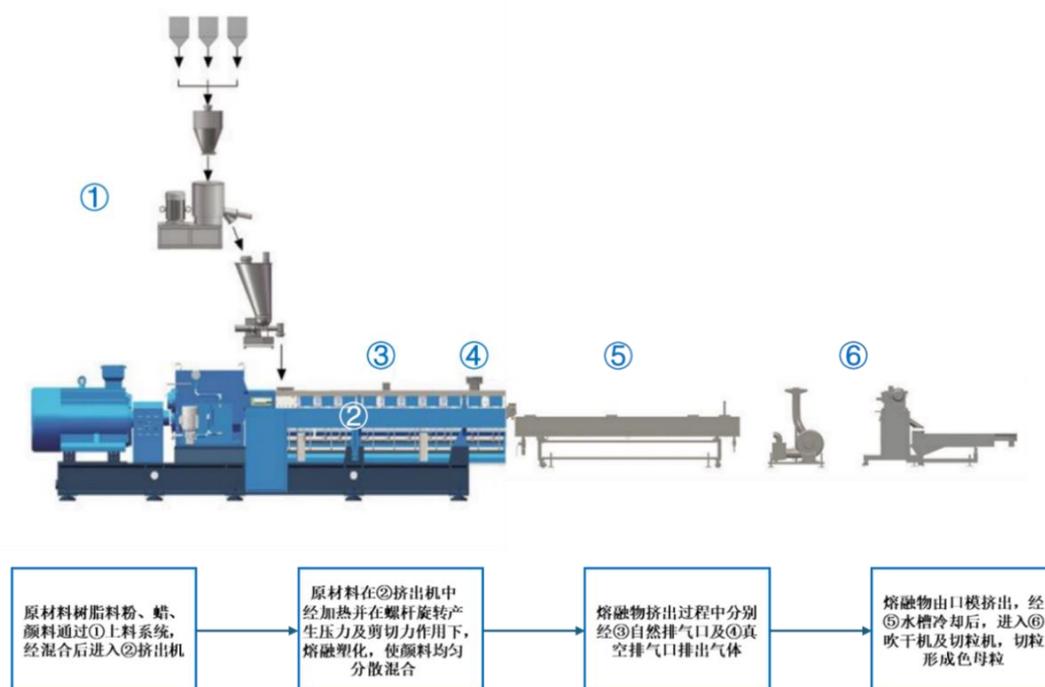
XPET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	PET 颗粒或 PET 瓶片、二氧化碳发泡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XPET 发泡板材</b></p> 	<p>风电设备组件领域等。XPET 发泡板材可以夹层结构复合材料形式应用于风电叶片壳体、腹板及主梁等风电设备组件。</p>	<p>主机部分主要采用串联式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压平机、辊机、切割机。</p> <p>1、采用低转速、大长径比设计螺杆使得装备能够使用回收 PET 材料进行生产；2、采用反应挤出和发泡一体化工艺使得反应、混合和泡沫挤出能够一步进行。</p>
XEPS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	通用级聚苯乙烯颗粒 (GPPS)、戊烷发泡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挤出法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 (XEPS 珠粒)</b></p>  	<p>建筑节能保温领域、安全防护及包装等领域。EPS 珠粒经发泡成型后，形成发泡板材、型材，可用于建筑外墙保温、头盔抗冲击防护内衬、精密电子电器包装等。</p>	<p>主机部分主要采用串联式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水下切粒系统等。</p> <p>1、采用低转速、小长径比设计螺杆，支持在 GPPS 原料中加入石墨作为阻热助剂，较传统白色 EPS 材料相比，可将导热系数有效降低 20%-30%；2、优化自动配混系统，使得装备能够生产各种颜色和功能性的 EPS 珠粒；3、产量最高可达 7,500kg/h。</p>
EPLA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	PLA 颗粒，二氧化碳发泡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PLA 发泡珠粒</b></p> 	<p>绿色环保包装领域。作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可用于生产各类可降解泡沫包装产品，替代传统 EPS、EPP、EPE 泡沫。</p>	<p>主机部分主要采用串联式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切粒系统。</p> <p>1、产品为可完全降解的塑料产品，具有环境友好的特性；2、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发泡技术，使得 EPLA 珠粒在下游设备无需过多改造的情况下可以替代现有的 EPS、EPP、EPE 制品。</p>
发泡片材、型材生产装备	各类塑料颗粒、发泡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交联聚乙烯泡沫 (XPE)</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各类发泡或微发泡塑料片材、型材</p>	<p>发泡片材、型材用途广泛，涵盖包装、建筑(隔音隔</p>	<p>主机部分主要采用共挤机组，辅机主</p>

			<p>热材料、屋顶材料等)、汽车(保险杠、仪表台、内饰等)、家电(冰箱隔热层、空调保温管、隔热异形件等)等领域。</p>	<p>要包括压平机、辊机、切割机。采用微发泡技术,在不降低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减少约30%的原材料使用。</p>
--	--	---	--	---

## 2、共混造粒装备

共混造粒装备能够实现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材料和助剂按适当比例熔融混炼、分散均化,可实现材料改性、废料回收等。根据适用原料和制品性能的不同,公司共混造粒装备主要包括改性造粒装备、塑料再生造粒装备。

改性造粒装备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的塑料改性环节,即由塑料颗粒形成各类功能塑料颗粒的环节,主要利用高分子材料填充改性及共混改性技术,通过在塑料颗粒中均匀添加不同类型的填料、助剂的方式或多种高分子材料混合的方式,起到改变或者提升塑料综合性能、丰富塑料制品颜色等作用。相较于单一聚合物,改性后多组分聚合物材料具有更加良好的综合性能,拓展了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以色母粒造粒机组为例,装备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色母粒造粒机组使用场景示意图

塑料再生造粒装备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的塑料回收环节,即将各形态的废弃材料加工形成再生塑料颗粒的过程,生产的再生塑料颗粒可用于同级别回收使用。



塑料再生造粒装备示意图

公司共混造粒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适用原材料	生产的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改性造粒装备	色母粒造粒机组	PE、PP、PS、ABS、PC、PET 等树脂颗粒、颜料及低熔点添加剂 	色母粒作为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广泛应用于各类塑料制品的生产，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塑料成型领域。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将少量色母粒与未着色树脂掺混，即可达到均匀着色的作用。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或 SAT-T 三螺杆系列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水下切粒系统。 1、精确的机筒螺杆间隙，确保优良的分散性；2、采用铰链机头，提高换色速度；3、使用水下拉条造粒系统，更换过滤器时不影响连续生产；4、对于分散需求高的颜色，采用三螺杆挤出机以获得更好的分散和更高的产量。
	填充塑料造粒机组	PE、PP、PS 等树脂颗粒、填料（填充剂）、添加剂 	填充母粒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加工领域，包括注塑、吹塑、薄膜（一层或多层）、片材和胶带等。使用填充母粒可有效降低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成本，改善抗热变形性、抗粘连性等性能。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或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水下切粒系统。 针对热敏材料采用双阶设计减少分解。
	工程塑料造粒机组	PA-66、ABS 等各类工程塑料颗粒、添加剂 	工程塑料广泛应用于汽车（进气歧管、水箱、过滤器、风扇和护罩、发动机罩等）、家电（家电外壳、电器零件等）、管道等领域。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X、U+ 等高扭矩双螺杆系列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水冷拉条切粒系统。 1、采用高扭矩、高转速主机，在更少的停留时间、更好的分散性、更准确的温度控制下获得更高的产量；2、使用筒式加热器，节省能源并提高螺杆和机筒的使用寿命以及造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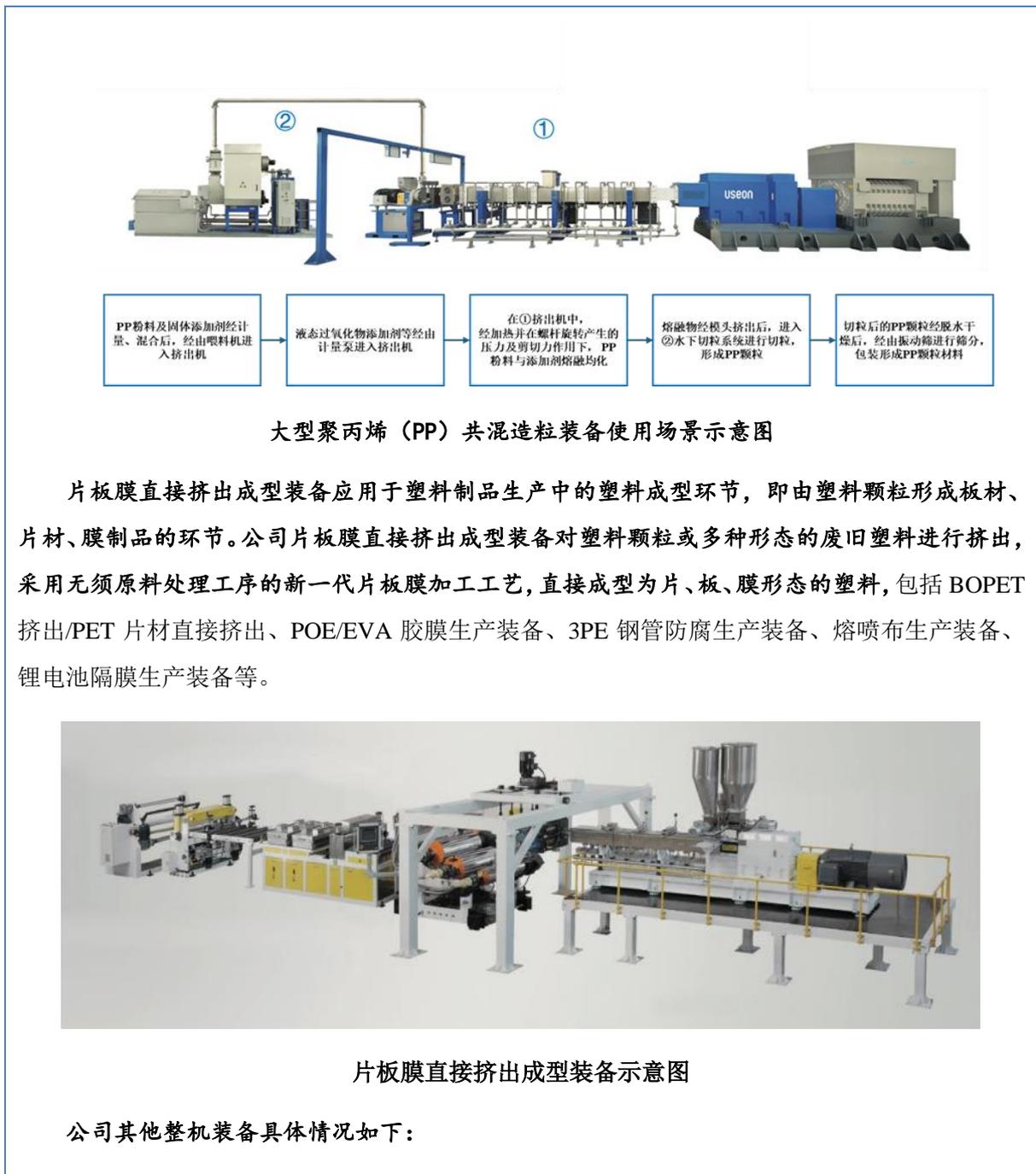
					稳定性和质量；3、每节混筒有两个输入和出口，提高冷却速度和均匀度；4、采用合金钢筒体减少磨损。
塑料再生造粒装备	PET 聚酯再生造粒机组	回收的 PET 碎布、纱线、纤维、瓶片等废弃塑料	<p>再生 PET 聚酯颗粒</p> 	塑料制品循环回收。公司塑料再生造粒装备主要对 PET、PP、PE、EPS 等回收废弃塑料制品进行加工，形成塑料颗粒，用于同级别回收使用，例如使用 PET 瓶片加工形成 PET 瓶料。	<p>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水下拉条切粒系统。</p> <p>1、采用特殊的螺杆结构和抽真空组合，有效控制粘度降；2、采用特殊喂料系统处理回收料上的碎屑；3、采用真空系统用于去除 PET 中的水分和挥发物；4、采用高扭矩变速箱在较低的温度和较低的速度下加工 PET 的同时，确保较高产量。</p>
	家电和汽车塑料再生造粒机组	回收的 PP 板材、瓶盖、PE 泡沫、橡胶（如轮胎回收粉）等	<p>再生汽车塑料颗粒</p> 		<p>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或组合的串联式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风冷模面热切系统、水环切粒系统。</p> <p>在适用于橡胶回收时，可在第二阶挤出时同时进行脱硫化和共混。</p>

### 3、其他整机装备

公司其他整机装备主要包括化工材料成套装备和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

公司化工材料成套装备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的塑料造粒环节，即由塑料原料形成塑料颗粒的环节，根据塑料原料和塑料制品性能的不同，公司的化工材料成套装备可分为大型聚烯烃共混造粒装备和高分子新材料造粒装备，分别用于 PP、PE 等大宗聚烯烃材料及 POE、EAA 等高端聚烯烃材料生产流程中的挤压造粒环节，一般位于成套生产装置的尾端，主要作用系将经聚合反应形成的聚烯烃粉料或液态材料与添加剂等混炼挤出后切粒形成聚烯烃颗粒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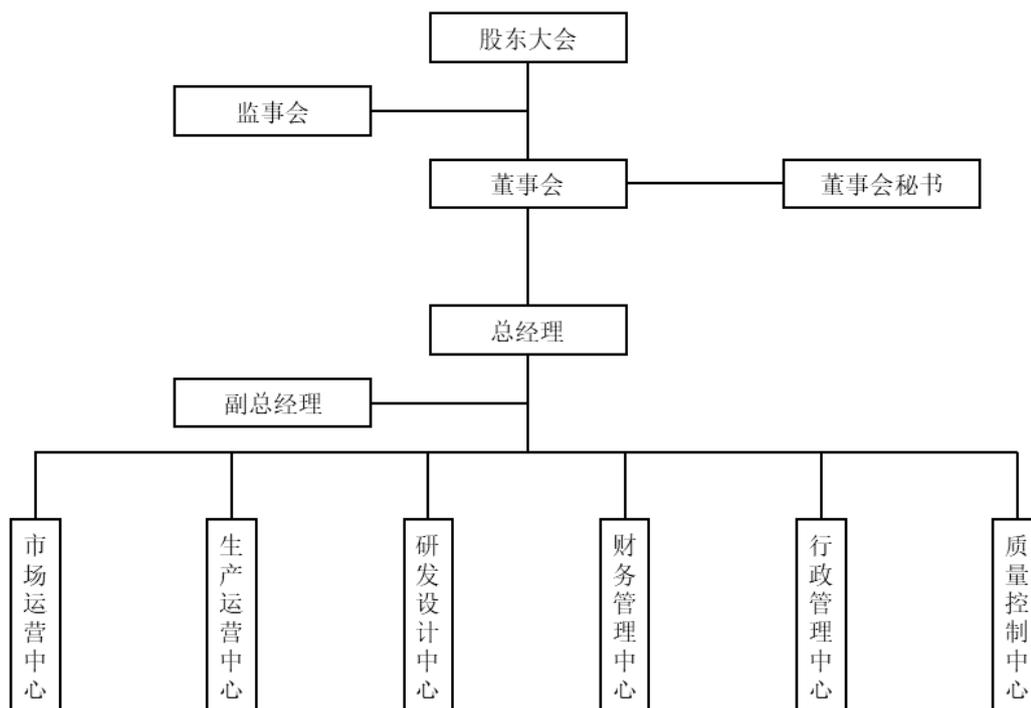
以大型聚丙烯（PP）共混造粒装备为例，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型	适用原材料	生产的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化工材料成套装备	大型聚烯烃共混造粒装备	粉末或熔融态的 PE、PP 	PE 和 PP 是当前市场需求量最大、用途最广的通用型大宗聚烯烃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电子、电气、汽车、农业、机械等下游领域。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辅机主要包括大型水下造粒机。 1、采用高扭矩减速箱，提供高输入功率、高扭矩、高稳定性，确保每年连续运行 8,000 小时，大修期长达 5 年； 2、采用大规模产量的水下造粒机，提高切粒效率； 3、年产量可达 40 万吨。
	高分子新材料造粒装备	液态的 POE、EAA 	高端聚烯烃专用性强，相比普通聚烯烃有着显著的性能优势。POE 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光伏胶膜、医疗器械、电线电缆、汽车制造、建筑建材、塑料增韧改性等领域；EAA 则在电动汽车电池电机、隔膜、食品无菌包装及药品包装、光伏等领域应用广泛。	主机部分主要为 SAT 双螺杆系列挤出机组或大口径 TDD 系列单螺杆挤出机，辅机主要包括高端聚烯烃专用水下切粒系统。 1、采用“可控分步脱挥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成本、增强脱挥稳定性； 2、采用专用配套水下切粒系统，解决高粘度材料切粒问题； 3、年产量最高可达 10 万吨。
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	塑料颗粒或各种形态废旧塑料	EVA/POE 光伏胶膜、锂电池隔膜等片材、膜材  锂电池隔膜  EVA 胶膜	光伏及锂电池等新能源领域。EVA/POE 光伏胶膜在光伏组件中起到封装与保护的作用；隔膜是锂电池产业链中关键内层组件之一，公司片板膜直接挤出装备可用于生产干法和湿法的电池隔膜。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或 TDD 单螺杆系列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辊机、收卷机等。 1、采用多级真空螺杆机筒设计免去对原料预干燥的依赖； 2、利用双螺杆优异的混合性能，免去对原材料的预混、预处理和预造粒。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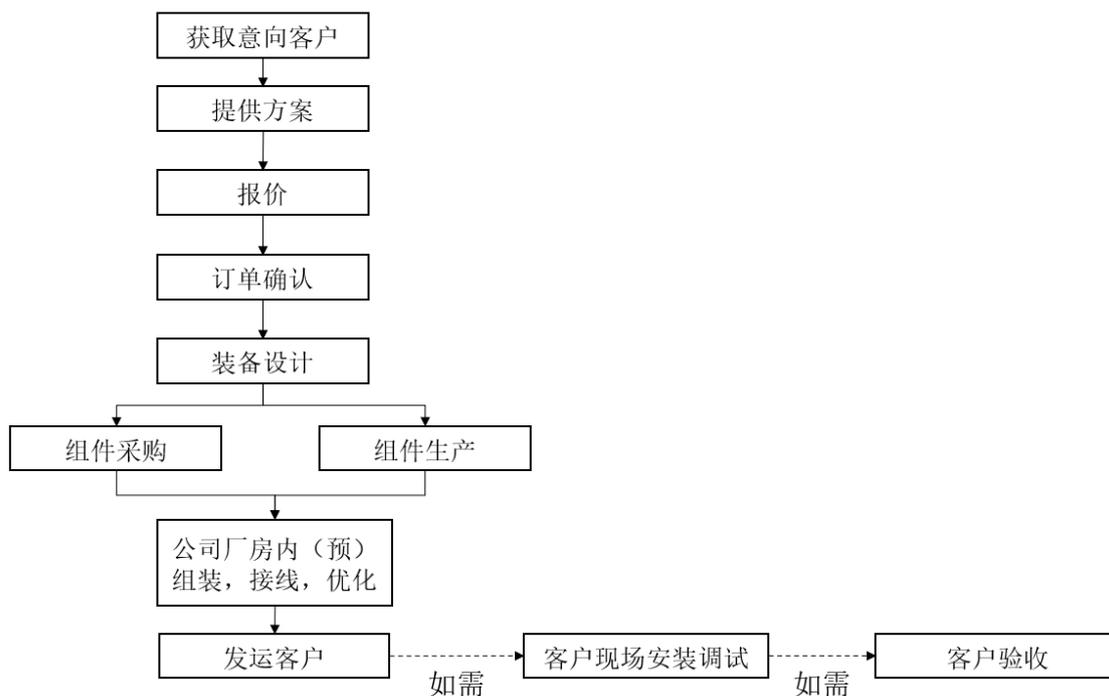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市场运营中心	市场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各类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销售推广以及客户服务，下设市场部、国际部及商务部。市场运营中心负责制定公司各类业务的营销计划并实施；开拓及维护客户关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管理市场运营团队，包括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
生产运营中心	生产运营中心负责落实公司生产运营决策与管理，下设采购计划部、工程设计部、生产部、工程服务部、仓库管理部。该中心协助制定公司运营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并实施年度、月度生产工作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确保安全生产，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生产运营任务；负责整个运营系统的协调组织、计划跟进工作，建立规范、高效的生产运营绩效管理体系并逐步优化完善；制定相关工作流程和作业指导书，优化生产现场管理及客户服务程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协助建立健全公司运营的质量管理体系。
研发设计中心	研发设计中心负责公司定制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研发，旨在推动公司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中心下设石化装备研发部、材料工艺研发部、聚合材料研发部及新材料装备研发部。该中心负责公司现有以及未来各类产品的理论基础研究以及关键技术的开发，制定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编制开发预算；提交试制申请、进行样机测试等，并组织实施跟踪管理；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收集技术信息，组织内部技术交流；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进行工艺升级改造；组织审定部门各项技术标准，编制完善开发流程；负责公司知识产权规划工作，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
财务管理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财务计划和财务报告，建立和健全公司各种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运用、监督等相关财务工作，负责分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行政管理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负责企业对外联络工作、会务组织及接待工作、配合公司组织的各项员工活动；负责企业资质申报、年审；协助各类项目、课题申报；负责公司食堂、宿舍、保安、保洁、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拟定岗位编制，健全人事档案；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负责人员招聘、人才引进管理工作；组织协助部门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全员考勤管理核算，完成薪资核算及审核；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工作，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开展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环境评价等；开展员工培训。

质量控制中心

质量控制中心负责确定公司质量控制目标，拟定质量控制制度、控制流程和检验规范；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编写修订质量手册等体系文件，组织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审核；制定落实质量工作计划，编制质量工作报表，统计品质控制、产品检验数据，出具质量分析报告；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验工作，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协助供应商管理评审，组织综合验收；管理检验检测设备和工具，组织计量仪器的定期检定工作。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尚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91.36	55.00%	18.45	8.51%	否	否
2	常州市坚力橡胶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21.24	12.78%	-	-	否	否
3	南京淳恒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18.49	11.13%	106.23	49.01%	否	否
4	江苏好润特氟龙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6.07	3.66%	4.67	2.16%	否	否
5	南京市江宁区力奥机械厂	无	机加工	5.96	3.59%	3.19	1.47%	否	否
6	南京瑾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4.79	2.88%	10.11	4.67%	否	否
7	南京飞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3.88	2.34%	7.36	3.40%	否	否
8	滁州拓美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2.18	1.31%	-	-	否	否
9	常州市普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2.04	1.23%	10.27	4.74%	否	否
10	南京明亮德丰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1.80	1.09%	18.42	8.50%	否	否
11	常州市郝莱泽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	-	6.48	2.99%	否	否
12	扬州市江都轻纺仪表机械厂	无	机加工	-	-	6.19	2.86%	否	否
<b>合计</b>	-	-	-	<b>157.82</b>	<b>95.00%</b>	<b>191.38</b>	<b>88.30%</b>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75 万元和 166.1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9% 和 0.62%，占比较低。公司外协的主要工序为针对箱体、联接体、机筒等简单结构件的机加工，工艺相对简单，技术操作难度较低，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及关键技术。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扭矩双螺杆挤出机生产技术	采用对称驱动和扭矩平衡传动技术实现超高扭矩输出，最大比扭矩达到 15。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在线配混直接挤出技术	利用双螺杆的高效混合功能，配置高温熔体泵装置，实现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在线配混和制品成型的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高效螺杆筒体冷却技术	通过特殊的冷却流道结构设计，使冷却介质更接近物料，从而实现快速高效的熔体冷却。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大产量水下切粒技术	大型水下切粒系统采用了独特的液压直驱系统精确控制切刀的动态载荷，确保切粒效果的同时提升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计算机辅助螺杆设计技术	采用 CAE 计算机辅助流体分析和模拟计算优化挤压部件螺杆组合，达到高效混合、节能和性能最优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高粘度物料水下切粒技术	通过对水温、停留时间、口模和切刀设计、固液比核心参数设计，实现对 POE 等高粘度物料的切粒。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7	多层级闭环控制技术	采用多层级的闭环控制系统调节系统压力，确保稳定的挤出状态和制品精度和质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8	智能控制系统技术	采用基于 DCS 系统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并配置远程装备诊断和 AI 智能化维护和服务，方便客户对装备进行管理以及公司进行远程技术支持。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9	高效发泡珠粒生产技术	通过设置阀体和切换装置，实现不停机情况下试料和出料状态切换，提高发泡珠粒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0	生物可降解发泡珠粒生产技术	通过选择合适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原料以及合适的切粒工艺条件，连续、高效地生产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发泡珠粒。	自主研发	已应用	否
11	低导热低密度 XPS 生产技术	通过在原料中加入石墨，降低 XPS 板导热系数；在成型过程中用蒸汽延长泡孔成长时间，降低了 XPS 板的密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useon.cn	www.useon.cn	苏 ICP 备 2022033154 号-1	2022 年 8 月 16 日	
2	useon.com	www.useon.com	-	-	境外域名无 需 ICP 备案
3	useon.ru	www.useon.ru	-	-	境外域名无 需 ICP 备案
4	useongroup.com	未启用	-	-	境外域名未 启用, 无需 ICP 备案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230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镇江越升装备	45,865.00	句容市开发区茶园路北侧、六环北路东侧地块	2023.05.11-2053.05.1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2024 年 4 月 17 日，镇江越升装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抵押合同》（2024 年抵字第 110404604 号），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4 年贷字第 110404604 号）项下的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最高贷款金额可为 9,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883,500.00	14,552,755.52	正常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及其他	806,860.02	688,783.73	正常使用中	外购
合计		<b>15,690,360.02</b>	<b>15,241,539.25</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1962515	越升科技	金陵海关	2008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11968744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海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1960H7A	越升贸易	金陵海关	2020年12月1日	长期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8960BN6	浙江越升装备	义乌海关	2020年5月14日	长期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8960BN7	浙江越升材料	义乌海关	2020年5月14日	长期
6	CE 认证	M.2022.206.C76859	越升科技	UDEM	2022年8月25日	5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9220Q0269R1M	越升科技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3年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9221S0090R0M	越升科技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3年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9222E0049R0M	越升科技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3年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9222Q0293R0S	镇江越升装备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3年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9222S0068R0S	镇江越升装备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3年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9222E0101R0S	镇江越升装备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3年
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84022IP10211R0M	越升科技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899,923.96	2,811,851.71	7,088,072.25	71.60%
运输工具	4,796,162.15	2,720,461.95	2,075,700.20	43.28%
电子设备	1,454,616.80	726,455.31	728,161.49	50.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5,563.49	149,164.32	426,399.17	74.08%
合计	16,726,266.40	6,407,933.29	10,318,333.11	61.69%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共挤片材生产线机	1	2,644,457.10	1,004,893.68	1,639,563.42	62.00%	否
PET 泡沫焊接机	2	1,017,699.12	386,725.44	630,973.68	62.00%	否
聚苯乙烯反应挤辅机	1	758,849.56	300,378.00	458,471.56	60.42%	否
龙门加工中心	1	457,965.00	-	457,965.00	100.00%	否
数控螺纹套磨床	1	332,720.00	-	332,720.00	100.00%	否
起重机	5	272,393.16	258,773.50	13,619.66	5.00%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245,404.00	-	245,404.00	100.00%	否
研发工作平台	1	226,196.02	35,814.40	190,381.62	84.17%	否
数控螺纹车床	2	224,880.00	-	224,880.00	100.00%	否
三坐标测量仪	1	207,964.60	75,733.71	132,230.89	63.58%	否
<b>合计</b>	-	<b>6,388,528.56</b>	<b>2,062,318.73</b>	<b>4,326,209.83</b>	<b>67.72%</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越升科技、句容分公司、镇江越升装备	江苏婕飞雅实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38号厂房	10,548.95	2022.02.20-2027.08.19	生产、办公
浙江越升装备	义乌市金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山二区A-03、A-04地块5号钢结构厂房	5,819.80	2023.03.01-2024.02.29	生产、办公
越升科技	南京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桥路2号1号厂房	5,393.29	2023.04.01-2025.03.31	生产
越升科技	南京宁东智能电网科创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G座1002和1003	534.00	2023.05.12-2024.05.11	办公
越升科技	上海海逸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555弄9号3楼3A室	245.97	2022.08.15-2024.08.14	办公
浙江越升装备	义乌市金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经济开发区崇山二区A-03地块7号楼宿舍楼208-210房、310-315房	362.67	2023.03.01-2024.02.29	宿舍
越升科技	王胜根、朱霞	句容市崇明路北侧消防大队西侧世茂花园A03幢1804室	126.68	2022.09.13-2024.09.12	宿舍
越升科技	王广军	句容市开发区宁杭北路77号观澜府27幢504室	115.62	2023.11.29-2024.11.28	宿舍
越升科技	王会聪	句容市开发区集贤路东侧崇明路南侧	102.89	2023.09.14-2024.09.14	宿舍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世茂香樟园 02 幢 1403 室			
越升科技	贝小红	句容市开发区崇明 路北侧世茂花园 B7 幢 502 室	88.62	2023.04.05- 2024.04.04	宿舍
越升科技	刘昌辉、丁翠 霞	句容市开发区崇明 路北侧世茂花园 C7 幢 1103 室	87.27	2023.04.08- 2024.04.07	宿舍
镇江越升装备	吴文	句容市开发区英伦 印象 1 幢 2 单元 2705 室	86.90	2023.06.16- 2024.06.15	宿舍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0	12.14%
41-50 岁	70	28.34%
31-40 岁	94	38.06%
21-30 岁	53	21.46%
21 岁以下	0	0.00%
<b>合计</b>	<b>247</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81%
硕士	7	2.83%
本科	76	30.77%
专科及以下	162	65.59%
<b>合计</b>	<b>247</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4	25.91%
销售人员	34	13.77%
研发人员	33	13.36%
生产人员	116	46.96%
<b>合计</b>	<b>247</b>	<b>100.0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志强	51	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2025年7月）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夏天	37	董事（2022年7月-2025年7月）、材料工艺研发部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宋俊全	51	监事会主席（2022年7月-2025年7月）、新材料装备研发部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4	SHUZHAO LI	48	聚合材料研发部经理	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大学技术员；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加拿大农业部 Guelph 研究发展中心博士后；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加拿大 PolyRex Inc. 首席执行官；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担任加拿大农业部 Guelph 研究发展中心化学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聚合材料研发部经理。	加拿大	博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主要参与功能化聚苯乙烯反应挤出聚合的中试生产线、包装用聚酯 PET 发泡片材生产线、超临界物理发泡挤出装备、低导热系数 XPS 挤塑板制备、低倍率聚酯 PET 发泡板材生产线、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发泡珠粒设备等研发项目。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16,160,600.00	15.63%	33.65%
夏天	董事、材料工艺研发部经理	80,000.00	-	0.24%
宋俊全	监事会主席、新材料装备研发部经理	80,000.00	-	0.24%
SHUZHAO LI	聚合材料研发部经理	-	-	-
合计		<b>16,320,600.00</b>	<b>15.63%</b>	<b>34.13%</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32,417.93</b>	<b>99.99%</b>	<b>35,790.12</b>	<b>99.76%</b>
其中：发泡挤出装备	13,655.14	42.12%	19,450.79	54.22%
共混造粒装备	9,226.94	28.46%	7,047.40	19.64%
其他整机装备	4,216.10	13.00%	5,150.35	14.36%
配件及其他	5,319.76	16.41%	4,141.58	11.54%
其他业务收入	<b>4.75</b>	<b>0.01%</b>	<b>86.48</b>	<b>0.24%</b>
合计	<b>32,422.68</b>	<b>100.00%</b>	<b>35,876.60</b>	<b>100.0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外终端客户，公司主要产品为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其他整机装备及配件，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节能、化工新材料、循环回收材料、绿色包装材料、新能源、汽车、管道、家电等行业领域。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新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其他整机装备	1,979.03	6.10%
2	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	否	发泡挤出装备	1,465.06	4.52%
3	法国 MARCHANTE S.A.S.	否	共混造粒装备	1,455.18	4.49%
4	俄罗斯 METACLAY JSC	否	共混造粒装备	1,081.97	3.34%
5	美国 TEMA NORTH AMERICA LLC	否	发泡挤出装备	1,056.24	3.26%
合计		-	-	<b>7,037.47</b>	<b>21.71%</b>

注：以上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 包括：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阿塞拜疆 PENOPLEX PRIKAVKAZYE LLC、乌兹别克斯坦 TEPLOIZOLYATIONNAYA KOMPANIYA 和摩尔多瓦 ORANGE TOWER SRL。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	否	发泡挤出装备	2,847.14	7.94%
2	泰国 INNOPOLYMED COMPANY LIMITED	否	其他整机装备	2,542.25	7.09%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发泡挤出装备	2,446.02	6.82%
4	北京康美特	是	发泡挤出装备、其他整机装备	1,706.53	4.76%
5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发泡挤出装备	1,553.98	4.33%
合计		-	-	<b>11,095.92</b>	<b>30.93%</b>

注：以上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具体如下：

- 1、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 包括：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匈牙利 PENOPLEX ORANGE KFT、乌兹别克斯坦 TEPLOIZOLYATIONNAYA KOMPANIYA 和摩尔多瓦 ORANGE TOWER SRL；
- 2、北京康美特包括：北京康美特、沧州康美特、天津斯坦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陈志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康美特	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 5.17%股份，通过北京

				斯坦利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 0.38% 股份
2	马宁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康美特	持有北京康美特 1.43% 股份
3	张海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康美特	持有北京康美特 0.22% 股份
4	徐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北京康美特	持有北京康美特 0.11% 股份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由于定制化生产的特性，所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多、规格型号复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定制件、电气类、机械类、辅助设备类等。为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	是	螺纹元件等	1,948.12	7.23%
2	无锡欧龙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自动配混系统等	1,006.96	3.74%
3	TS HENSCHEL GMBH	否	减速箱	947.68	3.52%
4	南京明亮德丰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否	水下切粒系统等	901.57	3.34%
5	南京益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筒筒体	774.87	2.87%
合计		-	-	5,579.20	20.70%

注 1：上表中向 TS HENSCHEL GMBH 采购金额包括向同一集团 TS GROUP GMBH 控制的公司亨设尔（上海）动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注 2：上表中向句容晟泰采购金额包括向其代理商丹阳凯达采购的金额。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徽煌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熔喷模头、移动成网机等	1,028.94	5.15%

2	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	是	螺纹元件等	1,026.10	5.14%
3	无锡欧龙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自动配混系统等	795.23	3.98%
4	南京科远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气件	774.87	3.88%
5	南京明亮德丰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否	水下切粒系统等	514.08	2.58%
合计			-	4,139.22	20.74%

注：上表中向句容晟泰采购金额包括向其代理商丹阳凯达采购的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700.00	0.0005%	-	-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700.00	0.0005%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 12 月，境外客户于公司现场购买螺纹元件，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配件款 1,70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5%，占比极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于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针对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名录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随着客户范围和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提升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子公司镇江越升装备拟为“高分子材料加工设备生产项目”增加溶剂型喷涂工艺，并于2024年7月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

2021年，子公司浙江越升装备拟实施“年产XPET微发泡材料3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截至报告期期末，子公司浙江越升装备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变化而终止该项目，因此未开展自主验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	浙江越升装备	金环建义[2021]117 号	项目终止，未开展自主验收

### 3、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其生产工序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电镀、酸洗、抛光、热浸镀、淬火或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水处理等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开展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公司	91320115679003098Y001Y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2	镇江越升装备	91321183MA1WLYG159001X	2020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7 日
3		91321183MA1WLYG159002X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
4	浙江越升装备	91330782MA2HTE0H1F001Y	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4 日

### 4、公司日常环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23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为 14 人，其中：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4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23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14 人，其中：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4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1、采购模式****(1)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定制件、电气类、机械类、辅助设备类等。

**(2) 采购流程**

根据“以产定采”的原则，生产运营中心结合定制化的产品设计方案下达请购需求，采购计划部根据请购需求、生产计划、合理库存要求制定采购计划，确定技术要求后，采购人员进行询价并取得报价单。待报价单内部审核通过后，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供应商交货后，仓库管理部组织进行验收，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员及时反馈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处理。

### (3) 供应商选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进行合格供方登记。公司采购计划部、生产部、质量控制中心共同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交货周期及供货稳定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对主要材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对于关键主辅材料，公司需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供应商，除公司另有规定的以外，针对各类关键主辅材料，需保证拥有两家及以上的稳定合格供方；对于一次性或者短期采购的材料，可通过合格供方名单、互联网、市场调研等方式选取供应商，通常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较。

### (4) 供应商结算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按月进行对账，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进行付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包含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返利协议。

## 2、生产模式

### (1)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为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公司主营产品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2) 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的主要环节包含获取客户意向、提供方案、报价、确认订单、装备设计、组件采购及组件生产、公司厂房内（预）组装接线优化、发运客户、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如需）及客户验收（如需），业务流程图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1、流程图”。上述业务环节中，仅组件生产环节涉及外协，其他业务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以客户订单需求和产品设计方案为依据，生产运营中心负责结合交付计划和生产能力统筹产品的定制化生产、组装、优化，组织生产部进行排班生产，协调质量控制中心进行质检评审，安排工程服务部协助有需要的客户进行现场安装与调试。

### (3) 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产品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征，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提供方案、装备设计、公司厂房内（预）组装接线优化及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环节。公司需对不同领域下游客户的个性化生产需求进行深刻理解，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全套机组的结构设计；其次，公司需对关键组件进行定制化设计，精细化把控装备性能；第三，公司需根据自主研发形成的图纸、控制系统等资料对组件及零部件进行整机组装、系统装配、整机性能测试、精细化参数调整。上述环节对于公司挤出装备的产品性能有着关键影响，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 (4) 外协所处业务环节

公司外协厂商仅参与组件生产环节，即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指标要求，对箱体、联接体、机筒等简单结构件进行机加工及表面处理，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进行整机组装及调试。外协加工涉及的工艺相对简单，技术操作难度较低，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及核心竞争力。

### 3、销售模式

#### (1) 销售流程

市场运营中心负责公司境内外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及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等销售工作，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等区域，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亚洲、欧洲等区域。

公司境内外客户的获取途径主要包括：①参加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CHINAPLAS）、亚太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美国国际塑料工业展览会（NPE）等国内外展会；②参与国际环保组织、国内政府机构及央企国企等招投标项目；③客户及业内人员推介；④通过谷歌搜索等进行网络营销，提高曝光度，广泛搜寻全球各地的潜在客户；⑤通过居间代理商获取；⑥针对潜在客户主动拜访或邀请客户参观工厂。

确定目标客户后，市场运营中心协调设计人员对客户前期技术及方案咨询需求进行及时响应，确定技术方案后，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参与客户招投标项目，签署正式合同。设备生产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按需提供安装调试或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

#### (2) 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

由于公司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产品在功能用途、性能指标、结构布局等方面均体现出高度定制化和针对性特征，公司在合同定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综合考虑产品类型、销售区域、客户类型、客户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制造难度及成本等众多综合性因素进行定价。由于公司产品复杂且定制化程度较高、设备投入金额较大，故公司会在生产和发货前分阶段收取较高比例的预收款；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合同收取验收款或质保金。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设定的信用政策相对较为谨慎，大多无信用期。收入确认原则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3) 客户类型及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最终使用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生产销售单位，依据下游客户是否属于终端客户，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其中，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可采用普通结算方式和融资租赁结算方式。

由于产品的专业化程度和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采取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通过技术讲解、解决方案设计、案例分享、工厂参观等方式促进销售达成；同时，基于拓宽销售渠道的需求，

与贸易商客户建立合作。

####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研发设计中心负责公司定制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研发流程主要由研发计划、项目立项、设计开发、试制验证等阶段组成。公司坚持技术引导和市场需求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革，对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与新项目研发，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深耕高分子材料挤出工艺及装备制造领域，围绕挤出装备节能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大型装备国产化等趋势开展研发创新，从整机装备机械设计、电气设计、关键零部件设计开发、塑料挤出加工工艺流程等各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围绕装备关键性能参数进行技术突破；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向新兴下游领域及国产化需求较强的领域拓展，具有显著的创新特征。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计算机辅助螺杆设计技术、大产量水下切粒技术、高效螺杆筒体冷却技术、在线配混直接挤出技术、高扭矩双螺杆挤出机生产技术、高粘度物料水下切粒技术、多层级闭环控制技术、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挤出装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在成套挤出装备的系统性设计、切粒系统等关键辅机及组件的设计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61 项，其中已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1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

近年来，公司围绕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关键性能参数持续开展研发创新突破。公司挤出装备产品最大比扭矩达 15，高扭矩系数可以使挤出装备拥有更低的加工温度、更高的填充率及更高的产量，提升加工能力及产品品质，降低能耗；公司挤出装备螺杆最高转速可达 1,200 转每分钟，根据不同材料性能，可配置不同螺杆转速；聚烯烃共混造粒大型挤出机每小时产量可达 55 吨，年产量最高可达 40 万吨。

公司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推动主营业务向新兴下游领域及国产化需求较强的领域拓展。一方面，2019 年以来，化工企业规模化、化工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产业集群化等化工产业发展趋势逐步凸显，公司瞄准市场机遇，布局大产能聚烯烃挤出造粒装备领域，推出 PE/PP 共混造粒挤出机。历经数年发展，公司系列装备产能水平由年产 10 万吨逐步升级至 40 万吨水平，已取得年产 36 万吨聚烯烃造粒机组订单，此类超大型装备此前长期由德国科倍隆、

日本制钢所等国际知名厂商所垄断，相关技术突破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国产化空间。另一方面，近年来 EAA 及 POE 等高端聚烯烃产品应用逐步拓展，市场需求快速扩张，但此类产品技术门槛高，高度依赖进口，国产成套装备稀缺。目前公司正在参与中国石化 POE 国产化攻关项目并已取得 POE 挤出装备订单；同时，公司正在参与中韩科锐年产 4 万吨 EAA 项目并已取得挤出装备订单，该项目为我国首个 EAA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橡胶塑料挤出机和挤出生产线第 1 部分：挤出机的安全要求》等三项国家标准制定。公司高热阻可发性聚苯乙烯材料的连续挤出法成套设备，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属国内首创，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高分子材料超临界发泡挤出生产线，获“2022 年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通过“镇江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公司 EPS 到 EPS 循环回收技术获“2023 年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1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48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立足于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主业，搭建并持续完善高分子材料挤出技术

平台，持续加深对于塑料挤出加工工艺的理解，不断丰富装备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围绕挤出装备节能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大型装备国产化等发展趋势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公司设有研发设计中心，下设材料工艺研发部、聚合物研发部、新材料装备研发部以及石化装备研发部，拥有一批专业知识基础扎实、设计开发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致力于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挤出装备产品，并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功能化聚苯乙烯反应挤出聚合的中试生产线研发	自主研发	3,039,892.18	-
超临界物理发泡挤出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30,818.96	2,592,200.33
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发泡珠粒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11,862.72	2,444,836.39
包装用聚酯 PET 发泡片材生产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20,058.62	-
聚酯发泡珠粒 EPET 的连续挤出生产线的开发	自主研发	1,215,495.48	-
热塑性塑料的回收团粒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00,443.19	869,591.91
低倍率聚酯 PET 发泡板材生产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5,193.61	2,796,430.89
聚苯乙烯物理挤出发泡异型材制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3,764.45	559,752.43
锂电池用湿法隔膜线体小纵拉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9,605.08	1,557,279.44
齿轮泵滑动轴承离心浇铸合金研发	自主研发	436,883.64	-
对挤塑板表面处理的热压花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5,229.56	871,360.62
PET 发泡板挤出定型用成型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519.77	1,004,912.25
基于场协同效应的大型双螺杆挤出机研发	自主研发	200.00	291,262.13
低导热系数 XPS 挤塑板制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53,899.63
PET 板材用热贴合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69,635.84
<b>合计</b>	-	<b>15,524,967.26</b>	<b>16,711,161.86</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4.79%</b>	<b>4.66%</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研发效率，公司将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活动进行委外，主要为理论研究或理论计算等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研发经费 100 万元，委托北京工商大学结合公司开发的连续挤出发泡成型装备，进行发泡成型树脂的改性、专用助剂的配方设计和物理发泡实验、进行物理发泡制品性能的综合评价。本项技术委外系前期的理论研究，为公司后期的研发设计、新工艺方案提供指导性意见。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

2、2021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研发经费 100 万元，

委托北京化工大学进行场协同效应螺杆元件的设计、流场仿真、场协同效应螺杆构型的设计及混合性能仿真以及挤压系统的研究开发。该项技术委外系利用理论计算的方式为公司选择研究方案提供支持，属于辅助性工作。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

3、2022年11月，镇江越升装备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研发经费10万元，委托南京工业大学对水下切粒系统传热流动数值分析，形成通用方法实现系统传热冷却的设计依据。该项技术委外系利用理论计算的方式为公司选择研究方案提供支持，属于辅助性工作。该项目已通过公司验收。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被认定为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资子公司镇江越升装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详细情况	<p>2022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至2025年。</p> <p>2023年5月，公司被认定为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有效期为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p> <p>2023年6月，公司被认定为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效期为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p> <p>2023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3年7月至2026年6月。</p> <p>2023年11月，镇江越升装备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有效期为3年。</p> <p>2023年12月，镇江越升装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为3年。</p>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创新性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3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成立于1993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服务；分析和发布行业技术经济信息，为政府、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10日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在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等。
4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24日	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到2025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4.5亿吨，到2030年达到5.1亿吨。
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2日	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

	系的指导意见》				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6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9月11日	指导地方完善并落实好促进节能的能源价格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推动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支持方式，实施节能重点工程。落实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加强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鼓励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积极推广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持续释放节能市场潜力和活力。
7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发改环资(2021)129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9月8日	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降解机理及影响研究，科学评估其环境安全性和可控性。健全标准体系，出台生物降解塑料标准，规范应用领域，明确降解条件和处置方式。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应用成本。
8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7月1日	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9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15日	落实《〈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启动聚氨酯泡沫、挤出基苯乙烯泡沫、工商制冷空调等重点领域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加强生产线改造、替代技术研究和替代路线选择，推动含氢氯氟烃削减。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培育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油、废旧纺织品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龙头骨干企业，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依托优势企业技术装备，推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27日	第一类鼓励类： 十四、机械 5.大型石化装备：乙烯裂解三机，40万吨级（聚丙烯等）挤压造粒机组，50万吨级合成气、氨、氧压缩机等关键设备
1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7日	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聚焦

				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所在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隶属的重大成套设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和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国家进一步鼓励相关企业实现低碳环保技术突破、倡导循环再生行业资源的利用，公司紧紧围绕着政策指导思想开展业务，将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产业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 ①塑料机械行业

##### A、公司所属塑料机械行业是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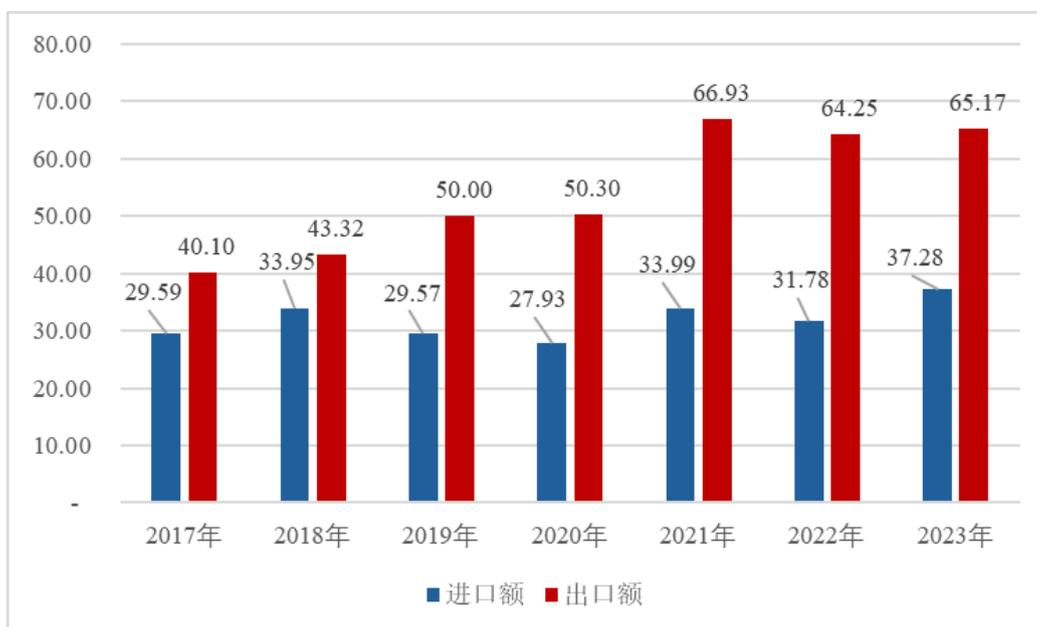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隶属于塑料机械制造行业。该行业主要为塑料原材料及塑料制品加工工业提供技术装备，是我国塑料产业链中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领域；是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近年来我国机械工业中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之一。

从塑料加工工艺来看，塑料机械的三大类品种依次是注塑机、挤出机和吹塑机，全球塑料机械总产值占比合计达到 80% 以上，我国塑料机械行业的产值构成与其大致相同。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塑料机械中的挤出机，位于塑料机械产业链中游，塑料机械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机械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在全球塑料机械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2017-2023 年我国橡胶或塑料及其产品的加工机器进出口金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D、我国塑料机械企业在高端设备领域与国际知名厂商尚存一定差距，国产化水平及国际市场占有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我国塑料加工机械行业发展迅速，基本已可以满足国内塑料原料加工和塑料制品加工成型所需的一般技术设备需求，个别产品技术水平位于世界前列。但受行业起步时间较晚、技术研发实力较弱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国塑料机械供应商整体技术水平与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外先进制造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机械的智能控制、机械能耗、产出效率及稳定性、产品性能指标、大型化装备制造能力等方面。随着高端化、绿色化塑料制品需求的进一步扩大，相关塑料设备的新需求涌现。另一方面，塑料机械正快速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我国塑料机械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市场地位相对国际知名厂商仍较弱。未来本土企业仍需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推动国产化进程，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

## ②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行业

### A、大宗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大型化发展趋势显著，大型装备国产化需求旺盛

碳中和背景下，全球化工产业现已进入深度结构调整加速期，伴随着全球机械工艺技术和设备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化工企业规模化、化工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产业集群化等产业发展趋势显著。在此背景下，国内外化工企业快速推动技术装备更新，对于 PP、PE 等市场需

求保持高位的大宗通用塑料产品的大型化挤出生产装备及共混改性生产装备需求持续增长，力求推动降本增效、增强规模效应，保持核心竞争力。

对于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制造商而言，大型装备制造技术难度较高，在实现关键性能指标的基础上，需保证高分子材料的高质量连续化生产。目前国内厂商在大型挤出装备的制造技术方面较国际知名厂商仍有较大差距，进口依赖度较高。近年来，公司在大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研发方面持续发力，已取得年产 36 万吨聚烯烃造粒机组订单，该机组为超大型国产聚烯烃造粒机组，设计产能最高可达 55 吨/小时，此类产品此前长期由德国科倍隆、日本制钢所等国际知名厂商所垄断，相关技术突破将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国产化市场空间。

#### B、高端聚烯烃产品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成套装备技术难度大，国产装备稀缺

高端聚烯烃主要包括茂金属聚烯烃、EVA、EAA、POE、聚丁烯-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相比普通聚烯烃具有更为优异的物化性能，但产品生产难度大、技术门槛高。目前，国内企业在茂金属聚烯烃、EV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产品方面实现了连续生产，但在辛烯共聚聚乙烯、EVOH、聚丁烯-1、EAA、POE 等产品的工业化生产方面仍有待突破，高端聚烯烃国产化迫在眉睫。202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等产品。

高端聚烯烃在催化剂生产、原材料供应及聚合技术研发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壁垒，国内高端聚烯烃工业前期主要依赖引进国外技术驱动发展，全链条工艺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仍相对薄弱，国产高端聚烯烃工业化装置稀缺。未来，随着我国高端聚烯烃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包括挤出装备在内的各类工业化生产装置国产化需求旺盛。高端聚烯烃产品领域，一方面，公司正在参与中国石化 POE 国产化攻关项目并已取得 POE 装备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参与中韩科锐年产 4 万吨 EAA 项目并已取得挤出装备订单，该项目为我国首个 EAA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C、全球供应链安全受到冲击，国内市场及出口市场双轮驱动下，国产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需求稳步提升

近年来，国际贸易争端频发，部分国家采取的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不断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关键设备和关键材料的限制对于产业链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国内市场方面，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提高重大装备国产化水平。作为涉及民生的重要产业，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振兴石油化工装备制造业的相关政策，重点推进石油化工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力求打破国外企业技术与市场垄断，提升化工领域核心竞争力，对维护国家经济和能源安全同样有着重要意义。此外，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正式明确推动设备更新，其中提到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在此背景下，高

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产品，特别是国产化效应显著的高端产品预计将迎来新一轮的内需增长。

随着我国在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领域技术实力的不断进步，凭借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质的售后服务及持续提升的产品先进性，我国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国际竞争力持续巩固。国际贸易争端频发影响下，部分在关键材料及关键设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较弱的国家对于我国设备的采购意向进一步增强。海关数据显示，我国挤出机出口额由 2017 年的 4.24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7.5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9%。

##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历经多年发展，我国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已形成完整产业链，全面掌握了标准化产品、中小型装备及通用型材料挤出装备设计、生产相关工艺技术，近年来在关键核心部件、节能环保等技术领域取得了较大进步，对于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降低工业能耗、促进节能减排、改善环境污染、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另一方面，我国在大产能及应用于特种新材料生产的高端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方面的技术水平与德国、日本等传统工业制造强国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在上述产品领域关键技术方面已取得显著突破，推动了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未来本土企业仍需进一步提升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大力拓展前沿技术研究及先进产品研发。

### ①装备非标定制化需求增长

随着高分子材料种类不断丰富及高端新材料产品的逐步推出，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定制化发展趋势。高分子材料装备生产商角色定位由传统生产设备供应商向定制化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技术要求全面升级。

根据下游客户在高分子材料生产中所涉及的原材料及添加剂种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产能规模、产品性能等方面的不同，及具体性能指标要求、环保指标要求、能耗要求、智能化要求等方面的差异，挤出装备制造企业首先需对全套机组的整体结构进行定制化设计，合理搭配各类组件；其次需对螺杆原件、筒体、减速机、切粒系统等影响机械核心性能的重要组件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最后还需在产品交付过程中提供专业化安装调试服务以保证设备的稳定、连续化生产。在此过程中，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制造厂商需全面掌握并熟练运用机械设计、机加工工艺、电仪自控与机电一体化专业知识，同时需融合高分子材料学、流变学、化工工艺与化学工程、反应工程等众多学科的知识，掌握大量的生产经验，并投入资源开展产品设计、生产、售后、运输等全流程服务。

### ②节能环保标准逐渐提高

目前，随着环保理念的发展，全世界范围内对于工业生产中的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高环境友好度的高分子材料产品需求日益增加。在此背景下，降低装备使用能耗、促进生产过程中

的节能减排，投入可循环、可降解材料生产用专用设备的研发及高污染原材料替代等节能环保趋势已成为本行业技术发展的又一重点。

### ③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设备高端化、数字化升级。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行业应用包括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建材、石化、纺织、钢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汽车、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电力装备等领域。在国家级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下，我国设备行业智能化升级有望加速实现。

目前，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行业正积极推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着力推进机械智能制造，加强智能化管理。行业下游客户生产车间正逐步向无人化工厂方向发展，通过更多智能化模块的应用，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对其上游装备制造企业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装备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 ④产学研合作促进技术进步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我国已有近10所高等院校设置了塑料成型机械专业，并普遍拥有硕士培养资格，其中，两所重点大学设立了博士点。全行业设有国家级专业研究中心3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个，专业检测中心2个；此外，大部分骨干企业与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2023年5月，公司成功获评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建立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委托开发等技术合作，上述产学研合作为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及前沿技术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 (3) 细分应用领域发展趋势

塑料制品作为合成高分子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绝缘、透光、耐磨等特性，被誉为20世纪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广泛应用于人类社会的各项生产活动。公司主营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主要用于各类塑料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各类装备的用途、涉及的塑料制品生产环节、下游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装备类型	装备用途	涉及的塑料材料及制品生产环节	下游应用领域
发泡挤出装备	①XEPS改性挤出造粒； ②XPS、XPET、EPLA等发泡珠粒及板材挤出成型。	①XEPS发泡珠粒生产装备：聚苯乙烯塑料颗粒到石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的塑料改性造粒过程； ②其他发泡挤出装备：塑料颗粒到发泡珠粒、发泡板材的塑料成型过程。	①XPS及XEPS主要应用于建筑节能领域； ②EPLA属于可降解塑料，广泛应用于绿色环保包装等领域； ③XPET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设备组件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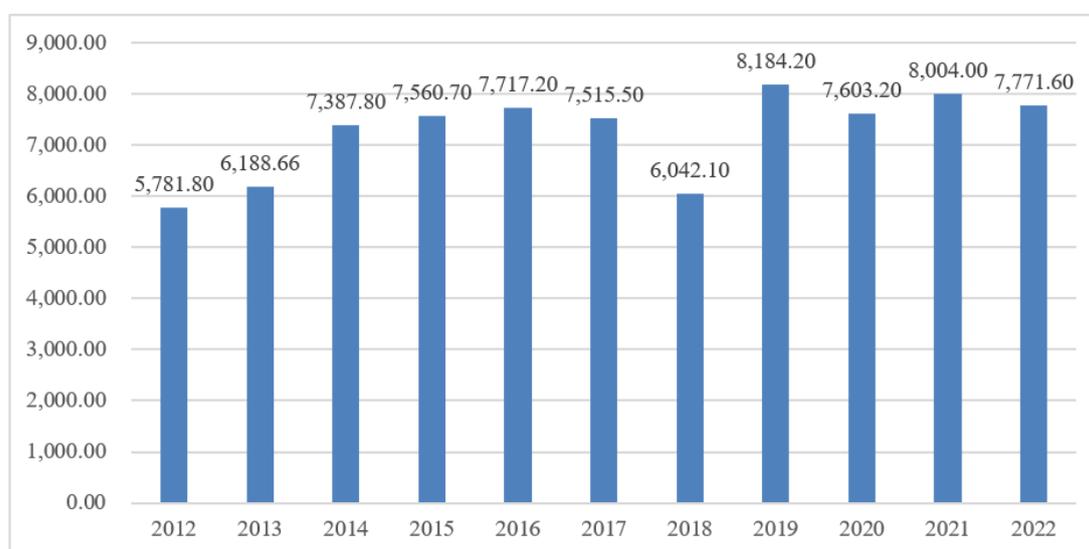
共混造粒装备	①改性造粒装备：PE、PP、PS、ABS、PC、PET、PA-66 等各类通用塑料及工程塑料的填充及共混改性造粒； ②塑料再生造粒装备：PP、PE、PET 等塑料制品的回收造粒。	①改性造粒装备：塑料颗粒到功能塑料颗粒的塑料改性造粒过程； ②塑料再生造粒装备：废弃塑料到塑料颗粒的塑料回收过程。	①改性造粒装备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管道、家电等； ②塑料再生造粒装备下游应用领域为塑料制品循环回收。
其他整机装备	①化工材料成套装备：PE、PP 等大宗聚烯烃产品的大产量挤出造粒；POE、EAA 等高端聚烯烃产品的挤出造粒； ②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EVA/POE 光伏胶膜、锂电池电池隔膜等片材、膜材的挤出成型。	①化工材料成套装备：粉末或熔融态塑料原料到塑料颗粒造粒生产过程； ②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塑料颗粒或各种形态废旧塑料到片板膜材的塑料成型过程。	①化工材料成套装备：大宗石化产品生产及化工新材料领域； ②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光伏及锂电池等新能源领域。

公司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涉及的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如下：

①塑料制品整体产量维持高基数，高端化、品牌化、绿色化转型趋势显著

全球市场方面，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塑料产量约 4 亿吨，预计至 2050 年，全球塑料年产量将达到 11 亿吨。我国作为塑料制品生产及消费第一大国，近年来塑料制品产量维持高基数水平，保持小幅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2 年 5,781.80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7,771.6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0%。

2012 年-2022 年中国塑料制品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当前，全球塑料制品行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也在持续加快产品结构升级，塑料制品行业正在全面向着高端化、品牌化、绿色化转型。

一是，近年来汽车、电子电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健康等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快速发展，对于塑料制品的性能要求随之同步提升，不同细分应用领域对塑料原料的特定性能指标有很高要求，传统塑料制品难以直接用于下游产品的加工制造，因此高端改性塑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工程塑料等高性能塑料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塑料制品高端化发展趋势凸显。

二是，我国塑料制品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高，整体集中度较低，存在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较为低端。行业发展前期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塑料制品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及高端产品国产化。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产业结构加速调整，但仍存在低端产品结构性过剩问题仍突出，先进技术产品仍需进口。预计未来塑料制品行业仍将继续推进落后产能出清，市场集中度有望提升。

三是，塑料制品凭借成本低、加工制造及使用方便、重量轻等优点得到了极为广泛的应用，但部分低端塑料制品仍被用作使用寿命极短的一次性产品，逐渐成为亟待解决的环境问题。“双碳”战略的指引下，绿色环保理念持续深化，我国加大力度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持续开展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治理。202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鼓励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对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进一步推动塑料行业回收再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塑料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致力于拓展建筑节能、化工新材料、循环回收材料、绿色包装材料、新能源、汽车、管道、家电等应用领域，持续开展前瞻性研发投入，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 ②建筑节能材料

建筑节能领域，公司发泡挤出装备产品主要用于 XPS 板、石墨 EPS 板等外墙保温材料的生产。外墙保温材料主要包括有机保温材料、无机保温材料以及在两者基础上的复合保温材料，其中 XPS 板、石墨 EPS 板等新型有机保温材料凭借着优异的阻热性能、轻质易施工、高强度、高耐湿性等特点，主要用于“被动式建筑”等对外墙保温效果有着较高要求的绿色节能建筑领域。长期来看，“被动式建筑”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将为 XPS 及石墨 EPS 等高性能建筑节能材料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 A、外墙保温系统技术已较为成熟，被动式建筑推广为全球行业增长带来新动能

外墙保温系统起源于上世纪四十年代的瑞典和德国，至今已有 70 多年的历史，历经多年实际应用和全球不同气候条件下长时间的考验，已成为在全球各地实现大范围推广的建筑节能技术。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外墙建筑保温材料市场规模由 230.93 亿美元增长至 289.5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82%，预计 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增至 410.5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1%。全球市场来看，EPS、XPS 及岩棉为当前主流外墙建筑保温材料。根据 GIR 调研，2021 年全球 XPS 挤塑板销售收入约 59.11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有望增至

达到 74.80 亿美元。

近年来，欧美等发达国家对于建筑碳中和高度重视，力求通过节能标准的逐步提升来实现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目标，被动式建筑进入推广加速期。该类建筑指通过节能保温材料和施工手段达到高效的保温隔热性能，利用太阳能和家电设备的散热为建筑内部提供热源，减少或不使用主动供应的能源的建筑，其五个关键要素之一即为外围护的隔热保暖。从欧洲市场来看，2022 年 10 月，欧盟理事会同意提升建筑节能标准，2030 年起欧盟内所有新建建筑应为零能耗建筑，到 2050 年原有建筑应全部完成零能耗改造。长期来看，零能耗建筑、被动式建筑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欧美发达经济体中已进入快速推广期，为新型高性能建筑保温材料带来新的增长动能。

#### B、我国建筑标准逐步提升，高性能建筑节能材料替代趋势增强

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数据，来自建筑运行阶段的能耗和碳排放占我国能耗消费的比例达 22%，减碳节能需求迫切。而建筑运行中经由外墙的能量损失占比在 23%-34%，应用节能环保材料进行外墙隔热保温是节约能源、改善居住环境的重要方式。

“双碳”国策下，我国建筑节能标准提升，建筑节能材料前景广阔。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开始发展建筑保温。1986 年以来，居住建筑节能标准经历“四步走”，即相对 1980-1981 年的能耗水平下降 30%、50%、65%、75%，建筑节能标准持续提高，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行。随着建筑节能标准提升，新建建筑及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双轮驱动下，建筑外墙节能材料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根据 QYResearch 及中研网数据，2016-2022 年，我国外墙建筑节能材料市场规模由 686.60 亿元增长至 1,9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8.61%。

2016-2022 年我国外墙建筑节能材料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QYResearch、中研网

随着《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于 2022 年正式实行，外墙节能保温材料厚度和阻热指标要求随之提升。岩棉材料防火等级更高，但厚度、重量的增加导致结构安全性降低，长期使用吸水后脱落风险大幅增加。而传统 EPS 材料虽然在增加厚度情况下结构安全性有所保证，

但成本大幅上升。在此背景下，石墨 EPS 板及 XPS 板凭借突出的阻热性能及轻质、易施工等综合优势，对于传统建筑节能材料的替代趋势显著增强。此外，随着“推动建筑领域低碳转型”纳入“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的逐步导入成为建筑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被动式建筑”成为我国建筑重点发展方向。长期来看，我国“被动式建筑”的逐步推广将为 XPS 及石墨 EPS 等高性能建筑节能材料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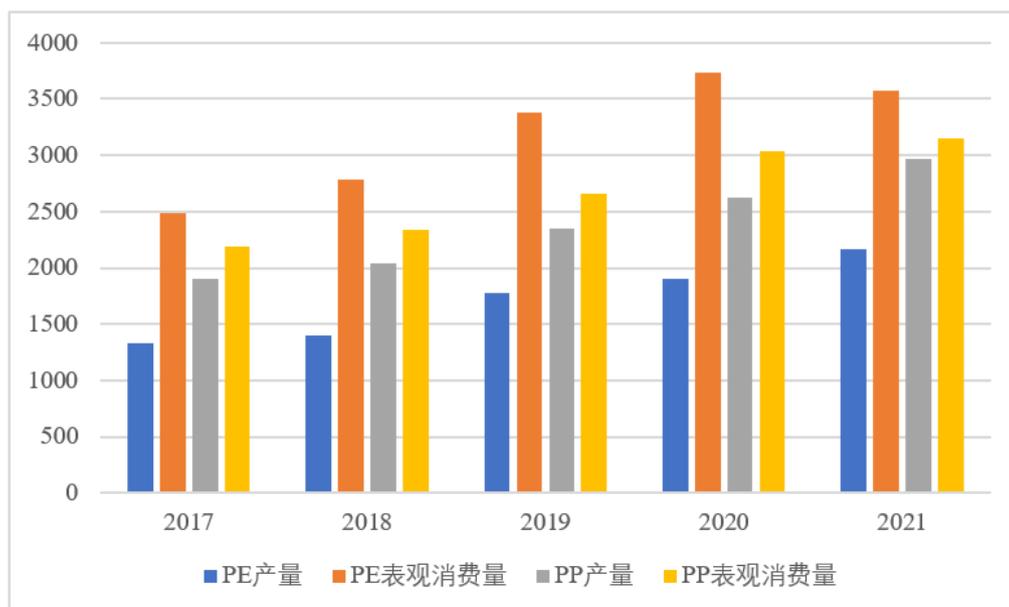
### ③大宗聚烯烃产品消费量稳步增长，石油化工企业产能建设提速

聚烯烃通常指由乙烯、丙烯、1-丁烯、1-戊烯、1-己烯、1-辛烯、4-甲基-1-戊烯等  $\alpha$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聚烯烃材料密度小、物化性能好、着色性强、易加工、价格低廉，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电子、电气、汽车、农业、机械等领域。目前 PE 和 PP 是当前市场需求量最大、用途最广的通用型大宗聚烯烃产品。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崛起，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业务发展重点由石油炼化向化工领域转变，推动海外大宗聚烯烃产能建设提速。中东地区产油国加快化工转型，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科威特、伊拉克和伊朗等国家均积极投资化工项目。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长期能源展望，中东地区石化产品产量将在未来二十年内大幅增长，2040 年的石油化工产品产量将较 2018 年增长一倍。

近年来，我国大宗聚烯烃产业持续快速发展，PE 及 PP 产量及表观消费量亦保持增长势头。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2017 至 2021 年，我国 PE 产量由 1,336.30 万吨增长至 2,170.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90%，表观消费量由 2,491.00 万吨增长至 3,578.6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8%；PP 的产量由 1,903.50 万吨增长至 2,962.3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9%，表观消费量由 2,191.00 万吨增长至 3,152.9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3%。

#### 2017-2021 年我国大宗聚烯烃产品产量、表观消费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未来，随着境内外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的建设，年产 20 万吨以上级的大型聚烯烃造粒机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 ④ 高端聚烯烃产品

##### A、高端聚烯烃技术门槛高，市场空间广阔，对外依存度高

高端聚烯烃通常指具有高技术含量、高应用性能、高附加值的聚烯烃产品，产品技术门槛高、专用性强，相比普通聚烯烃有着显著的性能优势。高端聚烯烃可分为大宗品种的高端牌号，如多峰及茂金属聚乙烯、茂金属聚丙烯，以及高碳  $\alpha$ -烯烃共聚聚烯烃等特种聚烯烃，如 POE、EVA、EVOH 等两大类。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周刊数据，中国高端聚烯烃的消费规模已超过 1,200 万吨，但是自给率仅为 41%，严重低于其他高端树脂产品。根据隆众资讯及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高端聚烯烃产品中的茂金属聚乙烯对外依赖度达 88%，茂金属聚丙烯对外依赖度达 89%，而 POE、COC/COP 对外依赖度高达 100%。高端聚烯烃对外依赖度较高主要系国内聚烯烃工业发展起步较晚，主要依赖技术引进，国产技术较国际巨头仍处于相对落后阶段，国产化前景广阔。公司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主要应用于高端聚烯烃产品中的 POE 及 EAA 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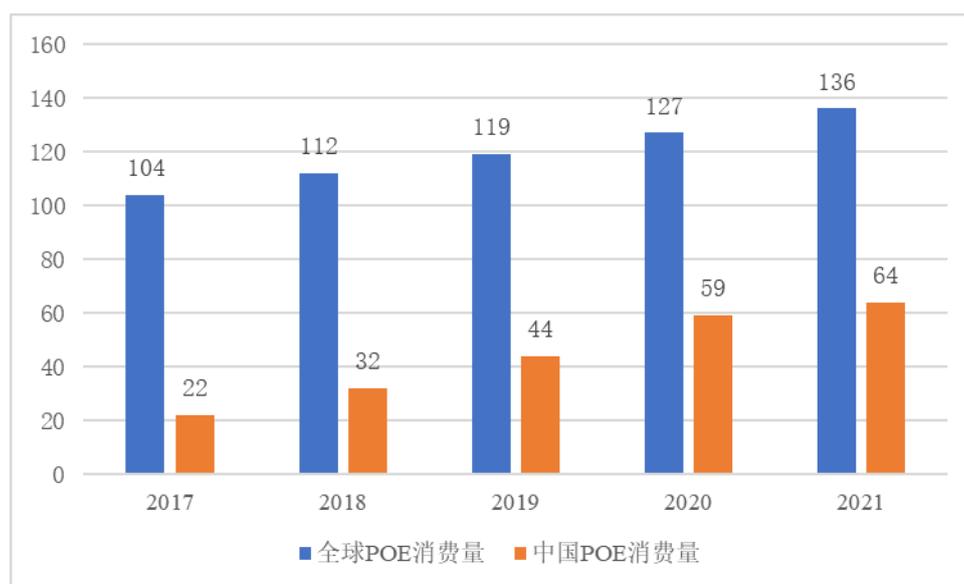
##### B、POE、EAA 应用领域广泛，光伏等下游领域快速发展背景下需求量持续攀升

POE 是由乙烯与丙烯或其他  $\alpha$ -烯烃（如 1-辛烯、1-己烯、1-辛烯等）共聚而得到的一类聚烯烃材料，其分子链内共聚单体含量高、密度低，在常温条件下无需硫化即呈现出橡胶的高弹性，在高于聚乙烯链段熔融温度时又可以发生塑性流动，具有良好的流变性能、力学性能，易加工成型；同时具有优良的耐水蒸气性、耐老化性、耐腐蚀性及耐热性。POE 可广泛应用于光伏胶膜、

医疗器械、电线电缆、汽车制造、建筑建材、塑料增韧改性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光伏等行业的快速发展，POE 材料需求快速攀升，未来在光伏双玻组件、汽车轻量化、电线电缆的驱动下，预计需求量将保持较高增速。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17-2021 年，全球 POE 消费量从 104 万吨增长至 13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4%；我国 POE 消费量从 22 万吨增长至 6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60%；占世界消费量比例从 21.15% 上升到 47.06%，增加了 25.91 个百分点。

2017-2021 年我国 POE 消费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现阶段我国所需的 POE 产品大都依赖进口，市场仍然被外资垄断，全球 POE 产能主要集中于陶氏化学、埃克森美孚、三井化学、LG 化学、SK-SABIC 和北欧化工等少数国际化工巨头。公开信息显示，目前茂名石化、兰州石化等央企和东方盛虹、卫星化学等龙头民营企业均已规划 POE 成套装置，规划产能达 300 万吨。POE 作为高端化工新材料，为高端制造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国产企业 POE 挤出装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EAA 是由乙烯和精丙烯酸高温高压自由基聚合而成，具有极佳的热封性、抗撕裂性，能够隔绝空气和水汽，在电动汽车电池电机和隔膜、食品无菌包装及药品包装、光伏等领域应用广泛。目前国内市场 EAA 产品进口依赖度极高，2023 年，中韩科锐 4 万吨 EAA 项目正式开工，该项目为国内首个 EAA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该项目挤出装备订单。

#### ⑤塑料回收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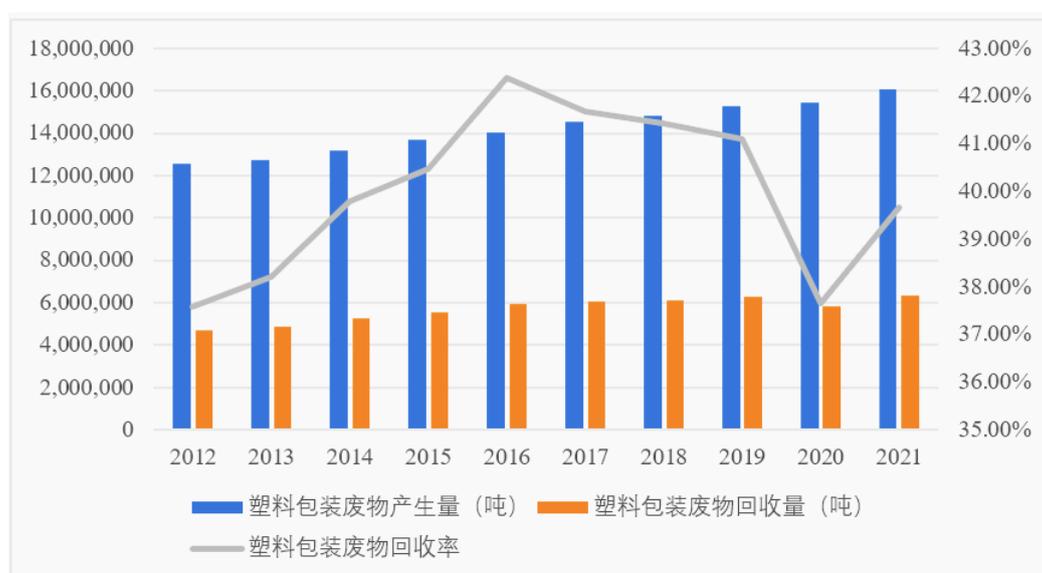
“双碳”战略的指引及塑料污染治理政策推动下，塑料回收作为解决白色污染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已成为推动塑料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动向，积极探索塑料回收及可降解塑料领域发展机遇，成功推出可用于 PET、EPS 等高分子材料回收的高分子

材料循环回收装备。目前，全球塑料回收率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我国废塑料回收规模呈波动增长趋势，物理回收为主流回收方式。

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数据显示，自 1950 年以来，全球累计生产塑料已超 100 亿吨，仅 9% 得到回收。近年来，为应对白色污染，全球各国均已加强塑料回收力度，但回收率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塑料回收市场空间广阔。

以欧盟为例，根据欧盟《减少一次性塑料产品消耗指令 EU2019/904》规定，到 2025 年，一次性塑料的回收率需要达到 77%，PET 塑料瓶中需要至少含有 25% 的再生塑料；到 2029 年，一次性塑料的回收率需要达到 90%；到 2030 年，PET 塑料瓶中需要至少含有 30% 的再生塑料。然而，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欧盟共产生 1,605.16 万吨塑料废物，其中 636.56 万吨被回收利用，回收率为 39.66%，较 2012 年塑料废物产生量增长 27.93%，回收量增长 35.02%，回收率增长 2.08 个百分点，距离 2025 年 77% 的回收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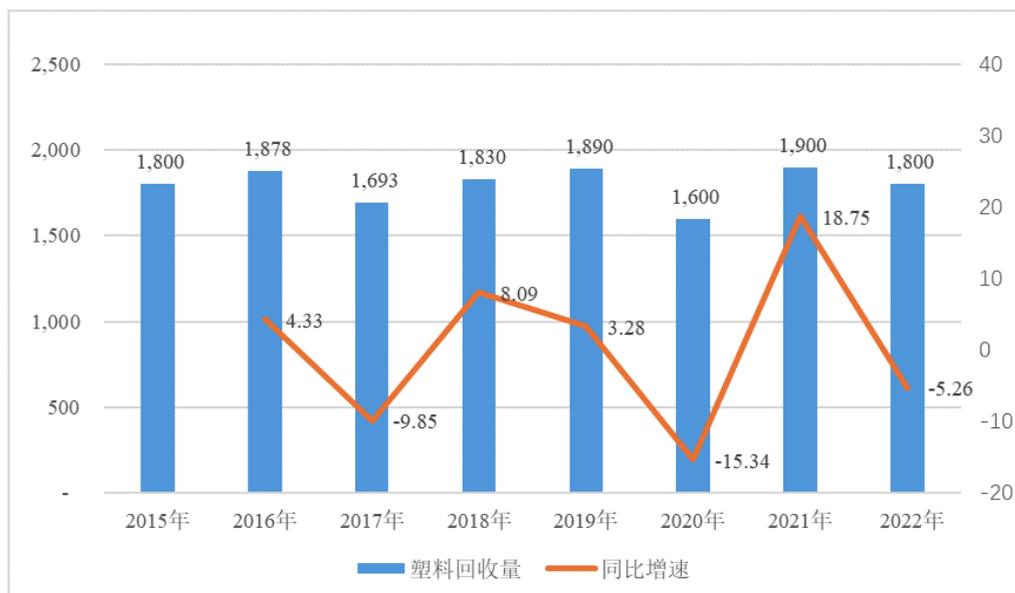
2012-2021 年欧盟塑料包装废弃物情况



数据来源：欧洲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逐步建设完善塑料回收产业链，废塑料回收规模呈波动增长趋势。2022 年，我国共产生废塑料约 6,000 万吨，废塑料直接填埋和焚烧的比例分别为 32% 和 31%，回收 1,800 万吨，回收利用产值为 1050 亿元，废塑料材料化回收率达到 31%。现阶段，我国废塑料回收方式以物理回收为主，即废塑料经过分类、清洗、熔融造粒后，加工制成再生塑料。物理回收流程简单，成本较低，主要适用于处理 PET、PS 等单一干净的高值废塑料。根据《塑料循环产业联合绿色行动联盟 2022 年绿色行动白皮书》数据，在相关政策大力支持下，2030 年我国废塑料回收率有望达到 50%，其中物理再生占比 22%。公司装备产品主要服务于塑料物理回收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2015-2022 年我国塑料回收规模变化



数据来源：《废塑料化学回收产业化进展与投资机会研究》（谢南宏）、民生证券研究所

#### ⑥新能源用高分子新材料

##### A、清洁能源行业快速扩容带动上游材料市场增长

随着“双碳”战略的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作为二十一世纪最为重要的绿色能源，近年来快速发展。公司 XPET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可生产 PET 泡沫芯材，其能以夹层结构复合材料形式应用于风电叶片壳体、腹板及主梁等风电设备组件。根据全球风能协会（GWEC）《GlobalWindReport2023》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 77.59GW；累计装机容量 906.22GW，同比增长 9%，预计未来五年平均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将达到 136GW，实现 15% 的复合增长率。随着技术的发展，风电单机容量进一步增长带动了叶片大型化发展趋势，带来了叶片体积的几何式增长，叶片中 PET 泡沫芯材等夹芯材料的使用量也将随之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片板膜直接挤出装备可用于 EVA/POE 光伏胶膜的生产，EVA/POE 光伏胶膜在光伏组件中起到封装与保护的作用。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2013-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占全部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量的比例由 30% 增长至 70%，全球光伏年新增装机量已由 2012 年的 30GW 增长至 2022 年的 240GW，复合增长率达 23.11%。2022 年，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已达 1,185GW。光伏胶膜需求与光伏组件产量直接相关，按 1GW 组件需胶膜面积约 920 万平方米计算，2022 年全球光伏胶膜市场需求约为 31.9 亿平方米，初步测算市场规模约 350 亿元，并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 B、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隔膜市场规模扩张

锂电池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四个主要部分组成，隔膜是锂电池产业链中关键内层组件之一，能有效防止电池正负极短路并保证电解质离子自由通过。目前隔膜领域主要有湿法隔膜

和干法隔膜两大技术路线，公司的片板膜直接挤出装备可用于生产干法和湿法的电池隔膜。根据 EVTank 研究，2022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达 133.2 亿平米，其中湿法隔膜出货量 104.8 亿平米，干法隔膜出货量 28.4 亿平米，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锂电池隔膜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张，带动上游专用机械行业增长。

#### ⑦可降解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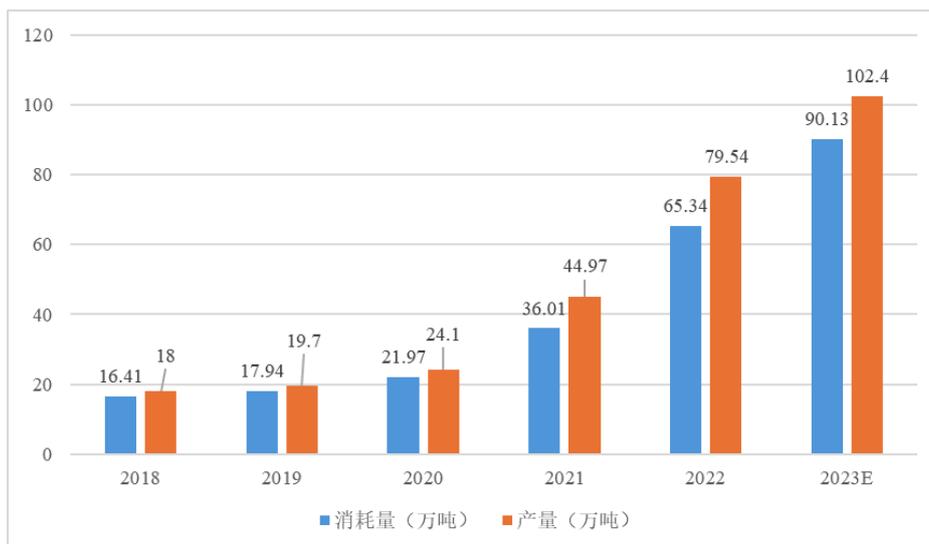
A、生物可降解塑料对于传统塑料包装材料的替代趋势显著，政策支持下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生物可降解塑料兼顾环保性和使用需求，是一次性塑料污染治理的重要抓手。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全球生物塑料生产能力约为 155.3 万吨，占全球塑料产量的比例不足 1%，渗透率仍相对较低。双碳背景下，生物可降解塑料在一次性包装等领域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趋势显著，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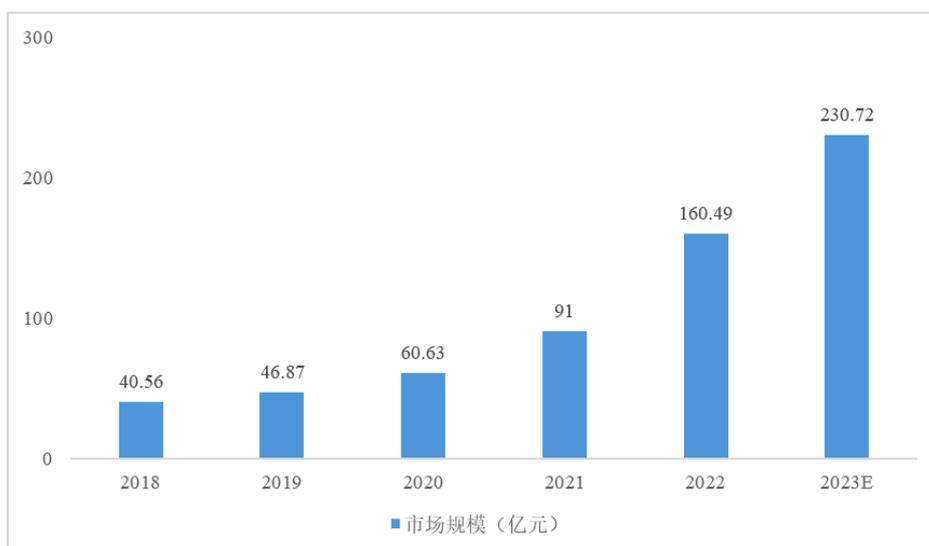
国际市场方面，禁限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成为全球趋势，各国政策陆续落地，为可降解塑料产品在包装等领域的推广带来机遇。2019 年 6 月，欧盟通过《一次性塑料制品指令》，要求禁止销售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不包括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截至 2022 年 9 月，已有超过一半的欧盟成员国依据指令完成了本国立法。2022 年 6 月，加拿大政府发布《一次性塑料制品禁令》，计划在 2022-2025 年分阶段逐步禁止餐具、吸管、搅拌棒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不包括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制造、进口、销售、出口。

近年来我国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大力推广生物可降解塑料。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将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与应用列为鼓励类。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将 PLA 列入“先进工业材料—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政策支持背景下，2018 至 2022 年，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产量及消耗量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99%，消耗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72%。2022 年，我国生物降解塑料市场规模达 160.49 亿元，预计 2023 年达 230.72 亿元。

#### 2018-2023 年我国生物降解塑料产量及消耗量



2018-2023 年我国生物降解塑料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 B、PLA 可实现完全降解，在泡沫包装领域有望实现对于传统 EPS 材料的部分替代

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广的可降解材料为 PLA、PBAT 及淀粉基材料，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全球生物可降解塑料中 PBAT、PLA 和淀粉基材料产量占比分别为 29.91%、29.44%、25.55%。从各方面性能来看，淀粉基塑料机械性质较差、透明度低且无法实现完全降解，发展受到一定限制，而 PLA 和 PBAT 性能佳且能够实现完全降解，产业化程度已相对较高，有望成为主流的可降解塑料产品。

PLA 系从可再生植物中提取淀粉，经生物发酵制得乳酸，最后经化学合成制备而来，能够被微生物完全降解成 CO<sub>2</sub> 和水，无毒、无刺激性，是被广泛认可的环境友好材料。PLA 具有与 PE 相似的力学性能，同时其光泽度、清晰度和加工性与 PS 相似，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医疗等领

域。公司在研的全生物基 PLA 降解材料的模压发泡技术具有可靠的生物安全性、生物可降解性、良好的力学性能和易加工性，应用该技术生产的 EPLA 产品可在泡沫包装领域替代传统 EPS 泡沫，碳足迹可减少 75%以上。根据中国塑协泡沫塑料 EPS 专委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 EPS 活跃总产能达 624.5 万吨，其中 31%的 EPS 用于塑料包装，初步估算，仅在国内泡沫包装领域，EPLA 潜在市场广阔。

###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 ①行业周期性特征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广泛应用于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而塑料等高分子材料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公司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建筑节能、化工新材料、循环回收材料、绿色包装材料、新能源、汽车、管道、家电等。因此，本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周期的波动对其有一定影响。

#### ②行业区域性特征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塑料机械产业集群已经达到相当的规模，各产业集群展现出各自的差异化特色，形成了科技创新的区域优势。公司所处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领域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相对比较集中。

#### ③行业季节性特征

近年来，由于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拓展，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应用范围愈发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核心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研发创新	研发能力体现在企业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占比、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等指标中。持续加大的研发资金和研发人员投入有利于保障企业持续创新能力。
2	产品质量	下游客户对挤出装备的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装备需保持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对于维护公司品牌形象、拓展客户、获取订单有着重要影响。
3	客户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非标准化生产的特点，及时响应客户的定制化装备设计、提供专业化安装调试服务等需求有助于行业内企业在市场中建立良好的声誉，增强客户忠诚度。
4	可持续发展	一次性塑料包装造成的白色污染问题受到广泛关注，本行业企业在可降解塑料及塑料回收等领域的产品布局、生产过程中的节能环保措施等方面的

	表现也是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之一。
--	-----------------

## (2) 行业门槛和壁垒

### ①技术壁垒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除需掌握机械设计、机加工工艺、电仪自控与机电一体化相关专业外，还需融合高分子材料学、流变学、化工工艺与化学工程、反应工程等众多学科的知识，涉及多学科交叉领域。且高分子材料体系庞杂，新材料、新配方、新工艺的发展变化日新月异，对应的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定制化设计、制造及调试安装均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 ②业绩壁垒

挤出装备在高分子材料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具有核心作用，挤出装备的连续化稳定运转对于保障高分子材料产品品质及产量有着重要影响。因此客户通常会选择综合实力强、信誉度高、市场口碑好、经验丰富的装备制造企业，并重点关注企业以往项目的成功案例。由此可见，挤出装备制造是一个对从业经验和历史业绩要求较高的行业，既往的项目业绩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③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认可壁垒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在设备精度、材质质量等方面有一系列质量标准，取得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是进入挤出装备市场的必要条件。质量认证机构主要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检验设备配套以及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对挤出装备厂商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形成了较高的认证标准和进入门槛。本行业企业通常需取得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欧盟产品“CE”认证等相关认证，严格的质量认证构成了行业的准入壁垒。

### ④资金壁垒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制造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取得建设用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验检测设备，储备必要的原材料等方面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同时，行业内企业在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培训方面也需投入大量资金，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此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构成比例较大，原材料采购需占用较大规模的资金，并且专用设备制造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进一步资金的资金壁垒。

## (3)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①科倍隆

科倍隆为塑料配混和挤出系统及化工行业大型物料输送系统在全世界范围的领军企业，为塑

料、塑料回收、化学、电池、食品、制药和矿物行业遇到的各种挑战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和产品。科倍隆主营产品主要包括双螺杆挤出机、配混挤出机、双阶配混系统、切粒机等挤出及配混设备；喂料机、混料机等输送设备及塑料原料制造工厂生产线、混炼工厂生产线、气力输送系统等工厂生产线及系统产品。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为科倍隆在中国境内子公司，主营双螺杆挤出机产品。

#### ②日本制钢所

日本制钢所成立于 1907 年，是一家生产特殊钢材和产业机械的综合制造公司，在占有重要地位，于欧洲、亚洲、北美的二十个城市设有办公室。其产品线涉及造粒机组、薄膜和片材制造设备、双螺杆捏合挤出机、纺丝挤出机等。

#### ③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07 年，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世界橡胶机械供应商排序第 18 位。其产品线包括石化技术装备、吹塑薄膜装备、拉伸薄膜装备、特种装备等生产线。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我国塑料机械企业中，成规模的企业有 600 余家，多数企业生产的产品都属于常规的中低档通用型塑料机械，缺乏发展后劲。近年来，挤出装备市场竞争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一端是低端标准化设备生产商，企业规模较小且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一端是以公司为代表的中、高端定制化塑料机械企业，专注中高端产品市场，国内竞争者相对较少，与国际知名厂商在大型石化装备、高端新材料装备等高端领域直接竞争。

### （1） 公司的市场地位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连续四年入选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30 强/35 强”及“中国塑料挤出成型机行业 10 强/12 强”企业名单。2023 年，公司成功入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 50 强”。根据 QYResearch 市场占有率调研数据，2022 年公司位列全球双螺杆挤出机市场生产商中的第 14 名，公司为上榜企业中排名最高的中国品牌，已在全球范围内树立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协会“2023 年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优势企业评选”，以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维度排名，公司位列塑料挤出成型机行业第 6 名；以净利润维度排名，公司位列塑料挤出成型机行业第 4 名，在同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日期
2023 年中国塑料挤出成型机行业 12 强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2023.09

2023 年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35 强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2023.09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7
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 50 强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23.07
2023 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	荣格工业传媒	2023.06
2022 年中国塑料挤出成型机行业 12 强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2022.09
2022 年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30 强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2022.09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12
南京市瞪羚企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8
2022 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	荣格工业传媒	2022.07
镇江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1.10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具备行业内少有的多学科综合性高分子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创新实力突出

高分子材料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各类高端改性材料、专用材料、特种新材料不断涌现，性能要求各异，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制造呈现定制化及综合服务化发展趋势，已逐步演化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机械设计、电仪自控与机电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学、流变学、化工工艺与化学工程、反应工程等多学科交叉领域拥有了扎实的技术理论基础，通过对交叉学科理论知识的融会贯通及各领域工艺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少有的可提供从生产配方管理及生产流程设计，到挤出装备定制化制造，再到装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全流程服务的挤出装备厂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材料生产的创新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挤出装备应用领域和场景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扩展和延伸，快速响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新材料产品开发方面，专用生产装备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交付与新材料产品配方研发及工艺开发成为了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最为重要且密不可分的三大环节。产品从实验室研发到放大试验再到投入商业化量产的过程中涉及数百次的配方及工艺调整，以实现多种性能的最佳平衡及成本管控的不断优化，而配方及性能参数的调整对挤出装备运行过程中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的设定、关键零部件的细节设计乃至设备整体结构要求等有着重要影响。作为定制化挤出装备制造厂商，公司在新材料产品产业化过程中，凭借对高分子材料挤出加工工艺的深厚理解及丰富的装备设计制造经验积累，能够配合客户持续进行生产流程及工艺设计调整、整机装备的设计调整、精细化安装调试等，帮助客户实现新材料产品稳定的大规模连续化生产，多年以来，公司已帮助下游客户实现挤出法石墨 EPS、风电领域用 XPET 等产品产业化，创新技术实力及综合化服务优势受到广泛认可。

### ②突出的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整机设计及关键零部件自主设计实力

A、公司能够针对不同领域下游客户的个性化生产需求进行深刻理解，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全套机组的结构设计

公司是一家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定制化制造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是能够针对不同领

域下游客户的个性化生产需求进行深刻理解，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全套机组的结构设计。在与客户的前期接洽过程中，下游客户一般仅提供拟生产的高分子材料的性能指标要求、投入原材料类型、产能及能耗、环保要求等。公司利用自主研发形成的挤出装备技术平台，融合高分子材料学、化工工艺、电仪自控与机电一体化等交叉学科专业知识及理解，并结合十余年来积累的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将上述要求转化为技术语言，形成具体的挤出装备关键性能参数指标。

在对于客户需求进行深刻理解和转化的基础上，公司自主进行相应的系统性装备设计方案，选择合适的关键组件及辅机进行配置组合，涉及螺杆、螺纹元件、机筒、传动、机头、喂料系统、温控系统、切粒系统等数十种组件的具体选型和组合方式。各组件及零部件无法单独决定或实现挤出装备的功能，需要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性设计框架下不断优化调整，使得各零部件合理搭配、有机组合、相互平衡，最终实现装备整体技术指标。

B、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关键零部件对于整机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公司通过对关键组件进行定制化设计，精细化把控装备性能

对于挤出装备性能有着重要影响的关键组件及零部件主要包括螺杆、螺纹元件、减速机、筒体、切粒机等。以减速机为例，减速机转速调整可直接影响产量及物料剪切效果，减速机零件材料的选择及轴承负荷提升可改变齿轮及轴零件负载，配合齿轮箱结构改善，可提升齿轮箱扭矩及整体负载，加大产量。针对上述组件及零部件，公司主要采用外购定制的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整机设计及性能要求对关键零部件进行精细化设计，对关键组件及零部件的制作提出具体工艺要求并绘制图纸，由供应商进行定制。

### 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挤出装备核心技术平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已形成计算机辅助螺杆设计技术、大产量水下切粒技术、高效螺杆筒体冷却技术、在线配混直接挤出技术、高扭矩双螺杆挤出机生产技术、高粘度物料水下切粒技术、多层级闭环控制技术、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挤出装备设计制造相关核心技术，在成套挤出装备的系统性设计、切粒系统等关键辅机及组件的设计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围绕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关键性能参数持续开展研发突破。公司挤出装备产品最大比扭矩可达 15，高扭矩系数可以使挤出装备拥有更低的加工温度、更高的填充率及更高的产量，提升加工能力及产品品质，降低能耗；公司挤出装备螺杆最高转速可达 1,200 转每分钟，根据不同材料性能，可配置不同螺杆转速；公司聚烯烃共混造粒大型挤出机每小时产量可达 55 吨，年产量最高可达 40 万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 6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公司参与了《橡胶塑料挤出机和挤出生产线第 1 部分：挤出机的安全要求》等三项国家标准制定。高热阻可发性聚苯乙烯材料的连续挤出法成套设备，经中国轻

工业联合会鉴定，属国内首创，曾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高分子材料超临界发泡挤出生产线已通过“镇江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 ④全球化市场推广及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布局全球市场，整机装备已远销海外 70 余个国家及地区，客户涵盖巴斯夫、欧文斯科宁、威立雅、中国石化、恒力集团、东方盛虹、比亚迪、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等海内外知名企业及国际组织。外销产品已全面覆盖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及其他整机装备。根据 QYResearch 市场占有率调研数据，2022 年公司位列全球双螺杆挤出机市场第 14 名，公司为上榜企业中排名最高的中国品牌，已在全球范围内树立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外销市场先发优势显著。

石化领域方面，海外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中东地区等能源企业大力推动化工转型及装备技术更新，对于 PE、PP 等市场需求保持高位的大宗聚烯烃产品的大型化生产装备及共混改性装备需求持续增长，力求推动降本增效、增强规模效应。同时，海外化工企业积极布局高端聚烯烃等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产品产能，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建筑节能方面，出口市场同样具有一定前景。一方面，欧美国家建筑节能要求高，已大范围推广建筑节能技术，力求通过节能标准逐步提升来实现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目标，被动式建筑进入推广加速期，为新型高性能建筑保温材料带来新的增长动能。另一方面，中东北非等新兴市场近年来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化发展，与此同时加强绿色节能建筑推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近年来，国际贸易争端频繁发生，部分国家采取的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不断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关键设备和关键材料的限制对于产业链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部分在关键材料及关键设备采购方面自主研发生产能力较弱的国家对于我国设备的采购意向进一步增强。

#### ⑤前瞻性的业务领域布局

2019 年以来，化工企业规模化、化工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产业集群化等化工产业发展趋势逐步凸显，公司瞄准市场机遇，布局大产能聚烯烃挤出造粒装备领域，推出 PE/PP 共混造粒挤出机系列产品。历经数年发展，公司系列装备年产能水平由年产 10 万吨逐步升级至 40 万吨，已取得年产 36 万吨聚烯烃造粒机组订单，打破国际知名厂商市场主导地位，相关技术突破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国产化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近年来 EAA 及 POE 等高端聚烯烃产品应用逐步拓展，市场需求快速扩张，但此类产品技术门槛高，高度依赖进口，国产成套装备稀缺。2023 年，公司成功推出应用于高端聚烯烃产品中的 POE 及 EAA 材料生产的挤出装备，目前正在参与 POE 国产化攻关项目，用于 POE

生产的挤出装备产品已取得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参与中韩科锐年产4万吨EAA项目并已取得挤出装备订单，该项目为我国首个EAA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此外，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塑料回收和可降解塑料等绿色塑料产业及风电、光伏、锂电池等新能源产业。新兴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公司产能存在一定限制

目前，公司在生产规模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现阶段的产能和持续增长的下游需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亟需抓住发展机会、扩大生产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②缺少融资途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扩充产能、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品推广等方面还需持续投入资金。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未来，如公司成功挂牌，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前述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的行业内主要企业皆为非A股上市公司，无公开可比数据，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检索公开信息，未发现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等方面完全一致的A股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为增加可比性，选取与公司同属塑料加工机械行业，且主营业务相对集中，企业规模与公司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公司最终选择耐科装备、泰瑞机器、伊之密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市场地位
耐科装备	成立于2005年，2022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耐科装备主要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服务于半导体后道工序塑料封装工艺的封装设备及模具和服务于塑料异型材生产工艺流程中最关键的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2023年度挤出机收入占比约为72%。	耐科装备塑料挤出模具及相关设备出口覆盖全球40余个国家，出口额连续多年排名前列，2018年11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19年-2021年)”，2021年11月，成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泰瑞机器	成立于 2006 年，2017 年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泰瑞机器是塑料注射成型设备的制造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	中国主要的注塑机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对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优势企业的评选，2011 年至 2022 年连续入选“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行业 15 强企业”、“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30 强企业”。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2 年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行业优势企业的评选结果，排名行业第四。
伊之密	成立于 2004 年，2015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伊之密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及金属成型领域的系统集成供应商，主要业务为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机、机器人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中国主要的注塑机供应商之一，目前已有超过 40 多个海外经销商，业务覆盖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塑机方面，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2022 年度中国塑料注射成型行业排名，伊之密国内排名第二。压铸机方面，据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统计，伊之密在全国压铸机行业排名靠前。
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是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创新性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其他整机装备及配件等。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连续四年入选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30 强/35 强”及“中国塑料挤出成型机行业 10 强/12 强”企业名单。2023 年，公司成功入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 50 强”。根据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协会“2023 年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优势企业评选”，以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维度排名，公司位列塑料挤出成型机行业第 6 名；以净利润维度排名，公司位列塑料挤出成型机行业第 4 名，在同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 QYResearch 市场占有率调研数据，2022 年公司位列全球双螺杆挤出机市场生产商第 14 名，公司为上榜企业中排名最高的中国品牌，已在全球范围内树立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注：可比公司市场地位的描述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具体比较分析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相关内容。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的高分子材料和工艺开发提供创新的系统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的成套高端装备和系统技术服务。公司将建设包括高分子材料科学、加工工艺学、数字化和智能控制学科和材料加工装备等专业学科的一体化综合自主研发平台，并以此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成

为行业领先的高分子加工技术和成套装备综合服务商。公司将持续沿着高分子材料加工领域环保、节能、智能和新材料等方向发展，并重点推进高端装备国产化攻关，提升国产化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高端新型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力争形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双驱动格局。同时，公司继续推进国际化布局，包括国外销售体系、国际化品牌战略等工作。

## （二）实现目标具体措施

### 1、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将坚持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为匹配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及持续拓展的业务领域，加大技术型、管理型、市场型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强化梯队建设；重视内部员工培养，完善培养体制机制，强化企业人才自我提升能力；完善员工考核与激励机制，健全以能力、效率、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员工创新活力、技能实力、管理效力，充分发挥员工的潜能，为公司长久有效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领域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产业，建设一支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创新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有着重要作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投入研发团队建设，打造一支具备机械设计、电仪自控与机电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学、流变学、化工工艺与化学工程、反应工程等多学科专业背景的研发团队。

### 2、加大研发投入，围绕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主业及新材料业务开展创新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主业领域核心竞争力，围绕前沿塑料挤出加工工艺及特种材料、高端新材料等新兴应用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究及装备产品开发并及时储备关键性自主知识产权。此外，公司将借助十余年来所累积的对于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的深厚理解，逐步拓展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向产业链下游逐步延伸。公司将重点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产品及技术，包括新型连续脱挥技术和装备、EPLA 可降解材料开发、XPET 新型应用发泡材料等。

### 3、加强品牌形象建设，提升市场影响力

挤出装备的连续化稳定运转对于保障高分子材料产品品质及产量有着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挤出装备供应商时，高度关注综合实力、信誉度、市场口碑及市场案例等。公司未来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展会、开展网络等，提升全球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 4、加强市场开发，布局重点应用领域

公司继续贯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发展战略，持续紧跟下游领域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市场化产品，布局化工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循环回收等具有较强增长潜力的细分应用领域。

#### 5、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稳定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齐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制订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及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广告或媒体等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1）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5）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用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执行。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

		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市场运营中心、生产运营中心、研发设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等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苏州越辉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为持股平台	47.42%
2	越升技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无实际经营，为持股平台	52.75%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越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为员工持股平台	6.56%
4	欧马格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于2024年4月24日注销	41.66%
5	义乌市中塑色母粒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塑料色母粒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塑料原材料批发（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无实际经营，于2008年10月16日吊销，后于2023年2月8日注销	35.00%
6	南京巴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于2022年5月30日注销	80.00%

注：苏州越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持有 47.4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越升技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持股 52.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苏州越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持有 6.5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欧马格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持股 41.66%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义乌市中塑色母粒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持股 35.00% 并控制、其兄陈志刚持股 20.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南京巴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配偶王春芬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陈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60,600	15.63%	33.65%
2	马宁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	7,207,500	7.09%	14.89%
3	张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	4,650,000	4.57%	9.60%
4	徐斌	董事	董事	1,860,000	1.83%	3.84%
5	夏天	董事	董事	80,000	-	0.24%
6	宋俊全	监事会主席	监事	80,000	-	0.24%
7	吴云霞	监事	监事	95,000	-	0.29%
8	张新超	监事	监事	35,000	-	0.11%
9	薛伟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	0.24%
10	王春芳	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 配偶之妹	80,000	-	0.24%
11	史媛媛	员工	监事张新超之配偶	30,000	-	0.09%

注：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数量及间接持股数量。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志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越升技术 52.75%的股权。马宁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越升技术 23.25%的股权，张海军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越升技术 15.00%的股权，徐斌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越升技术 6.0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越升技术	执行董事	否	否
		苏州越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苏州越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北京康美特	董事	否	否
徐斌	董事	越升技术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康美特	5.17%	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北京斯坦利	2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越升技术	52.75%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州越辉	47.42%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州越瀚	6.56%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马宁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康美特	1.43%	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越升技术	23.25%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州越辉	23.25%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张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康美特	0.22%	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越升技术	15.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州越辉	15.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徐斌	董事	北京康美特	0.11%	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越升技术	6.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州越辉	6.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夏天	董事	苏州越瀚	4.44%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薛伟	财务总监	淮安平安化学有限公司	2.40%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贸易销售	否	否
		苏州越瀚	4.44%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宋俊全	监事会主席	苏州越瀚	4.44%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吴云霞	监事	苏州越瀚	4.44%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州越辉	0.5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张新超	监事	苏州越瀚	1.94%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注：陈志强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 5.17%股份，通过北京斯坦利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 0.38%股份。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志强	实际控制人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马宁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海军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徐斌	监事	新任	董事	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夏天	-	新任	董事	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宋俊全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云霞	-	新任	监事	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新超	-	新任	监事	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以上变动属于公司股份改制后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所致，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及财务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保持基本稳定，其他任职无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3,470,831.74	128,374,634.9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4,503.13	31,290,74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546,707.73	10,057,267.74
应收账款	32,589,404.88	34,942,679.44
应收款项融资	7,133,479.84	6,674,842.77
预付款项	21,615,718.86	15,381,577.8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134,074.89	7,166,84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30,540,372.82	137,090,454.44
合同资产	10,479,699.74	8,953,949.4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241,687.87	866,129.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1,326,481.50</b>	<b>380,799,133.3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318,333.11	7,894,318.08
在建工程	24,382,686.6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496,569.49	9,735,088.47
无形资产	15,241,539.25	78,873.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6,291.63	8,199,64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471.69	2,027,953.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917,891.78</b>	<b>27,935,879.84</b>
<b>资产总计</b>	<b>578,244,373.28</b>	<b>408,735,013.1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009,930.56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318,000.00	-
应付账款	79,201,704.66	43,789,645.8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31,783,205.51	181,914,87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5,852,391.70	17,128,349.99
应交税费	7,084,653.76	14,095,659.54
其他应付款	1,323,123.22	2,218,907.3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0,040.20	4,114,599.31
其他流动负债	14,710,392.44	16,472,543.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3,413,442.05</b>	<b>279,734,580.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983,418.43	5,629,282.1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5,204,068.78	5,273,695.57
递延收益	6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87,487.21</b>	<b>11,202,977.74</b>
<b>负债合计</b>	<b>393,200,929.26</b>	<b>290,937,558.3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2,8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4,123,241.01	32,642,907.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6,959,553.66	5,618,145.52
盈余公积	6,438,318.58	4,709,906.6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4,722,330.77	43,826,49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43,444.02	117,797,454.83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5,043,444.02</b>	<b>117,797,454.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8,244,373.28</b>	<b>408,735,013.14</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24,226,816.20</b>	<b>358,766,018.39</b>
其中：营业收入	324,226,816.20	358,766,018.3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1,231,022.74</b>	<b>303,402,164.20</b>
其中：营业成本	186,320,452.93	233,778,052.6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386,542.98	1,331,711.48
销售费用	28,473,366.45	25,339,752.54
管理费用	29,108,115.26	27,552,967.65
研发费用	15,524,967.26	16,711,161.86
财务费用	417,577.86	-1,311,482.02
其中：利息收入	1,542,122.08	400,266.80
利息费用	817,863.14	571,930.23
加：其他收益	451,126.03	547,24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3,540.65	1,706,85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53.13	396,947.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05,809.50	-3,045,058.55
资产减值损失	-3,388,177.40	-4,478,708.9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099.94	-426,176.0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2,120,526.43</b>	<b>50,064,958.27</b>
加：营业外收入	154,509.03	156,99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55.45	106,951.6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2,254,980.01</b>	<b>50,115,006.31</b>
减：所得税费用	13,380,732.27	7,778,182.5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874,247.74</b>	<b>42,336,823.7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874,247.74	42,336,823.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142,522.5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74,247.74	42,479,346.2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8,874,247.74</b>	<b>42,336,823.7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74,247.74	42,479,34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2,522.54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8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8	1.3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880,286.72	321,530,826.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77,620.57	12,831,62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956.45	1,247,813.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5,178,863.74</b>	<b>335,610,260.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031,519.28	198,549,16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86,447.87	42,716,38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8,222.53	12,823,21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9,976.37	29,949,612.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6,436,166.05</b>	<b>284,038,382.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742,697.69</b>	<b>51,571,878.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136,107.00	3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0,488.17	1,706,85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13.27	182,336.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889.1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9,411,097.59</b>	<b>365,889,188.4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78,364.66	1,455,19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831,357.00	364,893,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17,910.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8,609,721.66</b>	<b>374,366,906.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98,624.07</b>	<b>-8,477,718.3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000,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3,033.32	683,17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62,76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270.79	4,742,625.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73,304.11</b>	<b>5,425,802.2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26,695.89</b>	<b>-5,425,802.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71,451.20</b>	<b>1,316,096.4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1,142,220.71</b>	<b>38,984,454.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30,829.03	71,546,374.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1,673,049.74</b>	<b>110,530,829.03</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5,232,501.03	86,037,24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290,74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682,414.91	7,492,097.74
应收账款	23,920,521.99	24,579,419.58
应收款项融资	6,508,991.25	6,674,842.77
预付款项	19,257,894.98	12,249,356.28
其他应收款	2,052,256.95	6,940,251.87
存货	161,879,203.82	79,103,918.57
合同资产	4,265,483.12	7,269,599.4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3,752.58	8,060.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9,563,020.63</b>	<b>261,645,539.1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828,371.16	14,775,87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410,677.49	6,691,132.8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659,727.24	5,466,723.40
无形资产	672,283.75	78,873.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6,342.91	4,438,37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88.75	1,231,10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028,991.30</b>	<b>32,682,076.90</b>
<b>资产总计</b>	<b>403,592,011.93</b>	<b>294,327,616.0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5,319,812.94	39,230,206.2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87,360,710.11	128,338,641.13
应付职工薪酬	12,174,987.54	8,640,992.67
应交税费	4,456,865.63	13,072,394.85
其他应付款	2,212,414.94	2,625,538.3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2,922.28	1,333,822.43
其他流动负债	14,050,587.02	9,996,946.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9,268,300.46</b>	<b>203,238,542.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792,366.55	4,001,112.3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340,196.29	3,474,670.55
递延收益	6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732,562.84</b>	<b>7,775,782.92</b>
<b>负债合计</b>	<b>286,000,863.30</b>	<b>211,014,325.1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2,8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3,846,354.15	32,366,020.8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4,192,268.31	4,228,863.07
盈余公积	6,438,318.58	4,709,906.6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0,314,207.59	11,008,500.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7,591,148.63</b>	<b>83,313,290.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3,592,011.93</b>	<b>294,327,616.05</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7,004,596.92</b>	<b>249,748,492.98</b>
减：营业成本	125,341,204.37	172,271,488.82
税金及附加	831,768.95	908,365.03
销售费用	21,316,260.94	16,738,610.94
管理费用	17,465,288.98	15,230,040.96
研发费用	9,934,639.53	10,698,553.04
财务费用	9,195.63	-1,102,529.67
其中：利息收入	795,244.29	265,802.97
利息费用	424,320.25	312,623.06
加：其他收益	317,795.16	513,72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0,465.81	1,711,66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6,947.52
信用减值损失	506,007.92	-2,105,192.27
资产减值损失	-2,393,923.94	-3,314,273.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099.94	-168,153.2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617,483.53</b>	<b>32,038,679.60</b>
加：营业外收入	147,509.03	46,998.75
减：营业外支出	19,838.90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745,153.66</b>	<b>32,085,678.35</b>
减：所得税费用	5,461,034.47	7,385,119.9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284,119.19</b>	<b>24,700,558.3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84,119.19	24,700,558.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284,119.19</b>	<b>24,700,558.3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463,277.05	238,422,30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7,278.96	10,066,41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0,713.85	969,826.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111,269.86</b>	<b>249,458,550.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237,714.43	156,381,70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31,409.42	25,895,16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75,407.80	5,733,52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1,680.30	24,372,291.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9,766,211.95</b>	<b>212,382,692.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45,057.91</b>	<b>37,075,857.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136,107.00	34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7,413.33	1,711,66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13.2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889.15	1,817,746.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8,258,022.75</b>	<b>344,029,408.4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0,655.76	868,97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242,307.00	343,674,610.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271.42	6,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2,060,234.18</b>	<b>350,543,584.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197,788.57</b>	<b>-6,514,176.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00,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1,764.96	120,41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103.77	2,619,689.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14,868.73</b>	<b>2,740,106.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85,131.27</b>	<b>-2,740,106.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314.36</b>	<b>1,785,114.4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0,032,292.11</b>	<b>29,606,689.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94,439.14	39,587,749.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9,226,731.25</b>	<b>69,194,439.14</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2年度、2023年度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浙江越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3.00	2022年度、2023年度	子公司	新设成立
3	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年度、2023年度	子公司	新设成立
4	南京越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2年度、2023年度	子公司	新设成立
5	镇江越升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2年度、2023年度	子公司	新设成立
6	镇江德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	2022年1-8月	子公司	新设成立
7	南京越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3年9-12月	子公司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张新超持有德丰精工 6.00%的股权，其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石化装备研发部经理，并与其配偶史媛媛通过苏州越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镇江德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德丰精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越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故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96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越升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越升科技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 32,422.68 万元和 35,876.60 万元。	<p>(1) 了解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p> <p>(2) 了解越升科技销售业务模式，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商品控制权或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越升科技经营和考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越升科技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越升科技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是否得到一贯执行;</p> <p>(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验收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及提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p> <p>(4) 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交易额和往来余额,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p> <p>(5) 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销售执行截止测试,确认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升科技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008.79 万元和 14,438.92 万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54.75 万元和 729.87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p> <p>鉴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存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管理层对存货管理和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p> <p>(2) 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和过程,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相关假设、参数的合理性;</p> <p>(3)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了解是否存在呆滞或者毁损的情况;</p> <p>(4) 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明细表,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重点分析,判断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p> <p>(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整体合理性。</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

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

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

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

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

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

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A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4.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5.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四/（一）/11、公允价值计量”。

##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对于原材料，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库龄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组合 1：原材料	库龄	公司原材料主要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对订单已生产完成且未消耗完成的原材料，若一年以上均未周转，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可变现净值为零，予以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

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20、长期资产减值”。

##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

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3-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

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

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

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挤出机成套装备、辅机、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客户指定场所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B.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发货，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客户指定场所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区分以下国际贸易模式确认收入：

B1.FOB、FCA、CIF、CPT、ExWork 等模式，在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B2.DDP 和 DAP 模式，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

### ②提供服务合同

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基础上，因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维修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所形成的收入，公司于服务完成并取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 26、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

债。

## 28、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

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

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9、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提前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①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9,547.20	-16,689.90	5,762,857.30
2022年1月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31,954,229.52	-16,689.90	31,937,539.62

##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022.86	-36,067.86	3,152,955.00
2022年1月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16,934,400.74	-36,067.86	16,898,332.88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服务费收入等	13%、6%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25%
南京越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
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浙江越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南京越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镇江越升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镇江德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子公司镇江越升装备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14815),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镇江越升装备于 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①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越升装备、浙江越升材料、越升贸易、镇江越升软件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优惠; 子公司越升发展 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 子公司德丰精工 2022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4,226,816.20	358,766,018.39
综合毛利率	42.53%	34.84%
营业利润（元）	62,120,526.43	50,064,958.27
净利润（元）	48,874,247.74	42,336,82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7%	4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676,436.09	40,709,522.07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6.60 万元和 32,422.6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小幅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4% 和 42.53%，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7.6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006.50 万元和 6,212.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33.68 万元和 4,887.42 万元，以上增长主要系毛利率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0.95 万元和 4,667.64 万元，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保持一致。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65% 和 35.27%，2023 年度公司净资产有较大增加，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 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挤出机成套装备、辅机、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客户指定场所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发货，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客户指定场所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区分以下国际贸易模式确认收入：

A、FOB、FCA、CIF、CPT、ExWork 等模式，在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B、DDP 和 DAP 模式：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服务合同

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基础上，因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维修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所形成的收入，公司于服务完成并取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4,179,342.24	99.99%	357,901,235.57	99.76%
其中：发泡挤出装备	136,551,352.05	42.12%	194,507,923.93	54.22%
共混造粒装备	92,269,364.84	28.46%	70,474,015.24	19.64%
其他整机装备	42,161,017.14	13.00%	51,503,455.94	14.36%
配件及其他	53,197,608.21	16.41%	41,415,840.46	11.54%
其他业务收入	47,473.96	0.01%	864,782.82	0.24%
合计	324,226,816.20	100.00%	358,766,018.39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6%和 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占比较小。</p> <p>①发泡挤出装备收入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发泡挤出装备的收入分别为 19,450.79 万元和 13,655.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2%和 42.12%。其中，发泡挤出装备内销、外销的收入情况如下：</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558.50	40.71%	13,263.83	68.19%
外销	8,096.64	59.29%	6,186.96	31.81%
合计	<b>13,655.14</b>	<b>100.00%</b>	<b>19,450.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发泡挤出装备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内销发泡挤出装备收入大幅下降，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应用于下游建筑行业的 XPS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和 XEPS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收入规模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发泡挤出装备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保证向欧洲等高端客群稳定销售的同时，加大新兴经济体市场拓展，如中东、北非等近年来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化发展、加强绿色节能建筑推广，为新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②共混造粒装备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混造粒装备的收入分别为 7,047.40 万元和 9,226.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4%和 28.46%，公司的共混造粒装备收入上升，主要来源于外销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大型挤出装备的市场，销售给法国、德国、俄罗斯等国家客户的共混造粒装备规格提升较多，订单价格随产品规格提高、定制化程度增加而上升，高端机组设备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从而导致收入提升较多。

#### ③其他整机装备收入分析

其他整机装备主要包括化工材料成套装备和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整机装备的收入分别为 5,150.35 万元和 4,216.10 万元，收入相对稳定。

#### ④配件及其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4,141.58 万元和 5,319.76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54%和 16.41%，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销售的装备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定期更换的配件大多由公司定制化设计，如螺杆、螺纹元件、筒体等，故客户对公司的配件依赖性较高，因此随着历史销售装备保有量增加、客户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配件需求有所增长。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81,494,483.01	55.98%	155,716,765.57	43.40%
内销	142,732,333.19	44.02%	203,049,252.82	56.60%
合计	<b>324,226,816.20</b>	<b>100.00%</b>	<b>358,766,018.39</b>	<b>100.00%</b>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5,571.68 万元和 18,14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0% 和 55.98%，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布局，包括国外销售体系、国际化品牌战略等工作，实现产品远销海外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向欧洲市场稳定销售的同时，对美国市场的拓展效果显著，同时公司的产品在东南亚、中东国家、南美洲国家和非洲地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海外客户和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带动了外销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0,304.93 万元和 14,27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0% 和 44.02%，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内销发泡挤出装备收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国内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而出现下降，另一方面系外销收入金额上升导致内销收入占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内销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内销收入占比	收入	内销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9,292.19	65.10%	12,012.10	59.16%
华北地区	1,701.68	11.92%	3,523.02	17.35%
东北地区	1,218.46	8.54%	2,329.64	11.47%
西北地区	728.06	5.10%	1,377.69	6.78%
西南地区	708.94	4.97%	306.68	1.51%
华南地区	331.94	2.33%	166.18	0.82%
华中地区	291.97	2.05%	589.62	2.90%
合计	14,273.23	100.00%	20,304.93	100.00%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 ①主要出口国或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主要包括俄罗斯、法国、泰国、美国等国家，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欧洲	8,560.62	47.17%	7,468.29	47.96%
其中：俄罗斯	4,247.48	23.40%	3,145.70	20.20%
法国	1,455.18	8.02%	0.11	0.00%
英国	1,285.08	7.08%	553.61	3.56%
波兰	76.06	0.42%	1,099.82	7.06%
亚洲	6,087.06	33.54%	6,483.84	41.64%
其中：印度	1,277.34	7.04%	1,050.56	6.75%
中国香港	1,110.21	6.12%	-	-
泰国	17.56	0.10%	2,870.79	18.44%
北美洲	1,441.36	7.94%	543.17	3.49%
其中：美国	1,419.24	7.82%	311.78	2.00%
南美洲	1,379.12	7.60%	858.02	5.51%
非洲	677.58	3.73%	203.84	1.31%
大洋洲	3.72	0.02%	14.52	0.09%
合计	18,149.45	100.00%	15,571.68	100.00%

## ②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	1,465.06	8.07%
2	法国 MARCHANTE S. A. S.	1,455.18	8.02%
3	俄罗斯 METACLAY JSC	1,081.97	5.96%
4	美国 TEMA NORTH AMERICA LLC	1,056.24	5.82%
5	中国香港 HS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1,029.80	5.67%
	合计	6,088.25	33.55%

注：以上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 包括：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阿塞拜疆 PENOPLEX PRIKAVKAZYE LLC、乌兹别克斯坦 TEPLIOZOLYATSIONNAYA KOMPANIYA 和摩尔多瓦 ORANGE TOWER SRL。

2022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	2,847.14	18.28%
2	泰国 INNOPOLYMED COMPANY LIMITED	2,542.25	16.33%
3	波兰 SANTANDER LEASING SA	1,049.41	6.74%
4	罗马尼亚 BRIOTHERMXPS SRL	1,039.80	6.68%
5	迪拜 OHANA INDUSTRIES LLC	643.86	4.13%
	合计	8,122.47	52.16%

注：以上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 包括：俄罗斯 PENOPLEX SPB LTD、匈牙利 PENOPLEX ORANGE KFT、乌兹别克斯坦 TEPLOIZOLYATSIONNAYA KOMPANIYA 和摩尔多瓦 ORANGE TOWER SRL。

### ③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一般按照项目直接签署具体合同，对具体的交付装备信息、技术规格、合同费用、交货要求、付款开票等进行详细约定。

### 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与境内销售不存在明显差异，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3、销售模式”；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⑤境内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	50.30%	40.24%
境内	32.66%	30.70%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海外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欧洲国家的设备制造商，其产品定价一般较高，在同等功能和应用场景下公司产品具备更高的性价比，在获取客户订单时更具有优势，公司也能够取得相对境内销售较高的价格；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展会展览及网络推广等多种营销方式在海外市场布局较早，得益于广泛认可的产品质量、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及时完善的售后响应体系，公司在境外市场接受程度较高，品牌影响力较大，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小，同时部分地区境外销售产品需要的国际市场认证壁垒较高，对出口产品的性能具有更高要求导致其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外销设备报价相对较高。

###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0%、55.98%，部分境外销售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收益 178.31 万元和损失 93.56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6%和 1.50%。近年来人民币对外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已对汇率波动做出风险提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p>⑦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货物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3%。公司办理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向境外客户开具销售货物增值税发票。</p> <p>报告期内，外销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3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地区或国家未对公司销售产品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⑧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普通结算方式	276,209,238.53	85.19%	301,129,814.32	83.93%
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融资租赁结算方式	31,662,831.83	9.77%	43,051,635.10	12.00%
贸易商模式	16,354,745.84	5.04%	14,584,568.97	4.07%
<b>合计</b>	<b>324,226,816.20</b>	<b>100.00%</b>	<b>358,766,018.39</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最终使用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生产销售单位，依据客户类型，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其中，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可采用普通结算方式和融资租</p>			

赁结算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大型设备，终端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作为重要的生产设备，单项采购金额往往比较大，因此部分产品使用人出于融资的需要，会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方式向公司采购设备，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形成购销关系，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方构成租赁关系。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有效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以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为主，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3%和 94.96%。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和 9.77%。2023 年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实现的收入及占比下降主要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应用于下游建筑行业的 XPS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的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和 5.04%。

报告期内，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	外销	17,818.42	54.96%	15,424.72	42.99%
	内销	12,968.78	40.00%	18,993.42	52.94%
贸易商模式	外销	331.03	1.02%	146.96	0.41%
	内销	1,304.45	4.02%	1,311.50	3.66%
合计		32,422.68	100.00%	35,876.60	100.00%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罗马尼亚 BRIOTHERMXPS SRL	发泡挤出装备	销售折让	1,318,920.75	2021 年
2023 年	巴西 CPE PLASTICOS LTDA	发泡挤出装备	销售折让	467,090.99	2023 年
2023 年	仪征市仲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混造粒装备	销售折让	121,500.00	2022 年、2023 年
2023 年	俄罗斯 OOO HIMCOLOR RUS	共混造粒装备	销售折让	94,594.50	2022 年

2023年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共混造粒装备	销售折让	57,000.00	2022年、2023年
合计	-	-	-	2,059,106.24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成本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等；直接材料按照生产指令号投料进行核算，根据生产指令号直接归集，材料出库成本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得出材料单价和实际投入耗用的材料数量，计算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当月未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薪酬费用；直接人工按照生产相关人员当月实际发生的薪酬费用归集，并根据各个生产指令号的实际人工工时与实际人工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各生产指令号直接人工成本=该生产指令号人工工时/人工总工时\*当期直接人工成本总额）。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含折旧与摊销、间接人工、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按照各生产车间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并根据各个生产指令号的实际人工工时与实际人工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各生产指令号制造费用金额=该生产指令号人工工时/人工总工时\*当期制造费用总额）。

##### (2) 成本结转

产品发出并获取货运提单或验收报告后，按订单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单价乘以数量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5,931,635.17	99.79%	233,304,693.72	99.80%
其中：发泡挤出装备	80,266,241.74	43.08%	123,088,237.66	52.65%
共混造粒装备	56,330,927.59	30.23%	50,065,416.11	21.42%
其他整机装备	22,020,198.76	11.82%	39,502,685.46	16.90%
配件及其他	27,314,267.08	14.66%	20,648,354.49	8.83%

其他业务成本	388,817.76	0.21%	473,358.97	0.20%
合计	186,320,452.93	100.00%	233,778,052.69	100.00%
原因分析	从产品分类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3,377.81万元和18,632.0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3,330.47万元和18,593.1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80%和99.79%。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5,931,635.17	99.79%	233,304,693.72	99.80%
其中：直接材料	168,674,822.58	90.53%	210,678,412.80	90.12%
直接人工	7,124,480.59	3.82%	7,045,048.81	3.01%
制造费用	6,100,458.61	3.27%	8,005,715.98	3.42%
其他成本	4,031,873.38	2.16%	7,575,516.14	3.24%
其他业务成本	388,817.76	0.21%	473,358.97	0.20%
合计	186,320,452.93	100.00%	233,778,052.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4,179,342.24	185,931,635.17	42.65%
其中：发泡挤出装备	136,551,352.05	80,266,241.74	41.22%
共混造粒装备	92,269,364.84	56,330,927.59	38.95%
其他整机装备	42,161,017.14	22,020,198.76	47.77%

配件及其他	53,197,608.21	27,314,267.08	48.66%		
<b>其他业务</b>	<b>47,473.96</b>	<b>388,817.76</b>	<b>-719.01%</b>		
<b>合计</b>	<b>324,226,816.20</b>	<b>186,320,452.93</b>	<b>42.53%</b>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b>2022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b>主营业务</b>	<b>357,901,235.57</b>	<b>233,304,693.72</b>	<b>34.81%</b>		
其中：发泡挤出装备	194,507,923.93	123,088,237.66	36.72%		
共混造粒装备	70,474,015.24	50,065,416.11	28.96%		
其他整机装备	51,503,455.94	39,502,685.46	23.30%		
配件及其他	41,415,840.46	20,648,354.49	50.14%		
<b>其他业务</b>	<b>864,782.82</b>	<b>473,358.97</b>	<b>45.26%</b>		
<b>合计</b>	<b>358,766,018.39</b>	<b>233,778,052.69</b>	<b>34.84%</b>		
原因分析	<b>(1) 综合毛利率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4%和 42.53%，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1%和 42.65%。</p> <p>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所致；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较小，受到单笔业务毛利影响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极小。</p>				
	<b>(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b>				
		<b>2023 年度</b>		<b>2022 年度</b>	
	<b>项目</b>	<b>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b>	<b>毛利率</b>	<b>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b>	<b>毛利率</b>
	发泡挤出装备	42.12%	41.22%	54.35%	36.72%
	共混造粒装备	28.46%	38.95%	19.69%	28.96%
	其他整机装备	13.01%	47.77%	14.39%	23.30%
	配件及其他	16.41%	48.66%	11.57%	50.14%
	<b>合计</b>	<b>100.00%</b>	<b>42.65%</b>	<b>100.00%</b>	<b>34.81%</b>
<p>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其他整机装备及配件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创新性整体解决方案。</p> <p>由于公司设备从技术搭配、功能实现、材料选择、空间布局及系统搭建等诸多方面均体现出高度定制化和针对性特征，因此公司销售设备毛利率会受到产品类型、销售区域、客户类型、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定制化程度等众多综合性因素的复合影响，呈现出一定波动性，同时公司在合同定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公司销售同类设备的利润</p>					

空间也会受到客户的预算水平、当时行业竞争态势以及汇率波动等方面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1%和 42.65%，其波动主要系受到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对应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泡挤出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36.72%和 41.2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5%和 42.12%，2023 年发泡挤出装备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向北美洲和南美洲优质客户销售大型 XPS 发泡板材装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 XPET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和 EPLA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海外市场并于 2023 年实现首次销售，其中 XPET 发泡板材主要应用于风电设备组件领域，EPLA 材料属于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上述两类装备属于新型高分子材料生产专用挤出装备，符合塑料产业绿色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理念，装备毛利率水平较高，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长带动了发泡挤出装备毛利率增长。

报告期内，共混造粒装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8.96%和 38.9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9%和 28.46%，毛利率增长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公司在欧洲地区大型高端改性造粒装备销售规模获得有效提高，该类设备专门针对具有高转速和高扭矩需求的材料设计制造，同时具有材料处理量大的特点，导致改性造粒装备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其他整机装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0%和 47.7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9%和 13.01%，该类设备毛利率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2 年初次涉足化工材料成套装备导致设备毛利为负以及 2023 年公司销售的大型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利润空间相对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50.14%和 48.6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7%和 16.41%，配件及其他产品项目近两年毛利率相对稳定，随着公司已售装备规模增加，存量装备的配件替换需求稳步增加带动配件及其他收入占比提高。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2.53%	34.84%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36.85%	32.85%

耐科装备——“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	45.40%	42.00%
伊之密——“注塑机”	33.30%	30.47%
泰瑞机器——“注塑机”	31.85%	26.0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4%和 42.53%,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2023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其中公司较耐科装备的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毛利率差异较小,而与伊之密及泰瑞机器相比,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与伊之密及泰瑞机器虽然同属于塑料加工机械行业,但公司的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与注塑机适用于不同的塑料制品,在产品功能、具体应用方面仍存在差异。</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4,226,816.20	358,766,018.39
销售费用(元)	28,473,366.45	25,339,752.54
管理费用(元)	29,108,115.26	27,552,967.65
研发费用(元)	15,524,967.26	16,711,161.86
财务费用(元)	417,577.86	-1,311,482.02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73,524,026.83</b>	<b>68,292,400.03</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8%	7.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98%	7.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9%	4.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3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2.68%</b>	<b>19.04%</b>
原因分析	<p>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829.24 万元和 7,35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4%和 22.68%。</p>	

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 2023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增加所致。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843,325.42	8,982,994.16
业务宣传费	4,338,241.59	3,126,705.50
售后维护费	4,049,375.12	4,593,570.80
差旅费	3,863,163.17	3,308,655.42
中介服务费	2,611,197.56	3,889,701.08
业务招待费	2,428,859.34	580,531.84
办公费	554,851.32	488,497.00
折旧摊销费	362,702.75	152,106.95
其他费用	421,650.18	216,989.79
<b>合计</b>	<b>28,473,366.45</b>	<b>25,339,752.54</b>
<b>原因分析</b>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售后维护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33.98 万元和 2,847.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和 8.78%。</p> <p>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313.36 万元，增幅为 12.37%，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业务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增强销售人员的聘用与激励，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参加行业相关展会、增加客户考察合作的接待活动，导致业务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800,621.16	17,952,175.32
折旧摊销费	3,610,309.67	2,710,122.80
咨询服务费	2,246,163.72	2,598,197.56
安全生产费	1,482,350.65	1,663,908.78
办公费	938,350.01	1,108,994.64
业务招待费	701,565.18	236,489.46
车辆费	634,125.62	506,551.47

租赁及物业费	216,769.83	359,865.46
其他费用	477,859.42	416,662.16
<b>合计</b>	<b>29,108,115.26</b>	<b>27,552,967.65</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55.30 万元和 2,91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 和 8.98%。</p> <p>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55.51 万元，增幅为 5.64%，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及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658,877.71	8,686,913.91
材料费	3,274,345.09	5,532,792.33
折旧摊销费	1,553,970.77	1,593,351.23
委外研发费	471,698.10	388,349.51
其他费用	566,075.59	509,754.88
<b>合计</b>	<b>15,524,967.26</b>	<b>16,711,161.86</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1.12 万元和 1,552.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 和 4.79%。</p> <p>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研发领用材料降低。</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817,863.14	571,930.23
减：利息收入	1,542,122.08	400,266.80
银行手续费	206,218.21	299,960.72
汇兑损益	935,618.59	-1,783,106.17
<b>合计</b>	<b>417,577.86</b>	<b>-1,311,482.02</b>

<b>原因分析</b>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1.15 万元和 4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7%和 0.13%。</p> <p>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变动，主要受到汇率波动影响。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贬值，产生了较高的汇兑收益。</p> <p>2023 年，公司利息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美元存款规模及美元存款利率上升所致。</p>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7,125.50	431,559.78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4,000.53	115,688.20
<b>合计</b>	<b>451,126.03</b>	<b>547,247.9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3,540.65	1,706,852.17
<b>合计</b>	<b>2,583,540.65</b>	<b>1,706,852.1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022.83	688,466.98
印花税	271,143.34	150,265.46
教育费附加	256,452.61	295,787.42
地方教育附加	170,523.86	197,191.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263.75	-
其他税费	10,136.59	-
<b>合计</b>	<b>1,386,542.98</b>	<b>1,331,711.4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3.17 万元和 138.65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53.13	396,947.52
其中：理财产品	33,153.13	396,947.52
<b>合计</b>	<b>33,153.13</b>	<b>396,947.5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9.69 万元和 3.32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205,809.50	-3,045,058.55
<b>合计</b>	<b>-205,809.50</b>	<b>-3,045,058.5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04.51 万元和-20.58 万元，系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274,179.51	-4,057,542.9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3,997.89	-421,166.02
<b>合计</b>	<b>-3,388,177.40</b>	<b>-4,478,708.9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47.87 万元，-338.82 万元，对应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49,099.94	-426,176.09
其中：固定资产	-349,099.94	-258,022.80
使用权资产	-	-168,153.29
<b>合计</b>	<b>-349,099.94</b>	<b>-426,176.0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2.62 万元和-34.91 万元，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净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236.44	-429,89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125.50	541,559.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16,693.78	2,103,79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754.72	137,134.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590.08	-56,237.1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884,927.64</b>	<b>2,296,365.85</b>
减：所得税影响数	687,115.99	658,25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31,713.2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197,811.65</b>	<b>1,769,824.20</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镇江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奖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技术转移奖补拨款	72,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企业运输物流补贴	40,302.00	159,09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7,591.00	15,463.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江宁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合格补助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江宁区规上工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资金	-	18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其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6,732.50	67,697.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句容市 2021 年度全市 30 强工业企业荣誉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镇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区级企业专家工作室入选企业首期扶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30,540,372.82	45.09%	137,090,454.44	36.00%
货币资金	193,470,831.74	37.84%	128,374,634.93	33.71%
应收账款	32,589,404.88	6.37%	34,942,679.44	9.18%
预付款项	21,615,718.86	4.23%	15,381,577.87	4.04%
合同资产	10,479,699.74	2.05%	8,953,949.41	2.35%
应收款项融资	7,133,479.84	1.40%	6,674,842.77	1.75%
应收票据	6,546,707.73	1.28%	10,057,267.74	2.64%
其他流动资产	4,241,687.87	0.83%	866,129.24	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4,503.13	0.70%	31,290,747.52	8.22%
其他应收款	1,134,074.89	0.22%	7,166,849.94	1.88%
<b>合计</b>	<b>511,326,481.50</b>	<b>100.00%</b>	<b>380,799,133.30</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8,079.91 万元、51,132.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17%、88.43%。流			

	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413.50	-
银行存款	181,637,636.24	110,530,829.03
其他货币资金	11,797,782.00	17,843,805.90
<b>合计</b>	<b>193,470,831.74</b>	<b>128,374,634.93</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837.46 万元和 19,347.08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6,509.62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款、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及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7,105,782.00	16,840,805.90
票据保证金	4,689,000.00	1,000,000.00
其他保证金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11,797,782.00</b>	<b>17,843,805.90</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4,503.13	31,290,747.5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3,574,503.13	31,290,747.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b>合计</b>	<b>3,574,503.13</b>	<b>31,290,747.5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129.07 万元和 357.45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88.58%，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46,707.73	10,057,267.74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6,546,707.73</b>	<b>10,057,267.74</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儋州瑞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500,000.00
长春豪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8 日	100,000.00
<b>合计</b>	-	-	<b>600,000.00</b>

注：公司于 2021 年将出票单位为长春豪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常州木子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木子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将该票据退回，故于 2022 年转为应收账款。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	------	-----	-------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5月6日	278,400.00
浙江楚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200,000.00
天津蓓享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0,000.00
桐乡市振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	200,000.00
开平金牌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2024年2月28日	140,000.00
<b>合计</b>	-	-	<b>1,018,400.00</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4,307.00	2.89%	1,134,307.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50,151.56	97.11%	5,460,746.68	14.35%	32,589,404.88
<b>合计</b>	<b>39,184,458.56</b>	<b>100.00%</b>	<b>6,595,053.68</b>	<b>16.83%</b>	<b>32,589,404.88</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4,307.00	2.75%	1,134,307.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85,802.01	97.25%	5,243,122.57	13.05%	34,942,679.44
<b>合计</b>	<b>41,320,109.01</b>	<b>100.00%</b>	<b>6,377,429.57</b>	<b>15.43%</b>	<b>34,942,679.44</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津市奥瑞斯保温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634,307.00	634,307.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济南航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b>合计</b>	-	<b>1,134,307.00</b>	<b>1,134,307.00</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津市奥瑞斯保温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634,307.00	634,307.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济南航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b>1,134,307.00</b>	<b>1,134,307.00</b>	<b>100.00%</b>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86,195.34	33.08%	629,309.77	5.00%	11,956,885.57
1—2 年	18,198,571.79	47.83%	1,819,857.18	10.00%	16,378,714.61
2—3 年	5,589,982.38	14.69%	1,676,994.71	30.00%	3,912,987.67
3—4 年	589,848.99	1.55%	294,924.49	50.00%	294,924.50
4—5 年	229,462.65	0.60%	183,570.12	80.00%	45,892.53
5 年以上	856,090.41	2.25%	856,090.41	100.00%	-
合计	<b>38,050,151.56</b>	<b>100.00%</b>	<b>5,460,746.68</b>	<b>14.35%</b>	<b>32,589,404.88</b>

续：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415,099.22	60.76%	1,220,754.96	5.00%	23,194,344.26
1—2 年	11,197,782.06	27.87%	1,119,778.21	10.00%	10,078,003.85
2—3 年	1,562,001.08	3.89%	468,600.32	30.00%	1,093,400.76
3—4 年	359,794.61	0.90%	179,897.31	50.00%	179,897.30
4—5 年	1,985,166.35	4.94%	1,588,133.08	80.00%	397,033.27
5 年以上	665,958.69	1.66%	665,958.69	100.00%	-
合计	<b>40,185,802.01</b>	<b>100.00%</b>	<b>5,243,122.57</b>	<b>13.05%</b>	<b>34,942,679.44</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润泰新型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1,432,517.00	无法收回	否
山东善信非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45,5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b>1,478,017.00</b>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庆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8,000.00	1-2年	11.33%
泰国 IR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3,576,409.36	1-2年、2-3年	9.13%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6,000.00	1-2年、2-3年	6.73%
北京康美特	关联方	2,019,892.45	1年以内、1-2年	5.15%
江苏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1,600.00	1年以内、1-2年	4.50%
合计	-	<b>14,431,901.81</b>	-	<b>36.83%</b>

注：以上应收账款系对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后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1、北京康美特包括：沧州康美特、天津斯坦利；

2、泰国 IR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包括：泰国 IR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国 INNOPOLYMED COMPANY LIMITED。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康美特	关联方	6,569,361.38	1年以内、1-2年	15.9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	非关联方	2,962,776.01	1年以内	7.17%
大庆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6,000.00	1年以内	6.14%
江苏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7,415.60	1年以内、1-2年	5.75%
泰国 IR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2,128,406.26	1年以内、1-2年	5.15%
合计	-	<b>16,573,959.25</b>	-	<b>40.11%</b>

注：以上应收账款系对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后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1、北京康美特包括：北京康美特、沧州康美特、天津斯坦利；

2、泰国 IR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包括：泰国 IR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国 INNOPOLYMED COMPANY LIMITED。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32.01 万元、3,918.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相对稳定，故应收账款余额整体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泰瑞机器	42,710.00	100,194.51	42.63%	36,955.71	118,589.73	31.16%
耐科装备	9,156.25	19,795.53	46.25%	12,357.80	26,890.73	45.96%
伊之密	107,175.30	409,581.69	26.17%	76,241.18	367,989.44	20.72%
越升科技	3,918.45	32,422.68	12.09%	4,132.01	35,876.60	1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2%、12.09%，占比  
较低且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通常与客户  
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发货前等不同阶段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确认收入前预收货款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泰瑞机器	耐科装备	伊之密	公司
1年以内	69.16%	52.17%	90.04%	32.12%
1-2年	24.11%	32.95%	9.55%	48.07%
2-3年	3.44%	11.18%	0.26%	15.54%
3-4年	1.82%	3.70%	0.08%	1.51%
4-5年	1.29%	-	0.01%	0.59%
5年以上	0.19%	-	0.06%	2.18%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泰瑞机器	耐科装备	伊之密	公司
1年以内	78.69%	83.03%	95.35%	60.63%
1-2年	14.63%	12.69%	4.09%	28.31%
2-3年	3.71%	3.82%	0.34%	3.78%
3-4年	2.68%	0.15%	0.05%	0.87%
4-5年	0.25%	0.03%	0.16%	4.80%
5年以上	0.04%	0.28%	0.01%	1.61%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8.93%和 80.19%，结构较为合理。2023 年末，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8.07%，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规模较小，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对  
账龄结构产生影响较大。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规模整体较小，且客户资质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回  
款风险。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耐科装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泰瑞机器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伊之密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与耐科装备、泰瑞机器不存在差异，与伊之密相比较为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718,216.25	2,535,653.57
应收票据	1,415,263.59	4,139,189.20
合计	<b>7,133,479.84</b>	<b>6,674,842.77</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74,382.80	-	4,465,401.95	-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b>3,074,382.80</b>	-	<b>4,465,401.95</b>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69,270.01	98.86%	14,750,346.93	95.90%
1-2年	119,868.81	0.55%	518,142.94	3.37%

2-3年	86,292.04	0.40%	92,800.00	0.60%
3年以上	40,288.00	0.19%	20,288.00	0.13%
<b>合计</b>	<b>21,615,718.86</b>	<b>100.00%</b>	<b>15,381,577.87</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益达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600.00	9.35%	1年以内	材料款
CARTER DAY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1,463,318.03	6.77%	1年以内	材料款
郑机所(郑州)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952.41	4.92%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华科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160.00	4.37%	1年以内	材料款
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000.00	4.15%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6,389,030.44</b>	<b>29.56%</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TS HENSCHTEL GMBH	非关联方	2,446,964.79	15.91%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烁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082.00	6.72%	1年以内	材料款
久保田布拉本达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000.00	6.46%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特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450.00	5.53%	1年以内	材料款
张家港保税区骏驰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741.35	5.00%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6,093,238.14</b>	<b>39.62%</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34,074.89	7,166,849.9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134,074.89	7,166,849.94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7,821.38	243,746.49	-	-	-	-	1,377,821.38	243,746.49
合计	1,377,821.38	243,746.49	-	-	-	-	1,377,821.38	243,746.49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9,914.34	423,064.40	-	-	-	-	7,589,914.34	423,064.40
合计	7,589,914.34	423,064.40	-	-	-	-	7,589,914.34	423,064.40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5,839.67	45.43%	31,291.98	5.00%	594,547.69
1 至 2 年	67,700.00	4.91%	6,770.00	10.00%	60,930.00
2 至 3 年	682,281.71	49.52%	204,684.51	30.00%	477,597.20
3 至 4 年	2,000.00	0.15%	1,000.00	50.00%	1,000.00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b>1,377,821.38</b>	<b>100.00%</b>	<b>243,746.49</b>	<b>17.69%</b>	<b>1,134,074.89</b>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97,094.23	89.55%	339,854.71	5.00%	6,457,239.52
1 至 2 年	773,181.72	10.19%	77,318.17	10.00%	695,863.55
2 至 3 年	19,638.39	0.26%	5,891.52	30.00%	13,746.87
3 至 4 年	-	-	-	50.00%	-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b>7,589,914.34</b>	<b>100.00%</b>	<b>423,064.40</b>	<b>5.57%</b>	<b>7,166,849.94</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122,339.46	230,972.40	891,367.06
借款	-	-	-
备用金及其他	255,481.92	12,774.09	242,707.83
合计	<b>1,377,821.38</b>	<b>243,746.49</b>	<b>1,134,074.89</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6,145,362.50	307,268.13	5,838,094.37
保证金及押金	1,119,446.01	95,131.38	1,024,314.63
备用金及其他	325,105.83	20,664.89	304,440.94

合计	7,589,914.34	423,064.40	7,166,849.94
----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迎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款	2022年6月30日	11,168.2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1,168.28	-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义乌市金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8,881.71	2至3年	33.30%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至3年	14.52%
南京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0.89%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7,307.75	1年以内	7.06%
江苏鹏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水电费	85,250.01	1年以内	6.19%
合计	-	-	991,439.47	-	71.9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无锡欧龙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6,145,362.50	1年以内	80.97%
义乌市金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8,881.71	1至2年	6.05%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至2年	2.6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98%
南京华创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4,900.01	1至2年	1.12%
合计	-	-	7,039,144.22	-	92.76%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46,139,277.30	434,560.40	145,704,716.90
在产品	49,157,199.54	1,266,179.79	47,891,019.75
原材料	26,622,525.75	4,927,973.36	21,694,552.39
库存商品	15,594,701.37	2,918,810.60	12,675,890.77
半成品	1,080,248.97	-	1,080,248.97
合同履约成本	1,493,944.04	-	1,493,944.04
<b>合计</b>	<b>240,087,896.97</b>	<b>9,547,524.15</b>	<b>230,540,372.82</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81,302,898.41	71,947.98	81,230,950.43
在产品	33,071,902.32	-	33,071,902.32
原材料	23,517,433.24	4,008,902.79	19,508,530.45
库存商品	3,942,275.87	3,217,895.07	724,380.80
半成品	837,033.13	-	837,033.13
合同履约成本	1,717,657.31	-	1,717,657.31
<b>合计</b>	<b>144,389,200.28</b>	<b>7,298,745.84</b>	<b>137,090,454.44</b>

#### (2) 存货项目分析

##### ①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存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9.05 万元和 23,054.0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9,344.9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客户订单量增加，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相应增加，存货金额随之增长。

## ②存货库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023/12/31	发出商品	9,932.02	3,650.66	1,031.24	14,613.93
	在产品	4,363.96	503.98	47.78	4,915.72
	原材料	2,164.67	357.81	139.77	2,662.25
	库存商品	1,229.53	265.87	64.08	1,559.47
	合同履约成本	101.84	41.82	5.73	149.39
	半成品	108.02	-	-	108.02
	小计	17,900.04	4,820.14	1,288.60	24,008.79
	占比	74.56%	20.08%	5.37%	100.00%
2022/12/31	发出商品	6,568.18	1,562.11	-	8,130.29
	在产品	3,141.91	145.26	20.03	3,307.19
	原材料	1,946.07	100.34	305.33	2,351.74
	库存商品	327.32	2.83	64.08	394.23
	合同履约成本	161.63	10.14	-	171.77
	半成品	83.70	-	-	83.70
	小计	12,228.81	1,820.67	389.44	14,438.92
	占比	84.69%	12.61%	2.7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中一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2,210.11 万元和 6,108.7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1%，25.45%。2022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泰瑞机器存货一年以上的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6.83%，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库龄结构，故暂未对公司库龄结构做横向对比分析。

一年以上存货占比上升主要系发出商品增长所致，公司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需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时间受客户现场安装环境、安装调试难度、下游客户投产周期、扩产节奏、验收条件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余额为 4,681.90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余额前五大发出商品余额合计 3,839.30 万元，占 1 年以上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为 82.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发出商品余额	截至 2023 年末回款金额	未结转原因
安徽汉韦光电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2,358.96	2,604.00	下游市场原因，客户在进行配方与工艺的持续优化；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验收。
科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9.70	884.00	双方针对设备性能存在争议，尚未验收。
绍兴永兴薄膜有限公司	273.25	546.25	下游市场原因，客户仍在进行产线改进。

阿联酋 APCOFLEX INDUSTRIES LLC	246.12	300.89	设备已于 2022 年年底发出，需安装调试后确认收入。由于客户管理人员变动，尚未要求派人进行安装调试。
八零九零装配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21.27	400.00	双方针对设备性能存在争议，尚未验收。
合计	3,839.30	4,735.14	-

由上表可见，1 年以上主要发出商品已回款金额均足以覆盖期末成本，该部分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公司期末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跌价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1 年以上仍未周转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客户投产进度延缓暂未提货、生产周期较长（仅影响在产品），对客户资金紧张或投产进度延缓等暂无提货计划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按照已回款金额进行预计）孰低的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耐科装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泰瑞机器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伊之密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库龄计提。对于公司原材料主要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对订单已生产完成且未消耗完成的原材料，若一年以上均未周转，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可变现净值为零，予以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耐科装备	13,776.14	237.26	1.72%	12,160.25	300.72	2.47%
泰瑞机器	31,190.16	-	-	32,299.23	-	-
伊之密	156,512.30	1,699.15	1.09%	136,582.81	1,254.91	0.92%
同行业平均	67,159.53	645.47	0.96%	60,347.43	518.54	0.86%
公司	24,008.79	954.75	3.98%	14,438.92	729.87	5.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计提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为谨慎，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④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物资采购、入库、出库、仓储管理、盘点等进行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与减值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范有序。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⑤存货核算流程、主要环节以及核算时间

公司产品核算主要环节、核算流程及涉及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如下：			
项目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核算时点
原材料	采购入库	根据生产计划、物料清单，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物资相关凭证齐全、质检合格后，经仓管员核对无误，办理入库手续。	原材料到达公司仓库，经验收合格后入库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半成品	生产实施	生产部门按照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定制化生产、组装。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核算，直接材料按照生产指令号直接归集，材料成本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的材料出库单价和实际投入耗用的材料数量进行确认；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归集，并根据各生产指令号的实际人工工时占实际人工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	月末尚未加工完成的指令号确认为在产品或半成品
库存商品	完工入库	产成品经质检合格后入库。完工验收入库后，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	产品完工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销售出库	销售根据客户通知，安排完工产品的发货，对已发货产品按个别计价法计算单价，结转至发出商品。	产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计入发出商品核算
营业成本	成本结转	销售产品取得客户验收报告/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至成本。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如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明细项目可按照各环节准确核算并明确区分。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1,746,918.44	696,545.41	11,050,373.03
小计	<b>11,746,918.44</b>	<b>696,545.41</b>	<b>11,050,373.03</b>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00,708.73	30,035.44	570,673.29
合计	<b>11,146,209.71</b>	<b>666,509.97</b>	<b>10,479,699.7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1,564,450.24	582,547.52	10,981,902.72
<b>小计</b>	<b>11,564,450.24</b>	<b>582,547.52</b>	<b>10,981,902.72</b>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134,687.70	106,734.39	2,027,953.31
<b>合计</b>	<b>9,429,762.54</b>	<b>475,813.13</b>	<b>8,953,949.41</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475,813.13	190,696.84	-	-	-	666,509.97
<b>合计</b>	<b>475,813.13</b>	<b>190,696.84</b>	<b>-</b>	<b>-</b>	<b>-</b>	<b>666,509.97</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157,056.50	318,756.63	-	-	-	475,813.13
<b>合计</b>	<b>157,056.50</b>	<b>318,756.63</b>	<b>-</b>	<b>-</b>	<b>-</b>	<b>475,813.13</b>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4,127,039.59	850,240.99
待摊信用证利息	106,587.91	-
待摊房租及物业费	8,060.37	8,060.37
预交所得税	-	7,827.88
<b>合计</b>	<b>4,241,687.87</b>	<b>866,129.24</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4,382,686.61	36.44%		
无形资产	15,241,539.25	22.78%	78,873.40	0.28%
固定资产	10,318,333.11	15.42%	7,894,318.08	2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6,291.63	11.68%	8,199,646.58	29.35%
使用权资产	7,496,569.49	11.20%	9,735,088.47	3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471.69	2.48%	2,027,953.31	7.26%
<b>合计</b>	<b>66,917,891.78</b>	<b>100.00%</b>	<b>27,935,879.8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93.59 万元、6,691.79 万元，主要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构成。其中，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建设用地并新建厂房。</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768,635.65</b>	<b>5,108,736.23</b>	<b>1,151,105.48</b>	<b>16,726,266.40</b>
机器设备	7,390,491.55	3,043,857.19	534,424.78	9,899,923.96
运输工具	4,064,096.54	1,334,899.80	602,834.19	4,796,162.15
电子设备	917,754.03	550,078.21	13,215.44	1,454,616.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6,293.53	179,901.03	631.07	575,563.4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874,317.57</b>	<b>2,271,349.04</b>	<b>737,733.32</b>	<b>6,407,933.29</b>
机器设备	1,684,256.43	1,279,851.60	152,256.32	2,811,851.71
运输工具	2,631,787.10	661,367.33	572,692.48	2,720,461.95
电子设备	484,907.73	254,102.25	12,554.67	726,455.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366.31	76,027.86	229.85	149,164.3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894,318.08</b>	<b>2,837,387.19</b>	<b>413,372.16</b>	<b>10,318,333.11</b>
机器设备	5,706,235.12	1,764,005.59	382,168.46	7,088,072.25
运输工具	1,432,309.44	673,532.47	30,141.71	2,075,700.20
电子设备	432,846.30	295,975.96	660.77	728,161.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2,927.22	103,873.17	401.22	426,399.1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894,318.08</b>	<b>2,837,387.19</b>	<b>413,372.16</b>	<b>10,318,333.11</b>
机器设备	5,706,235.12	1,764,005.59	382,168.46	7,088,072.25
运输工具	1,432,309.44	673,532.47	30,141.71	2,075,700.20
电子设备	432,846.30	295,975.96	660.77	728,161.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2,927.22	103,873.17	401.22	426,399.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756,993.55</b>	<b>1,683,241.27</b>	<b>1,671,599.17</b>	<b>12,768,635.65</b>
机器设备	8,223,442.98	817,436.17	1,650,387.60	7,390,491.55
运输工具	3,694,264.10	369,832.44	-	4,064,096.54
电子设备	706,408.96	232,556.64	21,211.57	917,754.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2,877.51	263,416.02	-	396,293.5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180,513.96</b>	<b>2,071,105.99</b>	<b>377,302.38</b>	<b>4,874,317.57</b>
机器设备	733,149.21	1,316,260.41	365,153.19	1,684,256.43
运输工具	2,097,660.73	534,126.37	-	2,631,787.10
电子设备	310,072.16	186,984.76	12,149.19	484,907.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631.86	33,734.45	-	73,366.3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576,479.59</b>	<b>-387,864.72</b>	<b>1,294,296.79</b>	<b>7,894,318.08</b>
机器设备	7,490,293.77	-498,824.24	1,285,234.41	5,706,235.12
运输工具	1,596,603.37	-164,293.93	-	1,432,309.44
电子设备	396,336.80	45,571.88	9,062.38	432,846.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245.65	229,681.57	-	322,927.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9,576,479.59</b>	<b>-387,864.72</b>	<b>1,294,296.79</b>	<b>7,894,318.08</b>
机器设备	7,490,293.77	-498,824.24	1,285,234.41	5,706,235.12
运输工具	1,596,603.37	-164,293.93	-	1,432,309.44
电子设备	396,336.80	45,571.88	9,062.38	432,846.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245.65	229,681.57	-	322,927.22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8,029,652.85</b>	<b>2,878,360.75</b>	-	<b>20,908,013.60</b>
房屋及建筑物	18,029,652.85	2,878,360.75	-	20,908,013.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b>8,294,564.38</b>	<b>5,116,879.73</b>	-	<b>13,411,444.11</b>
房屋及建筑物	8,294,564.38	5,116,879.73	-	13,411,444.1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9,735,088.47</b>	<b>-2,238,518.98</b>	-	<b>7,496,569.49</b>
房屋及建筑物	9,735,088.47	-2,238,518.98	-	7,496,569.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9,735,088.47</b>	<b>-2,238,518.98</b>	-	<b>7,496,569.49</b>
房屋及建筑物	9,735,088.47	-2,238,518.98	-	7,496,569.4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7,305,200.96</b>	<b>1,129,104.59</b>	<b>404,652.70</b>	<b>18,029,652.85</b>
房屋及建筑物	17,305,200.96	1,129,104.59	404,652.70	18,029,652.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b>3,792,575.72</b>	<b>4,582,919.18</b>	<b>80,930.52</b>	<b>8,294,564.38</b>
房屋及建筑物	3,792,575.72	4,582,919.18	80,930.52	8,294,564.3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13,512,625.24</b>	<b>-3,453,814.59</b>	<b>323,722.18</b>	<b>9,735,088.47</b>

房屋及建筑物	13,512,625.24	-3,453,814.59	323,722.18	9,735,088.4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512,625.24</b>	<b>-3,453,814.59</b>	<b>323,722.18</b>	<b>9,735,088.47</b>
房屋及建筑物	13,512,625.24	-3,453,814.59	323,722.18	9,735,088.47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分子材料加工设备生产项目	-	24,382,686.61	-	-	-	-	-	自有资金	24,382,686.61
<b>合计</b>	<b>-</b>	<b>24,382,686.61</b>	<b>-</b>	<b>-</b>	<b>-</b>	<b>-</b>	<b>-</b>	<b>-</b>	<b>24,382,686.61</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26,481.76</b>	<b>15,563,878.26</b>	-	<b>15,690,360.02</b>
土地使用权	-	14,883,500.00	-	14,883,500.00
软件及其他	126,481.76	680,378.26	-	806,860.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b>47,608.36</b>	<b>401,212.41</b>	-	<b>448,820.77</b>
土地使用权	-	330,744.48	-	330,744.48
软件及其他	47,608.36	70,467.93	-	118,076.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78,873.40</b>	<b>15,162,665.85</b>	-	<b>15,241,539.25</b>
土地使用权	-	14,552,755.52	-	14,552,755.52
软件及其他	78,873.40	609,910.33	-	688,78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78,873.40</b>	<b>15,162,665.85</b>	-	<b>15,241,539.25</b>
土地使用权	-	14,552,755.52	-	14,552,755.52
软件及其他	78,873.40	609,910.33	-	688,783.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92,483.19</b>	<b>33,998.57</b>	-	<b>126,481.76</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92,483.19	33,998.57	-	126,481.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b>18,641.58</b>	<b>28,966.78</b>	-	<b>47,608.36</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18,641.58	28,966.78	-	47,608.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73,841.61</b>	<b>5,031.79</b>	-	<b>78,873.40</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73,841.61	5,031.79	-	78,873.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73,841.61</b>	<b>5,031.79</b>	-	<b>78,873.40</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73,841.61	5,031.79	-	78,873.4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77,429.57	217,624.11	-	-	-	6,595,053.6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133,455.45	167,503.30	-	-	-	300,958.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3,064.40	-179,317.91	-	-	-	243,746.49
存货跌价准备	7,298,745.84	3,274,179.51	-	1,025,401.20	-	9,547,524.1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5,813.13	190,696.84	-	-	-	666,50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06,734.39	-76,698.95	-	-	-	30,035.44
<b>合计</b>	<b>14,815,242.78</b>	<b>3,593,986.90</b>	<b>-</b>	<b>1,025,401.20</b>	<b>-</b>	<b>17,383,828.48</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2,650.00	-	282,650.00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29,052.34	2,926,394.23	-	1,478,017.00	-	6,377,429.5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46,509.27	86,946.18	-	-	-	133,455.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864.54	314,368.14	-	11,168.28	-	423,064.40
存货跌价准备	4,639,098.45	4,057,542.93	-	1,397,895.54	-	7,298,745.8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7,056.50	318,756.63	-	-	-	475,81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325.00	102,409.39	-	-	-	106,734.39
<b>合计</b>	<b>10,178,556.10</b>	<b>7,806,417.50</b>	<b>282,650.00</b>	<b>2,887,080.82</b>	<b>-</b>	<b>14,815,242.78</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27,868.80	-	27,868.80	-	-
合计	27,868.80	-	27,868.80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9,547,524.15	2,249,617.11
外销已报关未验收部分	8,369,361.04	2,092,340.28
租赁负债	7,113,458.63	1,615,547.68
信用减值准备	6,797,635.35	1,520,730.37
预计负债	5,204,068.78	1,097,882.32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554,268.61	607,267.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96,545.41	124,984.98
递延收益	600,0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642,078.33
合计	41,882,861.97	7,816,291.6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7,156,802.73	1,789,200.67
外销已报关未验收部分	3,985,110.44	628,436.88
租赁负债	9,743,881.48	1,963,066.39
信用减值准备	6,933,949.42	1,671,394.68
预计负债	5,273,695.57	1,157,896.6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1,444,499.28	2,861,124.8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82,547.52	119,519.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2,065,992.54

合计	45,420,486.44	8,199,646.58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91,798.40	-
1年以上的未到期质保金	570,673.29	2,027,953.31
合计	1,662,471.69	2,027,953.3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05	9.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1.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92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5 和 8.05，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小幅下降。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 和 0.97。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客户订单量增加，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相应增加，存货金额随之增长。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 和 0.66。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致使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31,783,205.51	60.45%	181,914,874.77	65.03%
应付账款	79,201,704.66	20.66%	43,789,645.87	15.65%
短期借款	21,009,930.56	5.48%		
应付职工薪酬	15,852,391.70	4.13%	17,128,349.99	6.12%
其他流动负债	14,710,392.44	3.84%	16,472,543.73	5.89%
应付票据	9,318,000.00	2.43%		
应交税费	7,084,653.76	1.85%	14,095,659.54	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0,040.20	0.82%	4,114,599.31	1.47%
其他应付款	1,323,123.22	0.35%	2,218,907.36	0.79%
<b>合计</b>	<b>383,413,442.05</b>	<b>100.00%</b>	<b>279,734,580.57</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7,973.46 万元和 38,341.34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81% 和 85.24%，占比相对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信用证议付	11,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9,930.56	
<b>合计</b>	<b>21,009,930.56</b>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100.99 万元，包括国内信用证议付、保证借款和应付利息，公司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偿还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逾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9,318,000.00	-
<b>合计</b>	<b>9,318,000.00</b>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931.80万元，均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银行要求开立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196,375.45	93.68%	41,462,613.66	94.69%
1-2年	3,129,148.60	3.95%	1,397,418.77	3.19%
2-3年	1,072,844.77	1.35%	748,961.56	1.71%
3年以上	803,335.84	1.01%	180,651.88	0.41%
<b>合计</b>	<b>79,201,704.66</b>	<b>100.00%</b>	<b>43,789,645.8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78.96万元和7,920.17万元，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4.69%和93.68%，占比相对稳定。随着公司储备项目和在产项目明显增加，为配合生产和订单交付的需要，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显著增长。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银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9,292,674.29	1年以内	11.73%
句容晟泰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6,691,383.58	1年以内	8.45%
南京明亮德丰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22,030.29	1年以内	3.94%
丹阳市凯达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88,931.47	1年以内	3.40%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23,111.69	1年以内	2.81%
<b>合计</b>	-	-	<b>24,018,131.32</b>	-	<b>30.33%</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北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80,169.48	1年以内	5.89%
丹阳市凯达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41,936.24	1年以内	5.35%
PROMAKTIV LLC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811,290.00	1年以内	4.14%
江苏徽煌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40,250.00	1年以内	3.97%
南京明亮德丰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48,860.16	1年以内	3.31%
<b>合计</b>	-	-	<b>9,922,505.88</b>	-	<b>22.66%</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231,783,205.51	181,914,874.77
<b>合计</b>	<b>231,783,205.51</b>	<b>181,914,874.7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为 18,191.49 万元和 23,178.32 万元，系预收客户商品款，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以及储备项目持续增加，合同负债余额呈现稳定

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通常会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导致公司在验收前会存在较大比例的预收款；此外，从产品发出、安装调试、试运行到最终验收完成所需周期较长，同时，设备安装调试难度较大、下游客户扩产节奏延后等因素都将导致产品从发出到最终确认收入的周期有所延长，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整体较高。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3,433.22	95.49%	2,083,635.52	93.90%
1-2年	-	0.00%	86,308.24	3.89%
2-3年	59,690.00	4.51%	48,963.60	2.21%
3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1,323,123.22	100.00%	2,218,907.36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费	256,078.34	19.35%	321,479.14	14.49%
报销款及其他	1,067,044.88	80.65%	1,897,428.22	85.51%
合计	1,323,123.22	100.00%	2,218,90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1.89 万元和 132.3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提高了员工报销审批效率。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句容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32,303.48	1年以内	10.00%
樊丽琴	非关联方	待支付报销款	99,519.38	1年以内	7.52%
岳亮亮	非关联方	待支付报销款	71,143.54	1年以内	5.38%
杨阳	非关联方	待支付报销款	58,150.95	1年以内	4.39%
余盛	非关联方	待支付报销款	57,695.58	1年以内	4.36%
<b>合计</b>	-	-	<b>418,812.93</b>	-	<b>31.65%</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阳	非关联方	待支付报销款	267,358.70	1年以内	12.05%
张海军	关联方	待支付报销款	251,122.26	1年以内	11.3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句容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14,483.15	1年以内	5.16%
陈志强	关联方	待支付报销款	112,765.13	1年以内	5.08%
陈燕飞	非关联方	待支付报销款	101,169.00	1年以内	4.56%
<b>合计</b>	-	-	<b>846,898.24</b>	-	<b>38.17%</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057,043.26	47,704,459.25	48,988,338.26	15,773,164.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306.73	1,906,030.33	1,898,109.61	79,227.4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7,128,349.99</b>	<b>49,610,489.58</b>	<b>50,886,447.87</b>	<b>15,852,391.7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142,788.55	43,763,378.10	40,849,123.39	17,057,043.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782.31	1,878,789.80	1,867,265.38	71,306.7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4,202,570.86</b>	<b>45,642,167.90</b>	<b>42,716,388.77</b>	<b>17,128,349.99</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12,614.52	44,737,435.23	46,027,575.52	15,722,474.23
2、职工福利费	140.00	1,183,782.13	1,183,762.13	160.00
3、社会保险费	41,480.74	1,100,361.89	1,093,814.61	48,02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873.66	908,895.15	901,281.33	42,487.48
工伤保险费	3,568.37	117,681.89	117,950.54	3,299.72
生育保险费	3,038.71	73,784.85	74,582.74	2,240.82
4、住房公积金	2,808.00	642,935.00	643,241.00	2,5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945.00	39,945.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7,057,043.26</b>	<b>47,704,459.25</b>	<b>48,988,338.26</b>	<b>15,773,164.25</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02,389.03	40,958,254.06	38,048,028.57	17,012,614.52
2、职工福利费	230.00	942,866.77	942,956.77	140.00
3、社会保险费	37,145.52	1,109,838.27	1,105,503.05	41,480.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52.78	929,361.45	926,840.57	34,873.66
工伤保险费	2,891.37	98,744.48	98,067.48	3,568.37
生育保险费	1,901.37	81,732.34	80,595.00	3,038.71
4、住房公积金	3,024.00	693,583.00	693,799.00	2,8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8,836.00	58,836.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4,142,788.55</b>	<b>43,763,378.10</b>	<b>40,849,123.39</b>	<b>17,057,043.26</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9,049.56	2,915,153.9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903,633.89	10,182,233.22
个人所得税	835,757.99	197,78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349.30	430,610.37
印花税	69,601.17	62,301.72
教育费附加	36,468.69	184,547.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12.46	123,031.53
其他税费	40,480.70	-
<b>合计</b>	<b>7,084,653.76</b>	<b>14,095,659.5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09.57 万元和 708.47 万元，2023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下降主要系延缓缴税政策到期按时缴纳税款造成。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0,040.20	4,114,599.31
<b>合计</b>	<b>3,130,040.20</b>	<b>4,114,599.31</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982,267.11	9,342,262.6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2,728,125.33	7,130,281.12
<b>合计</b>	<b>14,710,392.44</b>	<b>16,472,543.7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47.25 万元和 1,471.04 万元，包括预收客户设备款中的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实现销售前公司预收客户款项余额较大导致对应待转销项税额较高。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5,204,068.78	53.17%	5,273,695.57	47.07%
租赁负债	3,983,418.43	40.70%	5,629,282.17	50.25%
递延收益	600,000.00	6.13%	300,000.00	2.68%
<b>合计</b>	<b>9,787,487.21</b>	<b>100.00%</b>	<b>11,202,977.7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120.30万元和978.75万元，主要由预计负债和租赁负债组成。随着公司按期支付租金，租赁负债金额逐渐降低。</p>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00%	71.18%
流动比率（倍）	1.33	1.36
速动比率（倍）	0.66	0.81
利息支出	817,863.14	571,930.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12	88.62

####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8%和68.0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其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合同负债金额相对较高而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该部分负债不直接对公司产生偿债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6和1.33，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6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相对稳定，波动幅度较小。2023年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借入短期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57.19万元和81.79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8.62和77.12，由于公司主动负债规模较小，利息支出相对较小，利息偿付能力充足。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相对匹配，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稳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及银行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经营策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外，公司外部借款融资渠道畅通，无逾期未偿还款项，偿债风险较小。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42,697.69	51,571,87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98,624.07	-8,477,7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26,695.89	-5,425,80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1,142,220.71	38,984,454.14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880,286.72	321,530,82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77,620.57	12,831,62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956.45	1,247,8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78,863.74	335,610,26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031,519.28	198,549,16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86,447.87	42,716,38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8,222.53	12,823,21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9,976.37	29,949,6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36,166.05	284,038,382.3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742,697.69</b>	<b>51,571,878.32</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7.19 万元和 4,874.2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增长趋势，受到采购规模增加、员工人数增长以及税费缓缴政策到期的影响，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136,107.00	3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0,488.17	1,706,85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13.27	182,336.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889.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411,097.59	365,889,18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78,364.66	1,455,19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831,357.00	364,89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17,910.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09,721.66	374,366,906.7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98,624.07</b>	<b>-8,477,718.33</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7.77 万元和-919.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向镇江越升装备原股东支付剩余收购价款及拆出资金，公司于 2023 年开展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3,033.32	683,17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62,76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270.79	4,742,62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3,304.11	5,425,802.2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26,695.89</b>	<b>-5,425,802.25</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542.58 万元和 3,132.67 万元，2023 年受到公司股东追加投资、借入短期借款以及分配股利的影响，造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较 2022 年有所增加，整体导致 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的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系国家重点鼓励、大力扶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为塑料原材料工业、塑料制品加工工业提供重要技术装备的产业，是中国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近几年来全国机械工业中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目前国务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制定和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引导企业围绕低碳环保和循环再生进行良性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受行业起步时间较晚、技术研发实力较弱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国塑料机械供应商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制造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机械的智能控制、机械生产的能耗、产出效率及产品精密度等方面。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在关键技术领域已取得显著突破，推动了高端挤出装备的国产化。随着国家进一步强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以及行业支撑政策的逐步落地，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机遇。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不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

况；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2、关于公司业务开展与客户稳定性

公司作为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综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创新性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的成套高端装备和技术产品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坚持创新，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已取得专利 61 项，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公司已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配套服务，公司累计与全球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涵盖巴斯夫、欧文斯科宁、威立雅、中国石化、恒力集团、东方盛虹、比亚迪、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等海内外知名企业及国际组织。此外，公司已具有独立自主生产大型聚烯烃造粒机组能力，成功跻身国内外石化装置领域，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 3、关于公司重大纠纷或诉讼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5 持续经营能力”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越升技术	控股股东	54.88%	-
陈志强	实际控制人	15.63%	33.6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越辉	直接持有公司 9.15%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越瀚	直接持有公司 5.49%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镇江越升装备	全资子公司
镇江越升软件	全资子公司
越升贸易	全资子公司
越升发展	全资子公司
浙江越升装备	全资子公司
浙江越升材料	全资子公司
欧马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曾持股 41.66%、担任监事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北京康美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直接持股 5.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沧州康美特	北京康美特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康美特	北京康美特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美特	北京康美特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康美特	北京康美特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斯坦利	北京康美特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平安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薛伟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北京斯坦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持股 25.00%的企业
上海西合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曾在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系北京斯坦利的全资子公司
句容晟泰	句容晟泰系关联方欧马格股东陈志勇和袁广年分别持股 83.33%和 16.67%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宁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1.97%股份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海军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4.18%股份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斌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7%股份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
夏天	公司董事
宋俊全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新超	公司监事
吴云霞	公司监事
薛伟	公司财务总监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德丰精工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曾持有其 50.00%的股权，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注销	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注销，生产设备对外转让，人员解散
维升新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曾持有其 20.00%的股权（未实际出资），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退出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转出股权，维升新材料仍保有资产、人员继续经营
南京巴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配偶王春芬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
义乌市中塑色母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持股 35.00%并控制、其兄陈志刚持股 20.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吊销，后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先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吊销，后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句容晟泰	19,481,216.22	7.23%	10,260,974.81	5.14%
小计	<b>19,481,216.22</b>	<b>7.23%</b>	<b>10,260,974.81</b>	<b>5.1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句容晟泰及其代理商采购螺纹元件等用于自身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生产。公司产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高度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而成，而螺纹元件及配件是公司生产原材料之一。公司基于原材料供应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服务响应及时等方面的考虑，从而选择句容</p>			

	晟泰及其代理商作为公司螺纹元件的定制化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	--

注 1：上表中公司向句容晟泰的采购金额包含向其代理商丹阳凯达采购的金额。

注 2：公司开展螺纹元件自主生产后，预计以后年度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01,243.90	7,867,489.14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句容晟泰	2,833,467.00	55.46%	-	-
小计	<b>2,833,467.00</b>	<b>55.46%</b>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对于螺纹元件等定制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把控和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整体生产制造流程的完整性，公司于 2023 年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收购句容晟泰螺纹元件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开展螺纹元件生产。本次收购相关固定资产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价格公允。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斯坦利	38,533.63	0.01%	42,265.49	0.01%
北京康美特	285,840.71	0.09%	228,318.59	0.06%
沧州康美特	250,929.22	0.08%	16,794,690.30	4.69%
维升新材料	5,966,592.91	1.84%	28,761.06	0.01%
<b>小计</b>	<b>6,541,896.47</b>	<b>2.02%</b>	<b>17,094,035.44</b>	<b>4.78%</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天津斯坦利、天津康美特和沧州康美特均为北京康美特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北京康美特自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及其配件等。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北京康美特生产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设备之一，因此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p> <p>报告期内，维升新材料主要向公司采购发泡板材生产装备和辅料用于生产可回收的新能源汽车内饰件，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p>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越升科技	60,000,000	2023/4/11 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镇江越升装备、陈志强保证，无重大不利影响
镇江越升装备	20,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越升科技、陈志强保证，无重大不利影响
镇江越升装备	10,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越升科技、陈志强保证，无重大不利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反担保						
反担保方	反担保受益人	反担保方式	担保方	反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是否履行完毕
越升科技、陈志强	镇江越升装备	保证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23.02.28	否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天津斯坦利	6,630.00	2,834,085.94	销售形成
北京康美特		21,687.68	销售形成
沧州康美特	2,013,262.45	3,713,587.76	销售形成
维升新材料	96,500.00	32,500.00	销售形成
小计	<b>2,116,392.45</b>	<b>6,601,861.38</b>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5) 应收票据			
天津斯坦利		1,946,641.57	销售形成
北京康美特		213,482.32	销售形成
沧州康美特	2,723,659.72	-	销售形成

维升新材料	60,000.00	500,000.00	销售形成
<b>小计</b>	<b>2,783,659.72</b>	<b>2,660,123.89</b>	
(6) 合同资产			
沧州康美特	-	1,248,000.00	未到期质保金
维升新材料	2,000,000.00	-	未到期质保金
<b>小计</b>	<b>2,000,000.00</b>	<b>1,248,000.00</b>	
(7) 应收款项融资			
天津斯坦利		1,058,479.20	销售形成
沧州康美特	446,288.59		销售形成
<b>小计</b>	<b>446,288.59</b>	<b>1,058,479.20</b>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欧马格	-	894.86	采购形成
句容晟泰	9,380,315.05	2,576,578.11	采购形成
<b>小计</b>	<b>9,380,315.05</b>	<b>2,577,472.97</b>	-
(2) 其他应付款	-	-	-
陈志强	46,783.60	112,765.13	报销款
张新超	40,671.80	32,681.87	报销款
张海军	30,000.00	251,122.26	报销款
马宁	14,140.19	4,972.55	报销款
夏天	8,509.05	443.62	报销款
徐斌	3,181.00	18,584.00	报销款
王春芳	1,354.00	-	报销款
吴云霞	-	6,652.00	报销款
薛伟	-	428.00	报销款
<b>小计</b>	<b>144,639.64</b>	<b>427,649.43</b>	-
(3) 预收款项	-	-	-
<b>小计</b>			
(4) 合同负债			
维升新材料	-	3,982,300.88	货款
<b>小计</b>	-	<b>3,982,300.88</b>	
(5) 其他流动负债			
维升新材料	-	517,699.12	货款
句容晟泰	115,200.00	1,120,000.00	货款
<b>小计</b>	<b>115,200.00</b>	<b>1,637,699.12</b>	
(6) 应付票据			
句容晟泰	700,000.00	-	货款
<b>小计</b>	<b>700,000.00</b>	-	-

注：上表中应付句容晟泰的款项金额包含应付其代理商丹阳凯达的款项金额。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2年下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8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2022年12月5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设备类资产的议案》。2023年10月8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4 年 4 月 7 日，浙江越升装备与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挂牌成交确认书》（义挂成[2024]064 号），确认浙江越升装备竞得宗地编号“高浒路与好派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 1,373.00 万元。同日，浙江越升装备与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以 1,373.00 万元出让给浙江越升装备，出让宗地面积为 16,641.86 平方米。2024 年 4 月 24 日，浙江越升装备取得竞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2176 号）。

#### 2、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未有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000,000.00	一审中	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诉讼	101,620.00	一审判决， <b>被告已履行支付义务</b>	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诉讼	321,030.72	<b>已撤诉</b>	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b>合计</b>	<b>3,422,650.72</b>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状态	诉讼请求
1	墨尔本新型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越升科技、浙江越升装备	（2023）苏0115民初19774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被告给付原告设备修复费用 300.00 万元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状态	诉讼请求
2	镇江越升装备	吉林省瑞美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吉0193民初3712号	票据纠纷	一审判决, 被告已履行支付义务	被告支付票据款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0.1620万元
3	扬州益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越升科技	(2024)苏0115民初8378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已撤诉	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32.1031万元

公司存在一宗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即墨尔堡新型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与越升科技、浙江越升装备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如下:

2021年, 原告墨尔堡新型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浙江越升装备就购买 XEPS 造粒机组设备签订《合同》与《补充协议》, 对设备价格、质保期进行约定。被告在合同签订后依约履行交付设备的义务, 并安装调试完成且取得原告的验收报告。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全部合同价款。2023年, 原告认为被告所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 设备至今未能使用, 遂诉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备修复费用3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原被告双方对事实认定存在争议。该案件目前处于审理中, 法院尚未出具判决。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或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5月23日	2022年度	6,25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118498.0	一种蒸汽箱	发明	2018年4月17日	越升科技	镇江越升装备	继受取得	
2	ZL201610125800.5	一种螺杆筒体冷却装置	发明	2018年9月25日	越升科技	镇江越升装备	继受取得	
3	ZL201710188788.7	一种挤塑聚苯板生产工艺	发明	2019年11月1日	越升设备	越升科技	继受取得	
4	ZL202010292956.9	一种用于PET挤出发泡的扩链剂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3月11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2010001641.4	一种发泡珠粒生产系统	发明	2022年7月8日	越升科技	镇江越升装备	继受取得	
6	ZL202111335941.7	一种应用含有活性官能团的溴系阻燃剂的高效阻燃聚苯乙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4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2010024776.2	细泡孔、高发泡倍率的聚乳酸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2111144746.6	一种发泡聚苯乙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2111335952.5	一种长效抗菌聚苯乙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16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2111426588.3	一种废旧聚苯乙烯塑料的回收方法及回收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2111335928.1	一种抗微生物无机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2111359232.2	一种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珠粒、制备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3年10月13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13	US11760868	一种高效阻燃聚苯乙烯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	ZL201620169492.1	一种螺杆筒体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1620160842.8	一种玻璃纤维计量秤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1620198513.2	一种泡沫板挤出对中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1620202350.0	一种 EVA 自动收卷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1620201976.X	双螺杆挤出机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1620203871.8	伸缩轴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201620164424.6	一种聚合物发泡挤出用强制熔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201720308732.6	一种多螺杆行星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越升设备	越升科技	继受取得	
22	ZL201822242085.0	一种聚合物发泡加工用挤出机的冷却筒体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0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201921582490.5	PS 挤塑板生产线用螺杆挤出机的侧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1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201921582489.2	螺杆挤出机的机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1922414137.2	一种挤塑板限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9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26	ZL201922414152.7	一种分切铣边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27	ZL202020011323.1	一种应用于发泡珠粒生产的挤出机机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2020429038.1	一种三螺杆挤出机上的螺杆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2022209012.9	一种适用于发泡挤出板材用长边精铣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30	ZL202022228948.6	一种发泡挤出板材用可双面加工的去皮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31	ZL202022221919.7	一种胶料双阶挤出机组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32	ZL202022223676.0	一种双阶挤出机组的净化除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33	ZL202022228964.5	一种发泡挤出板材用可双面加工的开槽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34	ZL202022204061.3	一种双阶挤出机组用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35	ZL202022727205.3	一种适用于发泡挤出板材的真空皮带牵引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36	ZL202022497006.8	聚合物发泡挤出加工用挤出机机筒组合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越升科技	镇江越升装备	继受取得	
37	ZL202022863903.6	一种用于 PET 发泡板材的立式铣边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38	ZL202022727224.6	一种发泡板材用码垛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39	ZL202022994368.8	一种 PET 发泡板材横切加工用辅助压紧和抽离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40	ZL202022871724.7	一种用于 PET 发泡板材的立式铣边机的调节及铣削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41	ZL202023008411.5	一种用于发泡板材的整平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42	ZL202023015008.5	一种发泡板材加工用整平机的高度与角度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43	ZL202022499267.3	串联式聚合物发泡挤出加工用三阶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44	ZL202121656911.1	一种轻量化片材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45	ZL202022994365.4	一种 PET 发泡板材横切加工用防偏移与推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46	ZL202220052771.5	一种替代轻木的风电叶片芯材泡沫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47	ZL202222477943.6	一种挤出机用改良机筒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48	ZL202222477722.9	一种挤出机用冷却机筒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49	ZL202222295342.3	一种发泡挤出机阻燃剂动态混合装置及发泡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50	ZL202222759595.1	双螺杆挤出机塑化用捏合盘、螺杆元件及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51	ZL202222763917.X	一种同向双螺杆挤出机捏合盘、螺杆元件及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52	ZL202223080981.4	一种发泡板破碎机的机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53	ZL202223080969.3	一种发泡板破碎机的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54	ZL202223081972.7	一种发泡板破碎机的板料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55	ZL202223315672.0	大型熔体齿轮泵中的滑动轴承润滑物料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56	ZL202223531876.8	一种发泡板连续成型机的滚压带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3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57	ZL202223299870.2	一种注入法兰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3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58	ZL202223531878.7	一种发泡板连续成型机的滚压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59	ZL202223299851.X	一种 PET 发泡芯材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60	ZL202321318124.5	一种切粒机进刀压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越升科技	越升科技	原始取得	
61	ZL202321363107.3	锂电池用湿法隔膜线体铸片流延设备的铸片厚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镇江越升装备	镇江越升装备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继受取得专利均为越升科技与子公司之间转让。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1454813.9	一种发泡板破碎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CN202011204166.7	串联式聚合物发泡挤出加工用三阶挤出装置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PCTCN2020084812	一种用于PET挤出发泡的扩链剂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年4月15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CN202311021343.1	一种大产量切粒系统粒水分离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CN202310767872.X	一种含有高浓度助剂组分的聚酯加工用助剂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二次加工助剂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CN202310608972.8	一种切粒机进刀压力控制系统及压力调整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25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CN202310205613.8	一种可蒸汽模压成型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发泡珠粒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CN202211565464.8	一种用于rPET挤出发泡的双组分扩链剂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CN202211292128.0	一种双驱动熔体齿轮泵鼓形齿联轴器及其相位调整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0	CN202310634261.8	一种锂电池用湿法隔膜线体铸片流延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25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1	CN202310471504.0	一种挤塑板烫花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2	CN202310338184.1	一种锂电池用湿法隔膜线体小纵拉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3	CN202211704994.6	一种发泡板连续成型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4	CN202011468258.6	一种用于PET发泡板材的横切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日	驳回等复申请求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5	CN201811626478.X	一种聚合物发泡加工用挤出机的冷却筒体	发明	2019年4月12日	驳回等复申请求	
16	CN201710188821.6	一种多螺杆行星挤出机	发明	2018年10月16日	驳回等复申请求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越升双螺杆挤出成型过程恒压闭环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1208770	2023年10月10日	受让取得	越升科技、镇江越升装备	
2	越升 XPS 等泡沫板高速裁切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1208761	2023年10月10日	受让取得	越升科技、镇江越升装备	
3	越升超临界二氧化碳发泡挤出成型系统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3SR1208765	2023年10月10日	受让取得	越升科技、镇江越升装备	
4	越升超临界发泡挤出系统人工智能诊断系统 V1.0	2023SR1208767	2023年10月10日	受让取得	越升科技、镇江越升装备	
5	EVA 胶膜收卷装置自动化控制管理平台 V1.0	2023SR1060192	2023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镇江越升装备	
6	PET 板材自动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3SR0970380	2023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镇江越升装备	
7	PET 板材自动焊接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23SR0744931	2023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镇江越升装备	
8	挤塑板及塑料板定长剪裁生产检测管理软件 V1.0	2023SR1058165	2023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镇江越升装备	
9	颗粒粉末失重式喂料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3SR0805949	2023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镇江越升装备	
10	锂电池隔膜拉伸机组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42652	2023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镇江越升装备	
11	锂电池隔膜纵向拉伸机组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1097010	2023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镇江越升装备	
12	微发泡成型过程微量气体检测系统 V1.0	2023SR0905084	2023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镇江越升装备	
13	微发泡成型过程中的微量气体的控制系统 V1.0	2023SR1146703	2023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镇江越升装备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第 7531633 号	7	2010.10.28-2030.10.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		图形	第 7545405 号	7	2010.11.07-2030.11.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		图形	第 36807671 号	7	2019.10.28-2029.10.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		图形	第 60002156 号	1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图形	第 59979581 号	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图形	第 59984790 号	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图形	第 59997788 号	4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图形	1481404	7	2019.07.09-2029.07.09	受让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马德里 WIPO：印度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披露标准如下：

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含 1,500.00 万元，标的为外币的合同以签署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销售合同、订单或与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标的为外币的合同以签署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采购合同、订单或与各期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重大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或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万元）的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万元）的其他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北京辰硕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大型聚烯烃共混造粒装备	6,198.00	正在履行
2	订购单	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分子新材料造粒装备	4,700.00	正在履行
3	产品采购合同	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大型聚烯烃共混造粒装备	3,788.00	正在履行
4	设备销售合同	安徽汉韦光电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	3,400.00	正在履行
5	Purchase Order	INNOPOLYMED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	398.70(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非关联方	高分子新材料造粒装备	2,003.05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江苏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T 聚酯再生造粒机组	1,890.00	正在履行
8	设备买卖合同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XPET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	1,756.00	履行完毕
9	Sales Contract	SHINOVA CO., LTD	非关联方	XEPS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	243.90(万美元)	正在履行
10	Order USEON XEPS	ALPORIT AG INDUSTRIESTRASSE	非关联方	XEPS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	224.42(万欧元)	正在履行
11	Contract	PENOPLEX SPB LTD	非关联方	XPS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	1,523.53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徽煌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纺布生产线相关部件	1,664.60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	丹阳市凯达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	南京科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西门子 PLC、变频器、触摸屏、低压系列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	南京益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	扬州市江都轻纺仪表机械厂	非关联方	底座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2022年)	丹阳市凯达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2年)	南京北研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耐德电气 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2022年)	南京科远驱动 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驱动器、变 频器、 PLC、挤出 机控制系统	框架协议，以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 (2021-2022 年)	句容晟泰机械 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机加工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句容 支行	非关 联方	1,000.00	2023.2.28- 2024.2.27	越升科技、陈志强提 供最高额保证，江苏 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越升科技、陈志强提 供反担保	正在 履行
2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非关 联方	1,100.00	2023.6.26- 2024.6.26	镇江越升装备、陈志 强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公司或子公司借款，第三方为该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511014702E23022702	镇江 越升 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 支行	1,000.00	2023.2.28- 2024.2.26	保证	正在 履行
2	2022 信镇银最保字 第个 00173 号	镇江 越升 装备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00.00	2022.12.07- 2027.12.07	保证	正在 履行
3	2023 年保字第 210428502-2 号	越升 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6,000.00	2023.4.12- 2024.4.11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 1：以上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为授信合同的，“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分别为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

注 2：以上担保合同的保证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6,000.00	2023.4.12-2024.4.11	正在履行
2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2.28-2024.2.26	正在履行

2、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高分子材料加工设备生产项目施工合同	江苏银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分子材料加工设备生产项目施工	4,200.00	正在履行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445.00	履行完毕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强、越升技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越升科技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来在履职期间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越升科技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 若越升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越升科技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越升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四) 如本人/本公司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越升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 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越升科技, 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越升科技。</p> <p>(五)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并在本人为越升科技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为越升科技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越升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本公司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越升科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强、越升技术、苏州越辉、苏州越瀚、张海军、马宁、徐斌、夏天、宋俊全、张新超、吴云霞、薛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方”)/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p> <p>(二)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依法签订协议, 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 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四)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强、越升技术、苏州越辉、苏州越瀚、张海军、马宁、徐斌、夏天、宋俊全、张新超、吴云霞、薛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方”）/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关联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强、越升技术、苏州越辉、苏州越瀚、张海军、马宁、徐斌、夏天、宋俊全、张新超、吴云霞、薛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p>(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p> <p>(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不适用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志强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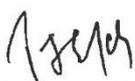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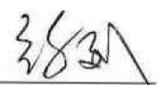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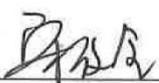
  
张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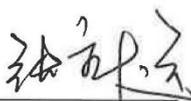
  
马宁

  
徐斌

  
夏天

全体监事（签字）：

  
宋俊全

  
张新超

  
吴云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志强

  
张海军

  
马宁

  
薛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志强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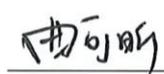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东园

  
姜明

  
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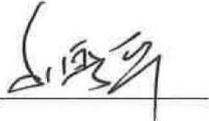
  
奚菁霏

  
曲可昕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秀华

  
冯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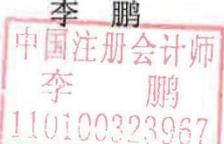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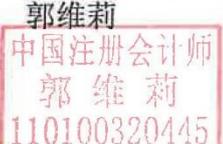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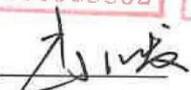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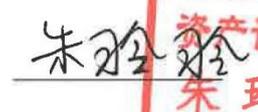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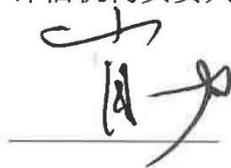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90024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郑晶晶  
34180008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朱玲玲  
3419002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1101080071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